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Beilite Chemical Co.,Ltd.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983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930 万股，不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目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盈利预测信息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5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57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68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6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68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4
十三、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8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96
二、行业竞争状况	105
三、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情况	132
四、主要资产情况	144
五、技术与研发情况	157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64
七、境外经营情况	16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9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169
二、合并财务报表	16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3
四、审计意见	174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7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98
七、分部信息	199
八、非经常性损益	199
九、主要财务指标	200
十、经营成果分析	20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33
十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7
十三、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2
十四、盈利预测分析	27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4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274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27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27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27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7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276
七、战略规划	27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8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8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285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85
六、同业竞争	28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8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6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06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6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08
四、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30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0
一、重要合同	310
二、对外担保	313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4
第十一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315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317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31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19
六、审计机构声明	32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1
八、资产评估机构更名情况说明	322
九、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和逝世的说明	323
十、验资机构声明（一）	324
十一、验资机构声明（二）	325
十二、关于验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326
十三、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7
第十二节 附件	328
一、备查文件	328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328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29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33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56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63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66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68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7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贝利特化学	指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贝利特有限	指	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前身
神马化工	指	平罗县神马化工有限公司，贝利特有限前身
贝利特投资	指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贝利特生物	指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利特氰胺	指	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利特医药	指	宁夏贝利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利特新能源	指	宁夏贝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利特新材料	指	宁夏贝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利特国际贸易	指	贝利特（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氰胺研究院	指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华电贝利特光伏	指	宁夏华电贝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利特新能源参股49%的公司
云鼎众联	指	宁夏云鼎众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创投（CS）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红土邕深	指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科金创投（SS）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德清小伙伴	指	德清小伙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滕华卓越	指	杭州滕华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炬华联昕	指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兴银伍号	指	银川兴银伍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易合宁乐	指	共青城易合宁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基金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易合贝利	指	共青城易合贝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运帷文化	指	重庆运帷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阿兹肯	指	德国公司 AlzChem Group AG 的中文简称，行业内主要企业
嘉峰化工	指	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

鹏盛化工	指	石嘴山市鹏盛化工有限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
太康药业	指	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
益丰股份	指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
东吴农化	指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
南通天泽	指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
醋化股份	指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68），同行业可比公司
亚太实业	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同行业可比公司
绿霸股份	指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
中农联合	指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042），发行人客户
长青股份	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91），发行人客户
海利尔	指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39），发行人客户
瑞泰科技	指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00）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河北野田	指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宁夏大地	指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恒顺达	指	平罗县恒顺达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劳务服务供应商
龙江危货	指	平罗县龙江危货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运输服务供应商
龙宸汽运	指	宁夏龙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运输服务供应商
宝马化工	指	宁夏宝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其租赁生产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 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 2023年6月30日

专业术语		
胍盐	指	胍是一个含氮的有机化合物，其碱性很强，在酸性条件下比较稳定，故一般制成盐保存。
胍类化合物	指	胍类化合物是一类强有机碱，工业上一般以胺类为原料（如双氰胺、硫脲）合成，在具有生物活体的蛋白质、肽中起着重要作用。
杀虫剂	指	杀虫剂是指用以防治害虫的化学制剂。
新烟碱类杀虫剂	指	新烟碱类杀虫剂是人工合成烟碱的衍生物，对害虫具有较强的杀灭作用，通过影响昆虫中枢神经系统的突触，阻止神经细胞间的传递而起效。
有机磷类杀虫剂	指	有机磷杀虫剂是一类最常用的农用杀虫剂，广泛用于防治植物病、虫害，对人和动物的主要毒性来自抑制乙酰胆碱酯酶引起的神经毒性。
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	指	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指母体含氮合成的氨基甲酸酯衍生物。能抑制昆虫体内乙酰胆碱酯酶，阻断正常的神经传导，使昆虫中毒死亡。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	指	拟除虫菊酯是一类具有高效、广谱、低毒和能生物降解等特性重要的合成杀虫剂，广泛应用于农业害虫及粮食贮藏等。
农药中间体	指	农药中间体是精细化工产品的一种，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产物，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医药中间体	指	医药中间体是医药化工原料至原料药或药物这一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精细化工产品，化学药物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可视为药品原材料。
胶黏剂	指	胶黏剂是指通过界面的黏附和内聚等作用，能使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的天然的或合成的、有机的或无机的一类物质。
硫脲	指	硫脲是一种有机含硫化合物，是用于制造药物、染料、树脂、压塑粉等的原料，也用作橡胶的硫化促进剂、金属矿物的浮选剂等。
杀菌剂	指	杀菌剂通常是指能有效地控制或杀死水系统中的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和藻类的化学制剂，在国际上通常作为防治各类病原微生物药剂的总称。
多菌灵	指	多菌灵是一种广谱性杀菌剂，对多种作物由真菌（如半知菌、多子囊菌）引起的病害有防治效果，可用于叶面喷雾、种子处理和土壤处理等。
苯菌灵	指	苯菌灵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主要用作高效、广谱、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铲除和治疗作用，可用于喷洒、拌种和土壤处理，主要用于防治蔬菜、果树、油料作物病害。
甲基嘧啶磷	指	甲基嘧啶磷是一种有机磷类杀虫剂，具有胃毒、触杀和熏蒸作用，广泛用于防治仓储、农作物、家庭和公共卫生害虫。
抗蚜威	指	抗蚜威是一种对蚜虫有特效的内吸性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具有触杀和熏蒸作用，适用于多种作物，包括谷类、甜菜、土豆、水果和蔬菜。
嘧啶氧磷	指	嘧啶氧磷是一种有机磷类杀虫剂，具胃毒和触杀作用，有内吸特性，对刺吸口器害虫有效，对稻瘿蚊有特效。
除草剂	指	除草剂是指可使杂草彻底地或选择地发生枯死的药剂，是用以消灭或抑制植物生长的一类物质。
氯磺隆	指	低毒广谱的麦田选择性除草剂，其突出的特点是具有超高活性。

甲磺隆	指	是一种内吸传导选择性麦田高效磺酰脲类除草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植物生长调节剂是具有和天然植物激素相似生长发育调节作用的有机化合物，可以有效调节作物的生育过程，达到稳产增产、改善品质、增强作物抗逆性等目的。
植物休眠期	指	植物休眠期是植物体或其器官在发育的过程中，生长和代谢出现暂时停顿的时期。
三嗪	指	三嗪一般指含3个氮原子的六元杂环化合物，可以与亲核试剂反应得到一系列的衍生物而发挥作用。
噻唑	指	噻唑是一种有机物，无色或淡黄色、有特殊臭味液体，可用作有机合成试剂，用于合成药物、染料、橡胶促进剂、杀菌剂和染料等。
吡虫啉	指	吡虫啉是一种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害虫不易产生抗性，并有触杀、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主要用于防治刺吸式口器害虫。
噻虫嗪	指	噻虫嗪是一种新烟碱类杀虫剂，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及内吸活性，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其施药后迅速被内吸，并传导到植株各部位，对刺吸式害虫有良好的防效。
噻虫胺	指	噻虫胺是一种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高效、广谱、用量少、毒性低、药效持效期长、对作物无药害、使用安全、与常规农药无交互抗性等优点，有卓越的内吸和渗透作用。
啶虫脒	指	啶虫脒一种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胃毒、触杀和较强的渗透作用，且显示速效的杀虫力，残效期长。
呋虫胺	指	呋虫胺是一种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和根部内吸性强、速效高、持效期长、杀虫谱广等特点，且对刺吸式口器害虫有优异防效，并在很低的剂量即显示了很高的杀虫活性。
广谱	指	指能广泛地使用，适用面广的（药物及杀虫、杀菌卫生用品等）。
日剂量	指	日剂量指一天内某种药物使用的最大量。
固色剂	指	固色剂是为了提高染料在织物上颜色耐湿处理牢度所用的助剂，在织物上可与染料形成不溶性有色物而提高了颜色的洗涤、汗渍牢度，有时还可提高其日晒牢度。
固色率	指	固色率是活性染料与纤维发生化学结合的定量表示方式。其计算基准有二：（1）以染色时所用的染料总量为基准，固色率表示在纤维上结合的染料量与所用染料总量之比；（2）以固色前织物上的染料量为基准，表示固色后单位质量织物上的染料结合量与固色前单位质量织物上染料量之比。
絮凝	指	絮凝是指使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阻燃剂	指	阻燃剂是指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
氮系阻燃剂	指	氮系阻燃剂是阻燃剂的一种，主要成分为三聚氰胺，可广泛应用于环氧树脂，聚氨酯，聚烯烃和尼龙等材料的阻燃。
氮磷复合阻燃剂	指	氮磷复合阻燃剂是阻燃剂的一种，是磷系和胺系的化合物，在燃烧时释放出的氮氧化物，能起到抑制火焰的作用，同时阻止氧气与碳的接触，广泛应用于木材、纸张、纺织品等材料的阻燃中。
推进剂	指	推进剂是指有规律地燃烧释放出能量，产生气体，推送火箭和导弹的火药。

电化学	指	电化学是研究两类导体形成的带电界面现象及其上所发生的变化科学，电和化学反应相互作用可通过电池来完成，也可利用高压静电放电实现（如氧通过无声放电管转变为臭氧），二者统称电化学。
光催化	指	光催化指在催化剂的存在下光反应的加速。
电催化剂	指	电催化剂是使电极、电解质界面上的电荷转移加速反应的一种材料。
电极材料	指	电极材料指原电池的正/负极与电解池的阴阳极材料，共同点均是电子良导电，且能提供较大反应面积，同时对于各自电极反应表现出较小极化电位，耐受电极反应电化学腐蚀。
光催化剂	指	光触媒也叫光催化剂，是一种以纳米级二氧化钛为代表的具有光催化功能的半导体材料的总称。
固化剂	指	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覆铜板	指	覆铜板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是一类分子结构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一种热固性塑料。
形状记忆环氧树脂	指	形状记忆环氧树脂是一种新兴智能材料，具有较好的形状记忆性能、力学性能。
热固性塑料	指	热固性塑料是以热固性树脂为主要成分，配合以各种必要的添加剂通过交联固化过程形成形成制品的塑料。
阳离子	指	阳离子是指失去外层的电子以达到相对稳定结构的离子形式。
离子液体	指	离子液体指液态时的离子化合物。
电石	指	电石一般指碳化钙，是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基本原料。
废氰胺渣	指	废氰胺渣指氰胺在生产时的过滤产生的固体，主要成分是碳酸钙。
催化剂	指	催化剂指在化学反应里能提高化学反应速率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母液	指	母液是指在化学沉淀或结晶过程中分离出沉淀或晶体后残余的饱和溶液。
DCS 系统	指	DCS 系统为集中分布式保护监控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的简称，用于生产过程的连续测量、常规控制、操作控制管理，保证生产装置的平稳运行
ERP 系统	指	ERP 系统是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RM 系统	指	CRM 系统是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简称，CRM 系统专用于客户关系和销售交互过程的管理，涵盖营销、客户支持、销售和销售合作伙伴管理等方面。
HSE 系统	指	HSE 系统是对 Health（健康）、Safety（安全）、Environment（环境）进行信息化管理的平台。
SIS 系统	指	SIS 系统是安全仪表系统（Safety Instrumented System）的简称，用于监视生产装置的运行状况，对出现异常工况迅速进行处理，使人员和生产装置处于安全状态。

GDS 系统	指	GDS 系统是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Gas Detection System）的简称，用于实时监测气源状况，当出现泄漏危险时主动提醒，以达到消除隐患保证安全生产的目的。
DAQ 系统	指	DAQ 系统是数据采集系统（Data Acquisition System）的简称，用于收集有用的测量数据来进行表征、监测或控制。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先后开发了硝酸胍、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等精细化学品。目前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也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在新产品选择、新技术开发过程中需要考虑产品未来发展趋势、化学反应合成路径、工艺实现难易度、主要材料以及催化剂的选择等多方面因素，开发成功后还涉及市场需求变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性等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涂料、化肥、电子、纺织印染等多个领域，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将会传导至氰胺行业，影响氰胺行业的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石、乙二胺、硝酸铵、甲胺等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会对公司的产品成本、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电石、甲胺、硝酸铵以及产品中的氰氨化钙、硝基胍及

副产品硫酸铵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相关产品名录。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相关环保法规的执行将会更严，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为满足环境保护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可能需要增购环保设备、研发和引进新的环保技术、增加人手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支出增加；同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增加，若公司的环境治理未能达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要求，将面临罚款、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的形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下游农药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影响，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总体呈上涨的趋势。2022年第四季开始，下游农药行业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农药企业库存增加、产品价格下降，2023年上半年，农药行情下行压力加大，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增加，农药需求增速放缓，农药产品价格下降。公司所生产的农药中间体用于农药的生产，农药产品价格下降将会传导至上游农药中间体企业，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如咪唑烷销售均价较2022年下降33.71%、噁二嗪销售均价较2022年下降26.74%。2023年第二季度以来，农药市场价格在部分月份止跌回涨、但仍处在低位波动，因此，公司面临因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3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分别下降23.23%和51.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下降56.14%，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023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农药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农药、医药行业，若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下游行业的整体需求不足，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主体

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其他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1,94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玉忠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主要经营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控股股东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玉忠、孙敏
行业分类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3月8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贝利特”，证券代码“835882”；2018年12月28日起，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通过以其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中基协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0.0001%），且并非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主动针对本公司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98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3,98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93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涉及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不含税)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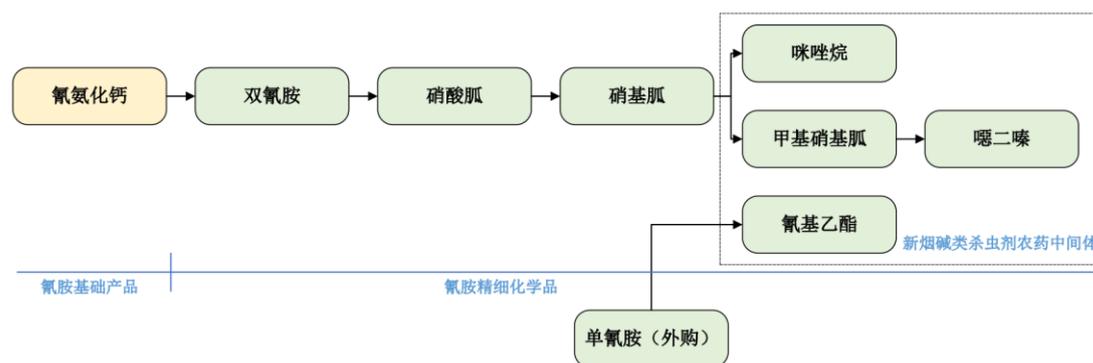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以氰胺基础产品为起点不断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氰胺精细化学品延伸，已形成氰胺精细化学品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以及双氰胺、硝基胍、硝酸胍和氰氨化钙，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涂料、化肥、电子、纺织印染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涵盖从氰胺基础产品到氰胺精细化学品的系列产品：



公司目前为国内氰胺行业内产品较为丰富、产业链较长的生产厂商。据石嘴山市工信局统计，按 2020 年至 2022 年产量合计数计算，公司氰胺精细化学产品咪唑烷、噁二嗪、硝酸胍产量均位居国内第一。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按产业链中产品产出先后顺序列示，公司主要产品的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主要应用领域简介
氰胺基础产品	氰氨化钙	又称为石灰氮（分子式： CaCN_2 ），纯品为无色六方晶体，工业品因含有碳等杂质而呈深灰色粉末。氰氨化钙在工业上作为生产单氰胺、双氰胺、硫脲等产品的化工原料，在农业领域可以作为多功能药肥使用，在公共卫生领域可用于防血吸虫。
氰胺精细化学品	双氰胺	又称为氰基胍（分子式： $\text{C}_2\text{H}_4\text{N}_4$ ），白色结晶粉末，可溶于水、醇类和二甲基甲酰胺。双氰胺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双氰胺与酸反应可生产各种胍盐，胍盐是医药、农药等多种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双氰胺也可以用于固色剂、环氧树脂改性剂、固化剂、阻燃剂、脱色絮凝剂、火箭推进剂、电极材料、硝化抑制剂的生产，广泛应用于纺织印染、电子、粉末涂料、胶黏剂、阻燃材料、水处理、新材料和化肥等领域。公司生产的双氰胺包括普通级双氰胺和电子级双氰胺。
	硝酸胍	又称为胍硝酸盐（分子式： $\text{CH}_6\text{N}_4\text{O}_3$ ），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溶于水和醇，不溶于丙酮、苯和乙醚。硝酸胍可以用于合成农药和医药，也是制造炸药、汽车安全气囊的产气药剂、照相材料、消毒剂的原料，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军工民爆、汽车等多个领域。公司主要将其用于硝基胍的合成。
	硝基胍	又称为硝基亚胺脒（分子式： $\text{CH}_4\text{N}_4\text{O}_2$ ），白色结晶，微溶于水，溶于热水、硫酸及硝酸。硝基胍是合成农药、医药的原料，也是制造发射药、火箭推进剂、炸药、汽车安全气囊的产气药剂，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航空航天、军工民爆及汽车等领域。公司主要将其用于农药中间体的合成。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主要应用领域简介
	甲基硝基胍	又称 1-甲基-3-硝基胍（分子式： $C_2H_6N_4O_2$ ），白色粉末状固体，可用作农药、医药中间体。公司主要将其用于噁二嗪的合成。
	咪唑烷	又称 2-硝基亚氨基咪唑烷（分子式： $C_3H_6N_4O_2$ ），白色或微黄色粉末，微溶于水、乙醇、丙酮，溶于热水，不溶于乙醚、易溶于冷碱溶液，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农药吡虫啉。
	噁二嗪	又称 3-甲基-4-亚硝基亚胺-1,3,5-噁二嗪（分子式： $C_4H_8N_4O_3$ ），白色结晶颗粒，易溶于水，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农药噻虫嗪。
	氰基乙酯	又称 N-氰基乙亚胺酸乙酯（分子式： $C_5H_8N_2O$ ），无色透明液体，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农药啶虫脒。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为电石、乙二胺、硝酸铵、甲胺，前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56.53%、71.17%、59.39%和 61.40%。前述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公司主要与行业内知名的供应商合作，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电石的主要供应商为宁夏大地、嘉峰化工；乙二胺的主要供应商为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硝酸铵的主要供应商为兴化集团（江西）化工有限公司；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山东瀚励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四）主要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职能由贝利特氰胺和贝利特生物分别承担，其中，贝利特氰胺主要负责氰氨化钙、普通双氰胺的生产；贝利特生物主要负责电子级双氰胺、硝酸胍、硝基胍和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等的生产。公司生产部门会同销售部、各车间、财务部等部门于每年末结合上一年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产能变化情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下一年的生产任务，经批准后下发年度生产计划；每月末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客户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及自身库存情况编制次月生产计划。实际执行时，公司在生产计划的基础上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产品完工检验合格后，由车间与仓库完成交接入库。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和《职业

卫生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通过 DCS 系统、SIS 系统、HSE 系统、DAQ 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现场巡检实时对生产过程的投料、产出、能耗、安全环保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控制和监督，确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五）主要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用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终端客户大多为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原药及制剂企业以及涂料、电子化学品、印染助剂等精细化工行业生产商。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是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公司会选择市场信誉度较高、客户资源较丰富的贸易商合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并与长青股份、海利尔、中农联合、瑞泰科技等国内主要的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和制剂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部分产品已销往亚洲其他地区、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等境外区域。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全球氰胺行业经历多次产业转移后，形成了以我国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为全球氰胺产品制造中心的格局，据石嘴山市工信局数据，2022 年宁夏石嘴山地区氰胺行业主要产品氰氨化钙、双氰胺产量分别约占全球产量的 87.90%、85.27%。近年来，氰胺行业已经从单氰胺、双氰胺、硫脲等向氰胺反应链条上的氰胺衍生品逐步延伸，深加工转化率持续提高，产品同质化程度有所下降。在产业链延伸的方向上，目前氰胺行业主要向农药、医药领域等下游市场需求规模较大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方向发展，差异化的竞争格局逐步形成。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公司已成为国内氰胺行业产品较为丰富、产业链较长的生产厂商。据石嘴山市工信局统计，按 2020 年至 2022 年产量合计数计算，公司氰胺精细化学产品咪唑烷、噁二嗪、硝酸胍产量均位居国内第一。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具有“大盘蓝筹”特色，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的定位，具体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氰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新产品开发引进、工艺改进创新，形成了系列研发成果。在采购方面，公司所需的物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和市场供求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具有稳定成熟的供应商选择和档案管理、询价、验收等流程，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在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上门拜访、网络推广、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获取客户合同订单并能较好地履行合同义务，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取得了国内外大客户的认可，下游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和制剂生产商如长青股份、海利尔、中农联合、瑞泰科技等。因此，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88.84 万元、98,871.24 万元、114,488.57 万元和 **44,462.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75.35 万元、**6,619.99 万元**、**13,620.05 万元**和 **2,689.5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整体需求不旺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同时，公司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综合产品成本和价格因素影响，虽然预计 2023 年经营业绩相对 2022 年有所下降，但仍然将保持较高利润水平。

公司氰胺产品种类多、产业链条长、产品关联度较高，应用市场广阔。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农药、医药领域，二者合计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5%、76.02%、85.86%和 **83.80%**。随着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与有限的可耕地面积的矛盾日益凸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新建高标准农田 4.56 亿亩”、“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始终不懈地把 14 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等政策要求，通过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来解决粮食问题愈发重要，未来市场对农药刚性需求将继续维持，农药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是“十四五”期间的五项重点任务之一，氰胺产品作为医药行业重要的原料和中间体，医药产品广阔的

市场空间将带动氰胺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为今后氰胺产品纵深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在经历了 2021 年、2022 年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后，未来经营业绩稳定具备良好基础。

2023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 1-6 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52.20%。公司依托自身优势，通过采取积极的措施，扩大现有客户的销售量、开发新客户。2023 年 1-6 月，除咪唑烷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下降外，公司主要产品双氰胺、噁二嗪销量同比均实现了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双氰胺	1.15	1.03	11.65
咪唑烷	0.26	0.27	-3.70
噁二嗪	0.30	0.26	15.38

（三）公司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88.84 万元、98,871.24 万元、114,488.57 万元和 44,462.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75.35 万元、6,619.99 万元、13,620.05 万元和 2,689.54 万元。将公司的收入规模、利润规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对比，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营业收入规模已经较大程度地超过该标准。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产量位居行业前列。

根据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数据，2022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8,760 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56 万亿元，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历史高位。通过上述数据折算，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累计营业收入 5.76 亿元/家。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58 亿元、9.89 亿元和 11.45 亿元，高于 2022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营业收入。

从行业内企业产量排名来看，按 2020 年至 2022 年产量规模合计数排名，发行人双氰胺产量排名二位、硝酸胍产量排名第一位、硝基胍产量排名第二位、咪

唑烷产量排名第一位、甲基硝基胍产量排名第二位、噁二嗪产量排名第一位。

（四）公司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是氰胺行业产品较丰富、产业链较长的企业，在细分领域中排名靠前。据石嘴山市工信局统计，按 2020 年至 2022 年产量合计数计算，公司氰胺精细化学产品咪唑烷、噁二嗪、硝酸胍均位居国内第一。公司 2018 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组建“宁夏氰胺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贝利特生物是“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宁夏氰胺化学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贝利特生物技术研发部于 2022 年度、2023 年均被认定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承担了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2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 1 项、自治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参与制定行业团体标准 8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自身产业链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子公司贝利特生物于 2019 年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于 2023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深交所关于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8,950.60	99,420.06	107,845.14	76,87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807.16	55,874.22	33,003.92	20,904.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5	16.96	37.43	55.4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4,462.22	114,488.57	98,871.24	65,788.84
净利润（万元）	2,689.54	13,620.05	6,619.99	2,67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89.54	13,620.05	6,619.99	2,67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22.92	14,094.48	6,223.71	1,37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1.17	0.6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1.17	0.6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28.60	27.59	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4.75	7,754.66	1,420.50	1,527.41
现金分红（万元）	-	4,002.25	2,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16	1.29	1.8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信息。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盈利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最近三年累 计
营业收入	44,462.22	114,488.57	98,871.24	65,788.84	279,148.65
（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9.54	13,620.05	6,619.99	2,675.35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2.92	14,094.48	6,223.71	1,370.52	-

按（1）（2）孰低衡量后的净利润	2,322.92	13,620.05	6,223.71	1,370.52	21,214.28
------------------	-----------------	------------------	-----------------	----------	------------------

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累计为**21,214.28万元**，不低于1.5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13,620.05万元**，不低于6,00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279,148.65万元，不低于10亿元。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述深交所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983万股，预计募集资金76,942.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10.2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	46,899.87	46,899.87	24个月	贝利特生物
2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8,218.03	8,218.03	20个月	贝利特生物
3	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12,825.09	12,825.09	30个月	贝利特生物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公司
合计		76,942.99	76,942.99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先后开发了硝酸胍、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等精细化学品。目前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也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在新产品选择、新技术开发过程中需要考虑产品未来发展趋势、化学反应合成路径、工艺实现难易度、主要材料以及催化剂的选择等多方面因素，开发成功后还涉及市场需求变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性等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化学反应，需要使用反应釜、结晶釜等生产设备，所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受突发环境变化、员工操作不当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进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并面临行政处罚，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由研发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所取得，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需要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以及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能力。若公司未能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未能在行业内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其他福利待遇水平或未来出现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等，可能导致公司的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忠及其配偶孙敏，合计控制公司 71.72%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玉忠、孙敏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存在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不当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下游农药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影响，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总体呈上涨的趋势。2022 年第四季开始，下游农药行业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农药企业库存增加、产品价格下降，2023 年上半年，农药行情下行压力加大，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增加，农药需求增速放缓，农药产品价格下降。公司所生产的农药中间体用于农药的生产，农药产品价格下降将会传导至上游农药中间体企业，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例如咪唑烷销售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33.71%、噁二嗪销售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26.74%。2023 年第二季度以来，农药市场价格在部分月份止跌回涨、但仍处在低位波动，因此，公司面临因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25,124.59 万元、39,328.07 万元、31,164.96 万元和 32,078.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8%、58.02%、57.21%和 62.77%，应收款项金额整体较大。未来若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公司应收款项管理不当，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7.41 万元、1,420.50 万元、7,754.66 万元和 1,664.75 万元，均低于当期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转让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收到的票据

以背书方式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该行为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但并未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 39,657.43 万元、74,577.81 万元、84,688.63 万元和 **27,068.94 万元**；其中，背书转让用于长期资产构建的金额分别为 4,467.04 万元、4,770.44 万元、7,177.96 万元和 **2,657.39 万元**，其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和投资规模也将增加。如果公司未采取恰当的结算方式和进行合理的资金安排，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进而影响公司财务和经营的稳定性。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3%、73.84%、71.93%和 **68.02%**。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石、乙二胺、硝酸铵和甲胺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受国内的经济环境和环保政策、市场的供需变化影响波动相对频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这给氰胺行业企业的运营及风险控制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假设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5%、10%、20%，且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5%	营业成本变动	1,275.23	3,059.44	2,985.59	1,983.05
	利润总额变动	-1,275.23	-3,059.44	-2,985.59	-1,983.05
	净利润变动	-1,161.76	-2,482.03	-2,639.44	-1,695.98
	净利润变动比例	-43.20%	-18.22%	-39.81%	-63.39%
10%	营业成本变动	2,550.46	6,118.89	5,971.18	3,966.10
	利润总额变动	-2,550.46	-6,118.89	-5,971.18	-3,966.10
	净利润变动	-2,245.71	-5,082.55	-5,177.19	-3,381.57
	净利润变动比例	-83.50%	-37.32%	-78.09%	-126.40%
20%	营业成本变动	5,100.93	12,237.77	11,942.36	7,932.20
	利润总额变动	-5,100.93	-12,237.77	-11,942.36	-7,932.20
	净利润变动	-4,413.61	-10,283.61	-10,252.70	-6,752.76

变动比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变动比例	-164.10%	-75.50%	-154.65%	-252.41%

注：所得税率按 15%进行测算。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的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在报告期内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是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而颁布的，随着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竞争力的提升和东中部地区产业向西部地区转移，《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预计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未来该目录发生调整，导致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的主营业务不再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那么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3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分别下降**23.23%**和**51.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下降**56.14%**，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023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农药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农药、医药行业，若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下游行业的整体需

求不足，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增长较大幅度下滑。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均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管理不善等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所需新增用地 130 亩尚未取得。根据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贝利特生物签署的《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本项目选址地块已具备出让和建设条件，该地块拟出让给贝利特生物，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配合推动土地招拍挂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招拍挂工作尚未启动，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公司取得该地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新增产能所涉及的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有进一步扩充产能的需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了战略布局、市场供求、技术水平、自身营销和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产品的需求下降，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涂料、化肥、电子、纺织印染等多个领域，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将会传导至氰胺行业，影响氰胺行业的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石、乙二胺、硝酸铵、甲胺等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会对公司的产品成本、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电石、甲胺、硝酸铵以及产品中的氰氨化钙、硝基胍及副产品硫酸铵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相关产品名录。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相关环保法规的执行将会更严，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为满足环境保护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可能需要增购环保设备、研发和引进新的环保技术、增加人手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支出增加；同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增加，若公司的环境治理未能达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要求，将面临罚款、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的形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政策及境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6,692.76 万元、22,432.41 万元、28,338.04 万元和 **15,092.38 万元**，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8%、23.25%、25.23%和 **34.78%**，公司出口客户广泛分布于印度、墨西哥等二十余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对公司产品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国际贸易政策随着国际政治局势及各国经济发展状况而变动，贸易整体环境和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不能排除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发起反倾销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公司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

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从而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在与其他企业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lite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	11,9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玉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邮政编码	753401
联系电话	0952-3997262
传真号码	0952-3950333
互联网网址	www.blc-china.com
电子信箱	blc001@blc-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顾自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952-399726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11 月 10 日，张旭平、赵卫星、张延平和赵敏四人签署《平罗县神马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贝利特有限前身神马化工，注册资本 398 万元，张旭平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3 年 12 月 1 日，宁夏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华会验字（2003）第 149 号”《验资报告》，对神马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28 日止，神马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实物及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8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364 万元、货币出资 34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 日，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马化工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200442）。

神马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旭平	218.90	55.00
2	赵卫星	107.46	27.00
3	张延平	35.82	9.00
4	赵敏	35.82	9.00
合计		398.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前身贝利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贝利特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贝利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贝利特有限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5）1697号”《审计报告》，贝利特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5,428,685.93元。

2015年6月14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衡评报字[2015]124号”《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贝利特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446.24万元。

2015年6月14日，贝利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5,428,685.93元折合股本90,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8日，贝利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签订了《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2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5）0050号”《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6月30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89,595,000	99.00
2	赵黎明	905,000	1.00
合计		90,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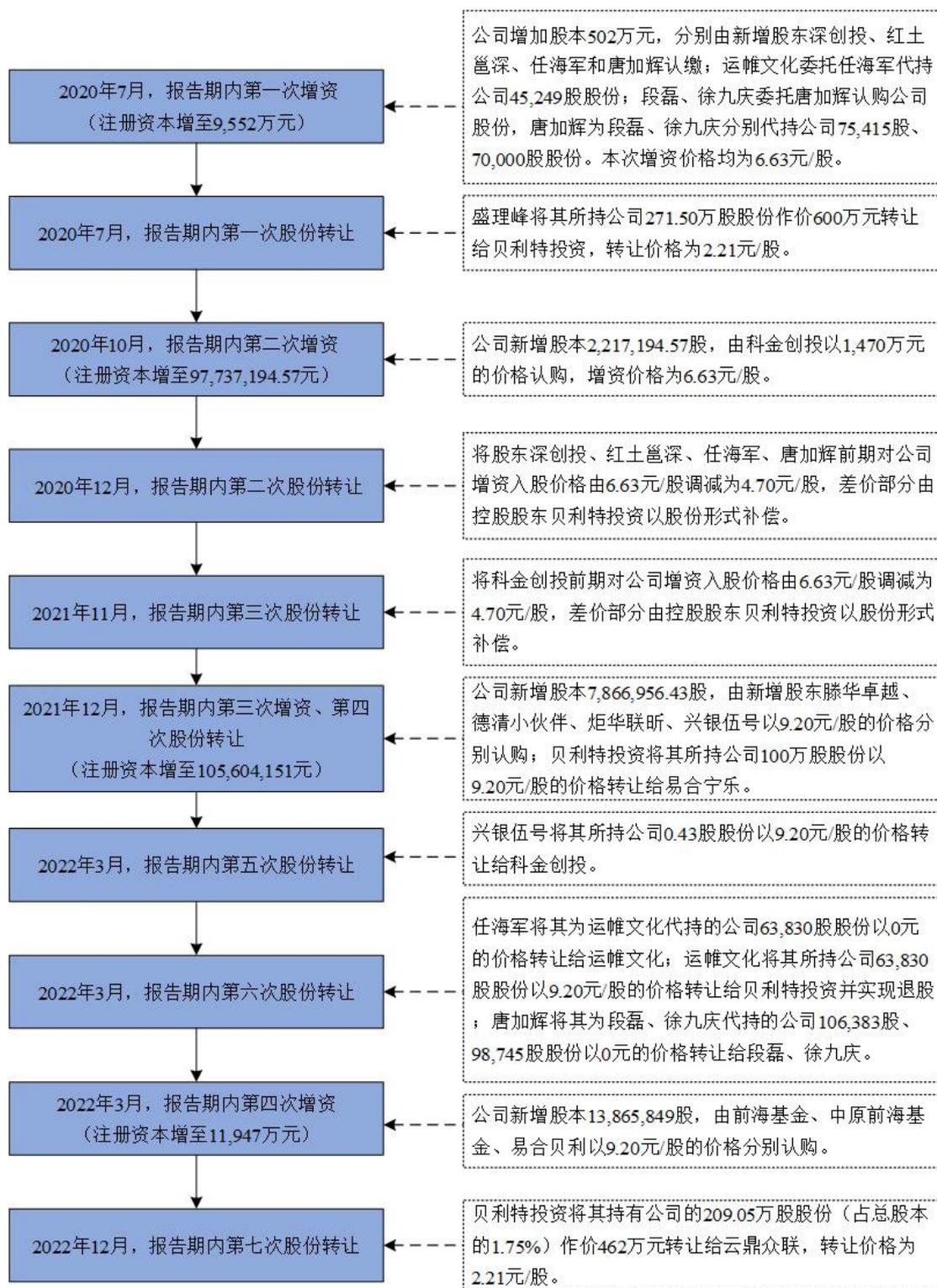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9,594,750	87.95
2	云鼎众联	7,285,250	8.05
3	盛理峰	2,715,000	3.00
4	赵黎明	905,000	1.00
合计		90,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七次股份转让、四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新增股本不超过1,210万股，并授权董事

会办理引入投资者及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2019年11月，深创投（CS）及红土邕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及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2020年3月，任海军及唐加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及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

202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股本502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深创投（CS）、红土邕深、任海军和唐加辉认缴。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股、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
1	深创投（CS）	3,000,000	6.63	19,890,000.00
2	红土邕深	1,500,000	6.63	9,945,000.00
3	任海军	300,000	6.63	1,989,000.00
4	唐加辉	220,000	6.63	1,458,600.00
合计		5,020,000	/	33,282,600.00

由于看好公司的行业前景及长期发展，但受限于精力有限且投资金额不大，运帷文化委托任海军以6.6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任海军为运帷文化代持公司45,249股股份；段磊、徐九庆委托唐加辉以6.6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唐加辉为段磊、徐九庆分别代持公司75,415股、70,000股股份。

2020年7月17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册和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9,594,750	83.33	1	贝利特投资	79,594,750	83.33
2	赵黎明	905,000	0.95	2	赵黎明	905,000	0.95
3	云鼎众联	7,285,250	7.63	3	云鼎众联	7,285,250	7.63
4	盛理峰	2,715,000	2.84	4	盛理峰	2,715,000	2.84
5	深创投（CS）	3,000,000	3.14	5	深创投（CS）	3,000,000	3.14
6	红土邕深	1,500,000	1.57	6	红土邕深	1,500,000	1.57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7	任海军	300,000	0.31	7	任海军	254,751	0.27
				8	运帷文化	45,249	0.05
8	唐加辉	220,000	0.23	9	唐加辉	74,585	0.08
				10	段磊	75,415	0.08
				11	徐九庆	70,000	0.07
合计		95,520,000	100.00	合计		95,520,000	100.00

2020年4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0〕7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深创投（CS）、红土邕深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2,983.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4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1〕3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任海军、唐加辉分别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198.90万元、145.8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2.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2020年7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盛理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020年7月23日，盛理峰与贝利特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理峰将其所持公司271.50万股股份以600.00万元的总价格转让给贝利特投资，转让价格为2.2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在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82,309,750	86.17
2	赵黎明	905,000	0.95
3	云鼎众联	7,285,250	7.63
4	深创投（CS）	3,000,000	3.14
5	红土邕深	1,500,000	1.57
6	任海军	300,000	0.31
7	唐加辉	220,00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	95,520,000	100.00

3、2020年10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0年7月20日，科金创投（SS）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合同书，由科金创投（SS）以1,47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217,194.57股，增资价格为6.63元/股。

2020年9月30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增资额度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2,217,194.57股，由新股东科金创投（SS）全部认购。

2020年10月23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82,309,750.00	84.22
2	赵黎明	905,000.00	0.93
3	云鼎众联	7,285,250.00	7.45
4	深创投（CS）	3,000,000.00	3.07
5	红土邕深	1,500,000.00	1.53
6	任海军	300,000.00	0.31
7	唐加辉	220,000.00	0.23
8	科金创投（SS）	2,217,194.57	2.27
	合计	97,737,194.57	100.00

2021年4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1）3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科金创投（SS）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1,47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217,194.57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4、2020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份转让

因公司无法完成前期与股东深创投（CS）、红土邕深、任海军、唐加辉签署

的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 2019 年、2020 年业绩对赌要求，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投资者进行补偿的议案》，经与投资人协商，将前述四位投资人前期对公司增资入股价格由 6.63 元/股调减为 4.70 元/股，差价部分由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以股份形式补偿。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 (A)	调整后认购价 格 (B)	现有持股数 (C)	补偿股份数 (D=A/B-C)
1	深创投 (CS)	19,890,000.00	4.70	3,000,000	1,231,915
2	红土邕深	9,945,000.00	4.70	1,500,000	615,957
3	任海军	1,989,000.00	4.70	300,000	123,191
4	唐加辉	1,458,600.00	4.70	220,000	90,340

2021 年 1 月 10 日，贝利特投资与深创投（CS）、红土邕深、任海军、唐加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对价总金额均为 1.00 元。

本次股份补偿完成后，公司在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80,248,347.00	82.11
2	赵黎明	905,000.00	0.93
3	云鼎众联	7,285,250.00	7.45
4	深创投（CS）	4,231,915.00	4.33
5	红土邕深	2,115,957.00	2.16
6	任海军	423,191.00	0.43
7	唐加辉	310,340.00	0.32
8	科金创投（SS）	2,217,194.57	2.27
合计		97,737,194.57	100.00

5、2021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

因公司无法完成前期与股东科金创投（SS）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 2019 年、2020 年业绩对赌要求，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经与投资人协商，将科金创投（SS）前期对公司增资入股价格由 6.63 元/股调减为 4.70 元/股，差价部分由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以股份形式补偿。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元/股

序号	股东	认购金额 (A)	调整后认购价 格 (B)	现有持股数 (C)	补偿股份数 (D=A/B-C)
1	科金创投 (SS)	14,700,000.00	4.70	2,217,194.57	910,465

2021年11月9日，贝利特投资与科金创投（SS）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对价总金额为1.00元。

本次股份补偿完成后，公司在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9,337,882.00	81.17
2	赵黎明	905,000.00	0.93
3	云鼎众联	7,285,250.00	7.45
4	深创投（CS）	4,231,915.00	4.33
5	红土邕深	2,115,957.00	2.16
6	任海军	423,191.00	0.43
7	唐加辉	310,340.00	0.32
8	科金创投（SS）	3,127,659.57	3.20
合计		97,737,194.57	100.00

6、2021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拟新增股本不超过2,200万股；同时贝利特投资拟转让不超过250.00万股股份。

2021年12月，新增股东德清小伙伴、滕华卓越、炬华联昕、兴银伍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及部分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均以9.20元/股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股、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
1	德清小伙伴	2,170,000.00	9.20	19,964,000.00
2	滕华卓越	1,350,000.00	9.20	12,420,000.00
3	炬华联昕	3,260,000.00	9.20	29,992,000.00
4	兴银伍号	1,086,956.43	9.20	9,999,999.16

合计	7,866,956.43	/	72,375,999.16
----	--------------	---	---------------

2021年12月，贝利特投资与新增股东易合宁乐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贝利特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00.00万股股份以9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合宁乐，转让价格为9.20元/股。

2021年12月31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在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8,337,882.00	74.18
2	赵黎明	905,000.00	0.86
3	云鼎众联	7,285,250.00	6.90
4	深创投（CS）	4,231,915.00	4.01
5	红土邕深	2,115,957.00	2.00
6	任海军	423,191.00	0.40
7	唐加辉	310,340.00	0.29
8	科金创投（SS）	3,127,659.57	2.96
9	德清小伙伴	2,170,000.00	2.05
10	滕华卓越	1,350,000.00	1.28
11	炬华联昕	3,260,000.00	3.09
12	兴银伍号	1,086,956.43	1.03
13	易合宁乐	1,000,000.00	0.95
合计		105,604,151.00	100.00

2022年2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2〕2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德清小伙伴、滕华卓越、炬华联昕、兴银伍号分别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合计72,375,999.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866,956.43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7、2022年3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份转让

为消除公司股东科金创投（SS）、兴银伍号持有公司股份均存在小数点的情形，2022年3月8日，兴银伍号与科金创投（SS）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

约定兴银伍号将其所持公司 0.43 股股份以 9.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科金创投(SS)。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在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8,337,882	74.18
2	赵黎明	905,000	0.86
3	云鼎众联	7,285,250	6.90
4	深创投（CS）	4,231,915	4.01
5	红土邕深	2,115,957	2.00
6	任海军	423,191	0.40
7	唐加辉	310,340	0.29
8	科金创投（SS）	3,127,660	2.96
9	德清小伙伴	2,170,000	2.05
10	滕华卓越	1,350,000	1.28
11	炬华联昕	3,260,000	3.09
12	兴银伍号	1,086,956	1.03
13	易合宁乐	1,000,000	0.95
合计		105,604,151	100.00

8、2022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3 月 27 日，任海军与运帷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解除股份代持暨股份代持还原之合同书》，约定解除股份代持关系，任海军将其为运帷文化代持的公司 63,830 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运帷文化。同日，因运帷文化经营发展规划需要并考虑到退股所得已达到自身预期投资收益，运帷文化与贝利特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运帷文化将其所持公司 63,830 股股份以 587,236 元的总价格转让给贝利特投资并实现退股，转让价格为 9.20 元/股。

2022 年 3 月 27 日，唐加辉与段磊、徐九庆分别签署《解除股份代持暨股份代持还原之合同书》，约定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唐加辉分别将其为段磊、徐九庆代持的公司 106,383 股、98,745 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段磊、徐九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8,401,712	74.24
2	赵黎明	905,000	0.86
3	云鼎众联	7,285,250	6.90
4	深创投（CS）	4,231,915	4.01
5	红土邕深	2,115,957	2.00
6	任海军	359,361	0.34
7	唐加辉	105,212	0.10
8	科金创投（SS）	3,127,660	2.96
9	德清小伙伴	2,170,000	2.05
10	滕华卓越	1,350,000	1.28
11	炬华联昕	3,260,000	3.09
12	兴银伍号	1,086,956	1.03
13	易合宁乐	1,000,000	0.95
14	段磊	106,383	0.10
15	徐九庆	98,745	0.09
合计		105,604,151	100.00

9、2022年3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2年3月10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引入新一轮外部投资者及增资额度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13,865,849股，由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易合贝利以9.20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2022年3月，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易合贝利分别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合同书。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股、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
1	前海基金	8,700,000	9.20	80,040,000.00
2	中原前海基金	3,865,849	9.20	35,565,810.80
3	易合贝利	1,300,000	9.20	11,960,000.00
合计		13,865,849	/	127,565,810.80

2022年3月31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

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8,401,712	65.62
2	前海基金	8,700,000	7.28
3	云鼎众联	7,285,250	6.10
4	深创投（CS）	4,231,915	3.54
5	中原前海基金	3,865,849	3.24
6	炬华联昕	3,260,000	2.73
7	科金创投（SS）	3,127,660	2.62
8	德清小伙伴	2,170,000	1.82
9	红土邕深	2,115,957	1.77
10	滕华卓越	1,350,000	1.13
11	易合贝利	1,300,000	1.09
12	兴银伍号	1,086,956	0.91
13	易合宁乐	1,000,000	0.84
14	赵黎明	905,000	0.76
15	任海军	359,361	0.30
16	段磊	106,383	0.09
17	唐加辉	105,212	0.09
18	徐九庆	98,745	0.08
合计		119,470,000	100.00

2022年5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2〕2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易合贝利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27,565,810.8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865,849.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10、2022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向员工持股平台云鼎众联转让其所持公司209.0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5%）进行股权激励。

2022年12月13日，贝利特投资与云鼎众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贝利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209.0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5%）作价462.00万元转让给云鼎众联，转让价格为2.2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6,311,212	63.87
2	云鼎众联	9,375,750	7.85
3	前海基金	8,700,000	7.28
4	深创投（CS）	4,231,915	3.54
5	中原前海基金	3,865,849	3.24
6	炬华联昕	3,260,000	2.73
7	科金创投（SS）	3,127,660	2.62
8	德清小伙伴	2,170,000	1.82
9	红土邕深	2,115,957	1.77
10	滕华卓越	1,350,000	1.13
11	易合贝利	1,300,000	1.09
12	兴银伍号	1,086,956	0.91
13	易合宁乐	1,000,000	0.84
14	赵黎明	905,000	0.76
15	任海军	359,361	0.30
16	段磊	106,383	0.09
17	唐加辉	105,212	0.09
18	徐九庆	98,745	0.08
合计		119,470,000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与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涉及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如下：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解除情况
盛理峰	公司	《协议书》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现国内证券市场 A 股上市，则盛理峰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应在盛理峰发出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税后总价不低于其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为价格且税后总价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完成股份回购款的支付。	2020 年 7 月，盛理峰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退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贝利特投资，《协议书》项下的对赌及回购条款自动终止。
深创投（CS）、红土邕深	/	《增资合同书》	1、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对待等。 2、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若该条款的执行与上市审核要求不符，各方同意无条件按照审核要求执行并修订条款。	2021 年 12 月 28 日，深创投（CS）、红土邕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及有关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对赌及股权回购、领售权、清算与补偿，其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2020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1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2022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如果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金额低于 3,000 万元，则上述 2020 年度公司完成净利润的最低金额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3,000 万元-2019 年底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 2、业绩补偿：（1）如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任一年度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以调整投资估值；（2）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时，计算方式如下：股权补偿数额=投资方持股比例*[(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其中，“投资方持股比例”指完成该次股权补偿前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时，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3）若前述补偿	1、《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要求进行“股权回购”的相关条款及相关权益安排自始无效；若各方之间存在其他以公司自身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安排的，该等约定及安排自《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且该等条款及安排自始无效。 2、《增资合同书》中关于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解除情况
			<p>公式的计算结果为负，则无须补偿，投资方也无须向实际控制人反向补偿。但若因公司 2020、2021、2022 三年中任意年度净利润金额为零或为负导致股权补偿公式无法计算或计算结果为负，则投资方可选择执行业绩补偿约定，或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等额于投资方本轮投资所取得的股权数额（含该等股权所派生的股权）的股权以使投资方本轮投资估值降低 50%，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以连带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股权回购：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以连带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现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或经投资方认可通过并购方式实现退出；（2）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约定经营目标的 50%。</p>	<p>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实际控制人补偿、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的约定，自公司提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和失效。如该申请获得通过，则已终止和失效的股东权利不可恢复；如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审核未通过，上述终止的条款则重新生效，其生效的效力追溯至相应特殊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p>
	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业绩补偿协议》	<p>因公司未达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经相关方协商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投资方同意业绩补偿完成后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承诺调整为：（1）2021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2）2022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若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净利润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p>	
任海军、唐加辉	/	《增资合同书》	<p>1、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等。</p> <p>2、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若该条款的执行与上市审核要求不符，各方同意无条件按照审核要求执行并修订条款。</p>	<p>2021 年 12 月，任海军、唐加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及有关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p> <p>1、《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要求公司进行“股权回购”的相关条款及相关权益安排自始无</p>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p>对赌及股权回购、随售权、清算与补偿，其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具体如下：</p> <p>1、业绩承诺：2020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1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2022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p>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解除情况
			<p>度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如果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金额低于 3,000 万元，则上述 2020 年度公司完成净利润的最低金额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3,000 万元-2019 年底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p> <p>2、业绩补偿：（1）如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任一年度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以调整投资估值；（2）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时，计算方式如下：股权补偿数额=投资方持股比例*[(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其中，“投资方持股比例”指完成该次股权补偿前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时，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3）若前述补偿公式的计算结果为负，则无须补偿，投资方也无须向实际控制人反向补偿。但若因公司 2020、2021、2022 三年中任意年度净利润金额为零或为负导致股权补偿公式无法计算或计算结果为负，则投资方可选择执行业绩补偿约定，或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等额于投资方本轮投资所取得的股权数额（含该等股权所派生的股权）的股权以使投资方本轮投资估值降低 50%，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以连带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股权回购：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以连带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现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或经投资方认可通过并购方式实现退出；（2）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约定经营目标的 50%。</p>	<p>效；若各方之间存在其他以公司自身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安排的，该等约定及安排自《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且该等条款及安排自始无效。</p> <p>2、《增资合同书》中关于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实际控制人补偿、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的约定，自公司提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和失效。如该申请获得通过，则已终止和失效的股东权利不可恢复；如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或其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审核未通过，上述终止的条款则重新生效，其生效的效力追</p>
	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业绩补偿协议》	<p>因公司未达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经相关方协商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投资方同意业绩补偿完成后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承诺调整为：（1）2021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2）2022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若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净利润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p>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解除情况
				溯至相应特殊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
段磊、徐九庆	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2021年12月，唐加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及有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针对唐加辉的所有条款及效力及于段磊、徐九庆，并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唐加辉、段磊、徐九庆依据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科金创投（SS）	/	《增资合同书》	1、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对待等。 2、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若该条款的执行与上市审核要求不符，各方同意无条件按照审核要求执行并修订条款。	2021年12月30日，科金创投（SS）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及有关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 1、《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要求进行“股权回购”的相关条款及相关权益安排自始无效；若各方之间存在其他以公司自身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安排的，该等约定及安排自《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且该等条款及安排自始无效。 2、《增资合同书》中关于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对待等特殊权利条款约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对赌及股权回购、随售权、清算与补偿，其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2020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2021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2022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如果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金额低于3,000万元，则上述2020年度公司完成净利润的最低金额由8,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3,000万元-2019年底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 2、业绩补偿：①如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任一年度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以调整投资估值；②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时，计算方式如下：股权补偿数额=投资方持股比例*[(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其中，“投资方持股比例”指完成该次股权补偿前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时，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③若前述补偿公式的计算结果为负，则无须补偿，投资方也无须向实际控制人反向补偿。但若因公司2020、2021、2022三年中任意年度净利润金额为零或为负导致股权补偿公式无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解除情况
			<p>法计算或计算结果为负，则投资方可选择执行业绩补偿约定，或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等额于投资方本轮投资所取得的股权数额（含该等股权所派生的股权）的股权以使投资方本轮投资估值降低 50%；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以连带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股权回购：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以连带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现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或经投资方认可通过并购方式实现退出；②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约定经营目标的 50%。</p>	<p>定，《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实际控制人补偿、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的约定，以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均自公司提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和失效。如该申请获得通过，则已终止和失效的股东权利不可恢复；如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或其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审核未通过，上述终止的条款则重新生效，其生效的效力追溯至相应特殊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p>
	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p>如公司未能实现任一年度的约定经营目标，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时，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股权补偿通知之日 60 天内完成股权补偿的工商变更手续；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时，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现金补偿通知之日 60 天内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p>	
	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业绩补偿协议》	<p>因公司未达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经相关方协商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投资方同意业绩补偿完成后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承诺调整为：（1）2021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2）2022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若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净利润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p>	
兴银伍号、滕华卓越、炬华联昕、德清小伙伴	/	《增资合同书》	<p>1、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等。</p> <p>2、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若该条款的执行与上市审核要求不符，各方同意无条件按照审核要求执行并修订条款。</p>	/
	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p>1、对赌与股权回购、清算与补偿，其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具体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现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或经投资方认可通过并购方式实现退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连带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解除情况
			2、《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于不晚于公司正式递交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之日，全面且不可撤销和恢复地终止。	
易合宁乐	/	《股份转让合同书》	1、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对待等。 2、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若该条款的执行与上市审核要求不符，各方同意无条件按照审核要求执行并修订条款。	/
	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股份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对赌与股权回购、清算与补偿，其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具体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现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或经投资方认可通过并购方式实现退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股份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于公司正式递交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前，全面且不可撤销和恢复地终止。	
易合贝利	/	《增资合同书》	1、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对待等。 2、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若该条款的执行与上市审核要求不符，各方同意无条件按照审核要求执行并修订条款。	/
	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对赌与股权回购、清算与补偿，其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具体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现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或经投资方认可通过并购方式实现退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于不晚于公司正式递交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之日，全面且不可撤销和恢复地终止。	
	/	《增资合同书》	1、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对待等。	/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解除情况
前海基金、 中原前海基金			2、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若该条款的执行与上市审核要求不符，各方同意无条件按照审核要求执行并修订条款。	
	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对赌与股权回购、清算与补偿，其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具体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现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或经投资方认可通过并购方式实现退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连带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于不晚于公司正式递交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之日，全面且不可撤销和恢复地终止。	

基于上述，除历史股东盛理峰因离职退股自动终止对赌协议外，本次发行前与现有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总体如下：

1、以公司作为签署方暨对赌义务人的对赌条款，自始无效

公司曾作为对赌义务人与深创投（CS）、红土邕深、任海军、唐加辉、段磊、徐九庆、科金创投（SS）签署对赌协议，各方均已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前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以公司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全部条款，该等条款及安排自始无效。

2、以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别权利条款，首发申报前终止且带恢复条款

深创投（CS）、红土邕深、任海军、唐加辉、段磊、徐九庆、科金创投（SS）依据上述相关协议享有的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以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与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均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或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和失效。如该申请获得通过，则已终止和失效的股东权利不可恢复；如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审核未通过，上述终止的条款则重新生效，其生效的效力追溯至相应特殊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

3、以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别权利条款，首发申报前终止且不带恢复条款

兴银伍号、滕华卓越、炬华联昕、德清小伙伴、易合宁乐、易合贝利、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基金依据上述相关协议享有的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以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与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均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终止执行。

综上，公司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的要求对以公司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在申报前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相关约定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协议约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其他重要事件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件。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2016年1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3月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贝利特，证券代码：83588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年12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11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股份未发生过变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即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医药、贝利特新能源、贝利特新材料和贝利特国际贸易，通过全资子公司贝利特新能源拥有1家参股公司华电贝利特光伏。除此以外，公司另行举办了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氰胺研究院。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判断标准为：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比重超过5%，并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资质等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将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具体如下：

1、贝利特氰胺

企业名称	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MA76D0A77C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氰氨化钙、双氰胺，部分产品作为原料用于贝利特生物氰胺精细化学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	贝利特化学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43,023.77	40,486.99
	净资产	19,690.03	19,412.58
	营业收入	23,824.37	55,287.40
	净利润	280.55	8,722.78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贝利特生物

企业名称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098496322W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夏学鹏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负责氰胺产品的研发，电子级双氰胺、氰胺衍生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贝利特化学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54,327.36	59,939.29
	净资产	18,811.52	17,295.47
	营业收入	27,944.50	80,763.41
	净利润	2,554.34	5,601.30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贝利特医药	贝利特化学持股 100.00%	5,000.00	100.00	2021.11.23	贝利特化学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贝利特新能源	贝利特化学持股 100.00%	10,000.00	100.00	2022.4.21	贝利特化学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专门为设立参股公司华电贝利特光伏所设立的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3	贝利特新材料	贝利特化学持股 100.00%	9,000.00	100.00	2022.5.17	贝利特化学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其定位从事绿色化的氰胺产品生产经营。通过华电贝利特光伏的绿色电力制取氢气、合成尿素，进一步通过尿素法制取氰氨化钙、单氰胺和双氰胺
4	贝利特国际贸易	贝利特化学持股 100.00%	1,000.00	100.00	2023.1.13	贝利特化学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5	华电贝利特光伏	贝利特新能源持股 49.00%，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9,000.00	49.00	2022.4.22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光伏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

（三）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举办人	举办资金	举办时间	主营业务
1	氰胺研究院	贝利特化学	100.00	2019.1.4	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贝利特投资持有公司 63.8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07384962XP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玉忠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平罗县平大公路西御首府西24-6-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罗县平大公路西御首府西24-6-7号		
经营范围	对生物医药制品行业、化工行业、煤制品行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农牧业、房地产行业、计算机行业、交通运输行业进行投资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李玉忠持股90.00%，李特特持股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
	总资产	14,390.08	14,515.76
	净资产	14,155.13	14,192.9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80	2,636.79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玉忠通过贝利特投资控制公司63.87%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鼎众联控制公司7.85%有表决权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敏为李玉忠配偶，持有云鼎众联27.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玉忠、孙敏二人合计控制公司71.72%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李玉忠、孙敏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云鼎众联。云鼎众联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云鼎众联”。除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孙敏未控制其他企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云鼎众联、前海系基金（包括前海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深创投系基金（包括深创投（CS）和红土邕深）。

1、云鼎众联

（1）云鼎众联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云鼎众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MA770JJ92C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玉忠
认缴出资额	2,07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7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罗县平大公路西域首府 24-6-7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平罗县平大公路西域首府 24-6-7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云鼎众联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鼎众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份额	认缴出资 比例	所任职务
1	李玉忠	普通合伙人	435.00	20.99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敏	有限合伙人	570.00	27.51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子剑	有限合伙人	442.00	21.33	销售经理
4	顾自安	有限合伙人	260.00	12.5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王金华	有限合伙人	80.00	3.86	董事、贝利特氰胺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6	张登魁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7	王学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财务部副部长
8	杨霖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销售副经理
9	王坤伦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0	王新维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贝利特生物总工程师
11	刘重呈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数字化部总监
12	李衍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13	马学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职工代表监事，贝利特氰胺空 分车间主任
14	夏学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贝利特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周进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贝利特生物副总经理
16	李岩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贝利特生物总经理助理
17	张帆	有限合伙人	15.00	0.72	贝利特生物三车间主任
18	连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48	副总工程师
19	马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0.48	贝利特生物财务部长
20	朱翠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0.48	监事，贝利特氰胺化验室主任
21	秦国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0.48	贝利特生物电气车间主任
22	徐光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48	贝利特氰胺环保车间主任
合计			2,072.00	100.00	-

2、前海系基金

前海系基金包括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其合计持有公司 10.52% 股份，合并披露原因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前海基金

1) 前海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85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62,128.26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2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前海基金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5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6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7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8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9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16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6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00.00	2.34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认缴出资比例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7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8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9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1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2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4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6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7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9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0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4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5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6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8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00	0.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认缴出资比例
45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6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8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50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合计			2,850,000.00	100.00

（2）中原前海基金

1）中原前海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原前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64,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4,4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楷林9座501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中原前海基金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原前海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00.00	1.51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7.73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64
4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87
5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8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认缴出资比例
6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87
7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
8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
9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
10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
11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
1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55
1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37
14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7
1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7
16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7
17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60
18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89
19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89
20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89
21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44
合计			564,000.00	100.00

3、深创投系基金

深创投系基金包括深创投（CS）、红土邕深，合计持有公司 5.31% 股份，合并披露原因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深创投（CS）

1) 深创投（CS）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深创投（CS）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CS）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红土邕深

1) 红土邕深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CB671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许翔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 B-4 办公楼 1601-8 号房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181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红土邕深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邕深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2	深创投（CS）	3,000.00	30.00
3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19.00
4	纪雪艳	1,000.00	10.00
5	广西松宇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广西普鸿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94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83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6,311,212	63.87	76,311,212	47.90
2	云鼎众联	9,375,750	7.85	9,375,750	5.89
3	前海基金	8,700,000	7.28	8,700,000	5.46
4	深创投（CS）	4,231,915	3.54	4,231,915	2.66
5	中原前海基金	3,865,849	3.24	3,865,849	2.43
6	炬华联昕	3,260,000	2.73	3,260,000	2.05
7	科金创投（SS）	3,127,660	2.62	3,127,660	1.96
8	德清小伙伴	2,170,000	1.82	2,170,000	1.36
9	红土邕深	2,115,957	1.77	2,115,957	1.33
10	滕华卓越	1,350,000	1.13	1,350,000	0.85
11	易合贝利	1,300,000	1.09	1,300,000	0.82
12	兴银伍号	1,086,956	0.91	1,086,956	0.68
13	易合宁乐	1,000,000	0.84	1,000,000	0.63
14	赵黎明	905,000	0.76	905,000	0.57
15	任海军	359,361	0.30	359,361	0.23
16	段磊	106,383	0.09	106,383	0.07
17	唐加辉	105,212	0.09	105,212	0.07
18	徐九庆	98,745	0.08	98,745	0.06
19	社会公众股	-	-	39,830,000	25.00
合计		119,470,000	100.00	159,3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6,311,212	63.87
2	云鼎众联	9,375,750	7.85
3	前海基金	8,700,000	7.28
4	深创投（CS）	4,231,915	3.54
5	中原前海基金	3,865,849	3.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炬华联昕	3,260,000	2.73
7	科金创投（SS）	3,127,660	2.62
8	德清小伙伴	2,170,000	1.82
9	红土邕深	2,115,957	1.77
10	滕华卓越	1,350,000	1.13
合计		114,508,343	95.8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赵黎明	905,000	0.76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3月因个人发展规划原因离职
2	任海军	359,361	0.30	未在公司任职
3	段磊	106,383	0.09	未在公司任职
4	唐加辉	105,212	0.09	未在公司任职
5	徐九庆	98,745	0.08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1,574,701	1.32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金创投（SS）持有公司 3,127,6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科金创投属于应标注“SS”标识的股东。2023 年 9 月 1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3〕149 号），经审核，科金创投所持贝利特化学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贝利特化学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科金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CS）持有公司 4,231,915 股股份，占公

司股本总额的 3.54%。根据深创投（CS）出具的说明，深创投（CS）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份。

2、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贝利特投资	贝利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玉忠持有其 90.00% 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云鼎众联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李玉忠持有其 20.99% 的合伙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贝利特投资和云鼎众联同受李玉忠实际控制。
云鼎众联	
前海基金	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前海基金 1.05%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原前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5.0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原前海基金	
深创投（CS）	深创投（CS）持有红土邕深 30.00% 股份，红土邕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CS）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
红土邕深	
深创投（CS）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前海基金	深创投（CS）直接持有前海基金 1.05% 有限合伙份额，并通过持有前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前海基金 0.21% 合伙企业份额。因此，深创投（CS）合计持有前海基金 1.26% 合伙企业份额。
易合贝利 易合宁乐	易合贝利、易合宁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八）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李特特曾为李玉忠代持公司股权

为避免李玉忠个人对外担保债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14 年 12 月，李玉忠将其持有的贝利特化学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其女儿李特特，但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投资实际仍由李玉忠全权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

2019 年 7 月李特特将其代持的贝利特投资股权转让给李玉忠，股权代持关系随即全部解除，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任海军曾为运帷文化、唐加辉曾为段磊及徐九庆代持发行人股份

（1）股份代持的形成

2020 年 5 月 10 日，自然人任海军、唐加辉分别以 6.6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0.00 万股、22.00 万股，其中，任海军为运帷文化代持 45,249 股股份，唐加辉为段磊、徐九庆分别代持 75,415 股、70,000 股股份。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调整股份数量后，任海军为运帷文化代持的股份数为 63,830 股，唐加辉为段磊、徐九庆代持的股份数分别为 106,383 股、98,745 股。

（2）股份代持的原因

运帷文化实际控制人肖世秀与任海军、唐加辉与段磊及徐九庆是朋友关系，由于看好公司的行业前景及长期发展，但受限于精力有限且投资金额不大，遂委托任海军、唐加辉进行股权代持。

（3）股份代持解除

2022年3月27日，任海军与运帷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肖世秀签署《解除股份代持暨股份代持还原之合同书》，约定解除股份代持关系，任海军将其为运帷文化代持的公司63,830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运帷文化；同日，运帷文化与贝利特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运帷文化将其所持公司63,830股股份以587,236元的总价格转让给贝利特投资并实现退股，转让价格为9.20元/股。

2022年3月27日，唐加辉与段磊、徐九庆分别签署《解除股份代持暨股份代持还原之合同书》，约定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唐加辉分别将其为段磊、徐九庆代持的公司106,383股、98,745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段磊、徐九庆。

至此，任海军与运帷文化之间、唐加辉与段磊及徐九庆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各方就股份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九）发行人股东构成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3名机构股东。其中，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为李玉忠、李特特持股的控股型公司，云鼎众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贝利特投资及云鼎众联系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深创投（CS）、红土邕深、德清小伙伴、滕华卓越、炬华联昕、兴银伍号、易合宁乐、易合贝利、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均为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科金创投（SS）为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5449，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股东构成中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创投 (CS)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	红土邕深	SEH179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799
3	德清小伙伴	SNQ320	上海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458
4	滕华卓越	STN739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59
5	炬华联昕	SLC186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95
6	兴银伍号	STQ250	银川凤凰天宇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15712
7	易合宁乐	STL356	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74
8	易合贝利	SVK113	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74
9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10	中原前海基金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期限
1	李玉忠	董事长、总经理	贝利特投资	2021.8.26-2024.8.25
2	孙敏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贝利特投资	2021.8.26-2024.8.25
3	顾自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贝利特投资	2021.8.26-2024.8.25
4	王金华	董事、贝利特氰胺执行董事	贝利特投资	2021.8.26-2024.8.25
5	夏学鹏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贝利特投资	2022.5.30-2024.8.25
6	梁毅	董事	深创投（CS）	2022.12.13-2024.8.25
7	梁建勋	独立董事	贝利特投资	2021.8.26-2024.8.25
8	陈爱杰	独立董事	贝利特投资	2021.8.26-2024.8.25
9	吴春芳	独立董事	贝利特投资	2021.8.26-2024.8.25

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玉忠：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0203197007****，高中学历。2006年2月至2009年7月，创办惠农区西域铭都大酒店，任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贝利特有限，历任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创办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贝利特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兼任贝利特生物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贝利特化学，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兼任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理事长；2019年6月至今，兼任平罗县企业家协会会长；2019年7月至今，兼任贝利特投资执行董事、宁夏氰胺行业协会会长；2021年7月至今，历任宁夏国际商会常务副会长、理事；2022年7月至今，兼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企业家副主席、常务委员、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孙敏：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404198207****，毕业于枣庄学院英语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山东泰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上海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贝利特有限，任营销中心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贝利特化学，历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历任贝利特医药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兼任贝利特新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兼任贝利特新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

顾自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0103197705****，毕业于厦门大学政治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温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历任副总经济师、副院长；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于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

就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华书店，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宁夏区总裁办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宁夏宝源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贝利特化学，历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兼任氰胺研究院副理事长。

王金华：董事。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0221197810****，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化工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宁夏凌云化工有限公司，任石灰氮车间操作工；2008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贝利特有限，历任石灰氮车间生产班长、石灰氮二车间主任、氰胺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贝利特化学，任董事；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兼任贝利特生物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宁夏鑫跃科技生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兼任宁夏精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贝利特氰胺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兼任贝利特氰胺执行董事。

夏学鹏：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2224196703****，毕业于河西学院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甘肃雪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副总工程师等；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张掖市珠峰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等；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甘肃三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贝利特生物，历任总经理助理、技术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贝利特化学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兼任宁夏精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氰胺研究院理事、理事长。

梁毅：董事。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号码：530103198205****，毕业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任物流部副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云南玮强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兼投资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兼任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任**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兼任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月至今，兼任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历任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兼任广西金穗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兼任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董事。

梁建勋：独立董事。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0202197302****，毕业于宁夏农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西北煤矿机械二厂，任会计；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0年9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任部门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任经理、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兼任贝利特化学独立董事。

陈爱杰：独立董事。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121197403****，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Sofia University MBA，律师。1994年6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五莲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任后勤；2001年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山东莲信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9年6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上海）律

师事务所，任律师；2021年8月至今，兼任贝利特化学独立董事。

吴春芳：独立董事。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2124196602****，毕业于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至1985年8月，就职于中宁县政协经济和法制委员会，任办事员；1985年8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宁夏中宁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历任办事员、副主任科员、综合秘书、内部审计；1999年3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历任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审计业务部门副主任、标准复核部副主任；2008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23年6月，兼任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兼任西藏凯力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兼任宁夏凯力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兼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兼任贝利特化学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22年3月至今，兼任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兼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期限
1	李衍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贝利特投资	2021.8.26-2024.8.25
2	马学山	职工代表监事、贝利特氰胺空分车间主任	职工代表大会	2021.8.26-2024.8.25
3	朱翠香	监事、贝利特氰胺化验室主任	贝利特投资	2021.8.26-2024.8.25

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李衍：监事会主席。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640202198812****，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蚌埠坦克学院商务文秘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武警新疆总队某支队组织部，任干事；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宁夏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贝利特化学，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年8月至今，兼任监事会主席。

马学山：职工代表监事。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0221198109****，毕业于宁夏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宁夏碧春源蔬菜脱水有限公司，任电工；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宁夏宝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空分车间操作工；2006年4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东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空分车间主任；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宁夏宝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空分车间班长；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窑街矿务局双氰胺厂，任空分车间主任；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任空分车间班长；2009年6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贝利特有限，任空分车间主任兼动力车间主任；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兼任贝利特化学监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宁夏德瑞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贝利特氰胺，任空分车间主任，2021年8月至今，兼任贝利特化学监事。

朱翠香：监事。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0202197211****，毕业于宁夏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宁夏大荣化工冶金有限公司，任研发员；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铜川市水泥厂，任质检科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贝利特有限，任研发部主任；2014年7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贝利特生物，任品质管理部部长、化验室主任；2019年4月至今，兼任贝利特化学监事；2023年1月至今，就职于贝利特氰胺，任化验室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期限
1	李玉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21.8.26-2024.8.25
2	孙敏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2021.8.26-2024.8.25
3	顾自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8.26-2024.8.25
4	夏学鹏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2.5.30-2024.8.25
5	张登魁	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2021.10.14-2024.8.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玉忠：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孙敏：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顾自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夏学鹏：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张登魁：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2226198505*****，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产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结业，高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天津市万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天津市万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宁夏大地，任集团主管会计；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贝利特化学，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现任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 2 名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王新维	贝利特生物总工程师
2	王永军	贝利特生物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王新维：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原料分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所长；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任西安佳方独秀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贝利特生物，任总工程师。

王永军：199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宁夏北国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任工艺研发技术员；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任储备工艺工程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助理；202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贝利特生物，任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玉忠	董事长、 总经理	贝利特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云鼎众联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企业家副主席、常务委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员、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宁夏国际商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宁夏氟胺行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平罗县企业家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梁毅	董事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无关联关系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股东深创投（CS）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梁建勋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经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陈爱杰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吴春芳	独立董事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57.SZ）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57.SZ）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62.SZ）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619.SH）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孙敏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玉忠配偶；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外部非独立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同时与内部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和承诺均得以良好执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途径	持股数量
1	李玉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贝利特投资	6,868.01
			云鼎众联	196.80
2	孙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云鼎众联	257.92
3	顾自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云鼎众联	117.65
4	王金华	董事、贝利特氰胺执行董事	云鼎众联	36.20
5	夏学鹏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云鼎众联	9.05
6	李衍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云鼎众联	9.05
7	马学山	职工代表监事、贝利特氰胺空分车间主任	云鼎众联	9.05
8	朱翠香	监事、贝利特氰胺化验室主任	云鼎众联	4.52
9	张登魁	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云鼎众联	9.05
10	王新维	其他核心人员、贝利特生物总工程师	云鼎众联	9.05
11	李特特	董事长、总经理李玉忠之女	贝利特投资	763.11
12	李子剑	董事长、总经理李玉忠之子，公司销售经理	云鼎众联	2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玉忠、孙敏、顾自安、赵黎明、王金华、盛理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新任董事	离任董事	变动原因	董事会成员
2020年6月	梁振华、马晓东	盛理峰	盛理峰因个人原因辞职。2020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振华、马晓东为董事。	李玉忠、孙敏、顾自安、赵黎明、王金华、梁振华、马晓东
2021年8月	李玉忠、孙敏、顾自安、赵黎明、王金华、梁振华、梁建勋、陈爱杰、吴春芳	李玉忠、孙敏、顾自安、赵黎明、王金华、梁振华、马晓东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并增选独立董事梁建勋、陈爱杰、吴春芳。	李玉忠、孙敏、顾自安、赵黎明、王金华、梁振华、梁建勋、陈爱杰、吴春芳

时间	新任董事	离任董事	变动原因	董事会成员
2022年5月	夏学鹏	赵黎明	赵黎明因个人原因辞职。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夏学鹏为董事。	李玉忠、孙敏、顾自安、夏学鹏、王金华、梁振华、梁建勋、陈爱杰、吴春芳
2022年12月	梁毅	梁振华	提名人深创投（CS）内部投资项目管理调整。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毅为董事。	李玉忠、孙敏、顾自安、夏学鹏、王金华、梁毅、梁建勋、陈爱杰、吴春芳

上述董事离职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董事均来自股东推荐、公司内部培养或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产生，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的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解德臣、朱翠香、赵金凤。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新任监事	离任监事	变动原因	监事会成员
2021年8月	李衍、朱翠香、马学山	解德臣、朱翠香、赵金凤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李衍、朱翠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2021年5月2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学山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李衍、朱翠香、马学山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报告期初，李玉忠担任公司总经理，孙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顾自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盛理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新任高管	离任高管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6月	马晓东、顾自安	盛理峰	盛理峰因个人原因辞职。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马晓东为副总经理，聘任顾自安为董事会秘书、代理财务总监。	李玉忠、孙敏、马晓东、顾自安
2021年8月	李玉忠、孙敏、赵黎明、马晓东、顾自安	李玉忠、孙敏、顾自安、马晓东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并选举李玉忠为总经理，选举孙敏、赵黎明、马晓东为副总经理，选举顾自安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李玉忠、孙敏、赵黎明、马晓东、顾自安

时间	新任高管	离任高管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0月	张登魁	-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登魁为财务总监。	李玉忠、孙敏、赵黎明、马晓东、顾自安、张登魁
2022年5月	夏学鹏	赵黎明	赵黎明因个人原因辞职。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夏学鹏为副总经理。	李玉忠、孙敏、夏学鹏、马晓东、顾自安、张登魁
2022年6月	-	马晓东	马晓东因个人原因辞职。	李玉忠、孙敏、夏学鹏、顾自安、张登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公司内部培养，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

报告期内，王新维和王永军为其他核心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份额/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1	梁建勋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000	0.0017
			宁夏企瀛财税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00	9.00
2	吴春芳	独立董事	宁夏宏方伟实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	2.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已披露的通过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或员工持股平台云鼎众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列明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及绩效薪酬构成，根据岗位职责、从业资历、市场薪资行情、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标准拟定。外部非独立董事梁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总额	202.35	563.44	488.98	457.95
利润总额	3,072.61	16,163.00	7,680.07	3,135.27
占比	6.59	3.49	6.37	14.61

注：上述薪酬总额为税前薪酬，且包含报告期内已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于2022年在公司（含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1	李玉忠	董事长、总经理	57.9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	孙敏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95.00
3	顾自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86
4	王金华	董事、贝利特氰胺执行董事	54.93
5	夏学鹏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5.67
6	梁毅	董事	-
7	梁建勋	独立董事	6.00
8	陈爱杰	独立董事	6.00
9	吴春芳	独立董事	6.00
10	李衍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28.80
11	马学山	职工代表监事，贝利特氰胺空分车间主任	15.68
12	朱翠香	监事，贝利特氰胺化验室主任	14.11
13	张登魁	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33.68
14	王新维	其他核心人员	35.40
15	王永军	其他核心人员	16.56

注：上述薪酬总额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税前薪酬。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含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亦不存在退休金计划。

十三、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且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18年，公司以云鼎众联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1、云鼎众联的合伙人构成

持股平台云鼎众联的合伙人构成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云鼎众联”。

2、云鼎众联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云鼎众联《合伙协议》对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作了具体规定，上市交易日前，如有限合伙人从公司主动离职、丧失行为能力、退休、去世等，其持有的云鼎众联的份额应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股权激励委员会同意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转让时该等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或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如有限合伙人被公司辞退，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或者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等，其持有的云鼎众联的份额应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股权激励委员会同意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原始出资额。

3、云鼎众联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云鼎众联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4、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 年，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自授予日起按激励员工承诺的 5 年服务期分摊计入各期损益；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离职后选择转让其持有的云鼎众联合伙份额，公司根据受让方所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数，以受让方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7.51 万元、370.66 万元、382.01 万元和 307.09 万元，对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

发生变化。

5、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943	1,010	1,011	857
变动比例	-6.63	-0.10	17.97	-

（二）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725	76.88
研发人员	33	3.50
销售人员	21	2.23
管理人员	164	17.39
合计	943	100.00

2、员工教育结构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博士	2	0.21

硕士	7	0.74
本科	139	14.74
大学专科	165	17.50
大学专科以下	630	66.81
合计	943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92	9.76
41-50 岁	323	34.25
31-40 岁	275	29.16
30 岁以下	253	26.83
合计	943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2023 年 1-6 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43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943	943	943	943	943
其中：（1）公司缴纳人数	911	910	911	911	911
（2）第三方代缴人数	11	11	11	11	11
（3）未缴纳人数	21	22	21	21	21
第三方代缴比例	1.17	1.17	1.17	1.17	1.17
未缴纳人数占比	2.23	2.33	2.23	2.23	2.23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入职	11	12	11	11	12
-------	----	----	----	----	----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7	7	7	7	5
其他公司缴纳	3	3	3	3	3
其他	-	-	-	-	1

注：①第三方代缴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人力资源公司为在青岛、上海两地开展销售业务的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新员工入职主要是当月入职职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2022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10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其中：（1）公司缴纳人数	980	981	983	983	985
（2）第三方代缴人数	7	7	7	7	7
（3）未缴纳人数	23	22	20	20	18
第三方代缴比例	0.69	0.69	0.69	0.69	0.69
未缴纳人数占比	2.28	2.18	1.98	1.98	1.78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入职	9	9	9	9	9
退休返聘	6	6	6	6	5
其他公司缴纳	5	5	5	5	3
自行缴纳	3	2	-	-	-
其他	-	-	-	-	1

注：①第三方代缴：同上。②新员工入职：同上。③自行缴纳：3人自行缴纳养老保险，2人自行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导致公司无法缴纳该等险种。

3、2021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11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其中：（1）公司缴纳人数	960	970	971	971	977
（2）第三方代缴人数	8	8	8	8	8
（3）未缴纳人数	43	33	32	32	26
第三方代缴比例	0.79	0.79	0.79	0.79	0.79
未缴纳人数占比	4.35	3.36	3.26	3.26	2.57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入职	18	18	18	18	16
退休返聘	3	3	3	3	3
其他公司缴纳	8	9	8	8	5
自行缴纳	14	3	3	3	2

注：①第三方代缴：同上。②新员工入职：同上。③自行缴纳：1人自行缴纳五险，11人自行缴纳养老保险，导致公司无法缴纳该等险种；2人自愿在户籍地自行缴纳。

4、2020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857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857	857	857	857	857
其中：（1）公司缴纳人数	663	663	663	663	672
（2）第三方代缴人数	9	9	9	9	9
（3）未缴纳人数	185	185	185	185	176
第三方代缴比例	1.05	1.05	1.05	1.05	1.05
未缴纳人数占比	21.59	21.59	21.59	21.59	20.54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入职	163	163	163	163	161
退休返聘	4	4	4	4	2
其他公司缴纳	5	5	5	5	3
自行缴纳	13	13	13	13	10

注：①第三方代缴：同上。②新员工入职主要是入职不满三个月职工，公司未在试用期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自行缴纳：9人自行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导致公司无法缴纳社会保险；4人自愿在户籍地自行缴纳。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如应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自愿向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12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均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罗管理部于 2023 年 2 月、12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顺达、宁夏牛东旭劳务有限公司、平罗县宇邦劳务有限公司、平罗县昊越劳务有限公司、宁夏明坤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签署了《劳务承包协议》，辅助公司进行出炉铲料、装卸搬运等基础性工作，公司主要按照出炉铲料、装卸搬运的数量进行结算。

1、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是否存续
恒顺达	2015.08.27	马秀琴持股 100%	是
宁夏牛东旭劳务有限公司	2016.07.25	牛东旭持股 100%	是
平罗县宇邦劳务有限公司	2021.01.15	马跃江持股 90%，马军持股 10%	是
平罗县昊越劳务有限公司	2015.03.19	马跃江持股 50%，杨文祥持股 50%	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是否存续
宁夏明坤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06.22	马伟持股 100%	是

除平罗县昊越劳务有限公司因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及业务合并原因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注销外，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上述劳务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独立实体，经营范围中均含“劳务服务”或“劳务分包”，均具备提供劳务服务的相应资质。

恒顺达曾注册地址为公司子公司贝利特氰胺的现注册地址，其于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已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除此外，公司与其他劳务外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外包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外包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劳务外包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劳务外包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劳务外包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恒顺达	-	-	96.56	0.11	184.80	0.22	108.64	0.19
宁夏牛东旭劳务有限公司	59.33	0.15	132.59	0.15	121.56	0.15	98.84	0.17
平罗县宇邦劳务有限公司	33.47	0.09	67.00	0.08	63.87	0.08	-	-
平罗县昊越劳务有限公司	-	-	-	-	5.62	0.01	55.39	0.10
宁夏明坤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84	0.23	-	-	-	-	-	-
合计	179.64	0.47	296.14	0.34	375.85	0.45	262.88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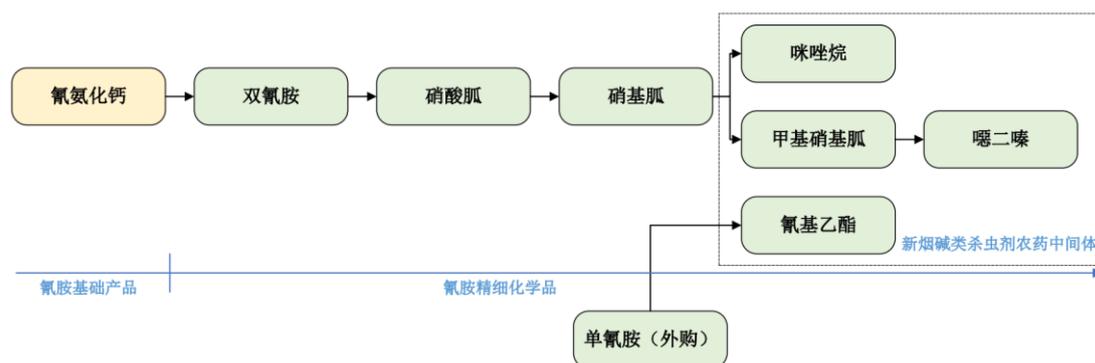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以氰胺基础产品为起点不断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氰胺精细化学品延伸，已形成氰胺精细化学品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以及双氰胺、硝基胍、硝酸胍和氰氨化钙，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涂料、化肥、电子、纺织印染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涵盖从氰胺基础产品到氰胺精细化学品的系列产品：



公司目前为国内氰胺行业内产品较为丰富、产业链较长的生产厂商。据石嘴山市工信局统计，按**2020年至2022年**产量合计数计算，公司氰胺精细化学产品咪唑烷、噁二嗪、硝酸胍产量均位居国内第一。

公司以“创新、安全、绿色、责任”为经营理念，推动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2018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组建“宁夏氰胺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贝利特生物是“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宁夏氰胺化学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贝利特生物技术研发部于**2022年度、2023年度**均被认定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先后与华东理工大学、宁夏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先后承担了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2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1项、

自治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参与制定行业团体标准 8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推进公司的安全和绿色发展。近年来，公司围绕氰胺行业不断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价值链、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探索原材料绿色化，子公司贝利特生物于 2019 年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于 2023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在产品工艺方面，连续化生产工艺在部分产品和关键的生产环节得以应用，并结合信息技术提高公司生产管理的自动化、数字化和安全生产水平。

2、主要产品介绍

按产业链中产品产出先后顺序列示，公司主要产品的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主要应用领域简介
氰胺基础产品	氰氨化钙	又称为石灰氮（分子式： CaCN_2 ），纯品为无色六方晶体，工业品因含有碳等杂质而呈深灰色粉末。氰氨化钙在工业上作为生产单氰胺、双氰胺、硫脲等产品的化工原料，在农业领域可以作为多功能药肥使用，在公共卫生领域可用于防虫吸虫。
氰胺精细化学品	双氰胺	又称为氰基胍（分子式： $\text{C}_2\text{H}_4\text{N}_4$ ），白色结晶粉末，可溶于水、醇类和二甲基甲酰胺。双氰胺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双氰胺与酸反应可生产各种胍盐，胍盐是医药、农药等多种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双氰胺也可以用于固色剂、环氧树脂改性剂、固化剂、阻燃剂、脱色絮凝剂、火箭推进剂、电极材料、硝化抑制剂的生产，广泛应用于涂料、化肥、电子、纺织印染、胶黏剂、阻燃材料、水处理、新材料等领域。公司生产的双氰胺包括普通级双氰胺和电子级双氰胺。
	硝酸胍	又称为胍硝酸盐（分子式： $\text{CH}_6\text{N}_4\text{O}_3$ ），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溶于水和醇，不溶于丙酮、苯和乙醚。硝酸胍可以用于合成农药和医药，也是制造炸药、汽车安全气囊的产气药剂、照相材料、消毒剂的原料，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军工民爆、汽车等多个领域。公司主要将其用于硝基胍的合成。
	硝基胍	又称为硝基亚胺脒（分子式： $\text{CH}_4\text{N}_4\text{O}_2$ ），白色结晶，微溶于水，溶于热水、硫酸及硝酸。硝基胍是合成农药、医药的原料，也是制造发射药、火箭推进剂、炸药、汽车安全气囊的产气药剂，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航空航天、军工民爆及汽车等领域。公司主要将其用于农药中间体的合成。
	甲基硝基胍	又称 1-甲基-3-硝基胍（分子式： $\text{C}_2\text{H}_6\text{N}_4\text{O}_2$ ），白色粉末状固体，可用作农药、医药中间体。公司主要将其用于噁二嗪的合成。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主要应用领域简介
	咪唑烷	又称 2-硝基亚氨基咪唑烷（分子式： $C_3H_6N_4O_2$ ），白色或微黄色粉末，微溶于水、乙醇、丙酮，溶于热水，不溶于乙醚、易溶于冷碱溶液，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农药吡虫啉。
	噁二嗪	又称 3-甲基-4-亚硝基亚胺-1,3,5-噁二嗪（分子式： $C_4H_8N_4O_3$ ），白色结晶颗粒，易溶于水，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农药噻虫嗪。
	氰基乙酯	又称 N-氰基乙亚胺酸乙酯（分子式： $C_5H_8N_2O$ ），无色透明液体，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农药啶虫脒。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氰胺 精细 化学 品	咪唑烷	9,619.36	22.16	35,108.51	31.26	19,917.82	20.64	13,856.43	21.65
	噁二嗪	10,317.72	23.77	24,711.86	22.01	17,605.38	18.25	9,569.55	14.95
	甲基硝基胍	3,079.02	7.09	5,187.48	4.62	2,108.60	2.19	2,763.42	4.32
	氰基乙酯	1,053.33	2.43	3,789.20	3.37	2,670.09	2.77	2,406.48	3.76
	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小计	24,069.43	55.45	68,797.05	61.26	42,301.89	43.84	28,595.88	44.69
	双氰胺	18,404.64	42.41	38,416.22	34.21	39,464.62	40.90	29,811.05	46.58
	硝基胍	41.62	0.10	3,626.77	3.23	4,041.84	4.19	179.37	0.28
	硝酸胍	-	-	155.71	0.14	787.63	0.82	1,230.41	1.92
	合计	42,515.69	97.96	110,995.74	98.83	86,595.98	89.75	59,816.71	93.47
氰胺 基础 产品	氰氨化钙	883.33	2.04	1,309.09	1.17	9,891.39	10.25	4,176.48	6.53
总计		43,399.03	100.00	112,304.83	100.00	96,487.37	100.00	63,993.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氰胺精细化学品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3.47%、89.75%、98.83%和 **97.96%**。最近三年，公司以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石、乙二胺、硝酸铵、甲胺等化工产品，上游供应商较多，公司主要与行业内知名的供应商合作，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通过考察、筛选、测评等多种措施，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水平、交货能力、价格水平、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考量，对考评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作为后续采购的合作方。

公司所需的物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和市场供求情况确定采购计划，依照采购物资种类、价值、供应商的数量等确定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和定向采购等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具体实施采购。物资到货后进行过磅并组织验收，需要取样化验的物资，由化验室进行抽样检验，不需要取样化验的物资，由采购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经检验合格的物资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职能由贝利特氰胺和贝利特生物分别承担，其中，贝利特氰胺主要负责氰氨化钙、普通双氰胺的生产，贝利特生物主要负责电子级双氰胺、硝酸胍、硝基胍、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等的生产。

公司生产部门会同销售部、各车间、财务部等部门于每年末结合上一年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产能变化情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下一年的生产任务，经批准后下发年度生产计划；每月末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客户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及自身库存情况编制次月生产计划。实际执行时，公司在生产计划的基础上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产品完工检验合格后，由车间与仓库完成交接入库。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通过 DCS 系统、SIS 系统、HSE 系统、DAQ 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现场巡检实时对生产过程的投料、产出、能耗、安全环保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控制和监督，确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市场需求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销售的预计变化，逐月分解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经审核后纳入月度预算管理。营销中心通过参加展会、上门拜访、网络推广、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合同订单；经审批通过的合同订单，根据约定的交期履行合同义务。营销中心和财务部共同跟进款项回收情况。公司通过 ERP 系统和 CRM 系统进行客户档案管理，并根据与客户的交易情况更新客户档案信息。

公司采用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实现的收入占比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别情况”。

4、经营模式分析

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拓展，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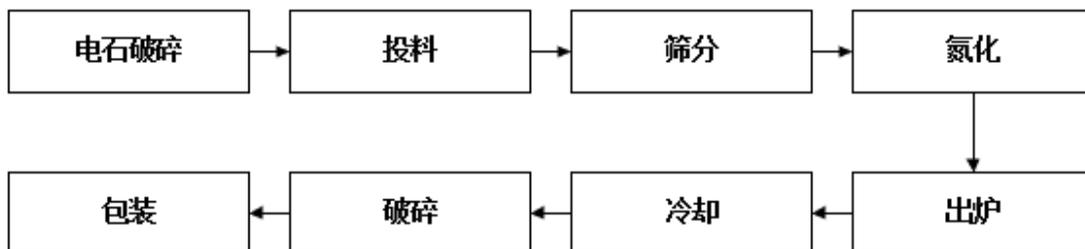
在 2013 年及以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氰氨化钙和双氰胺，氰氨化钙自用于生产双氰胺和直接出售，双氰胺产品全部对外销售；2014 年开始，公司产品产业链逐步延伸、产品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并持续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进行技术改造，产品种类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新增销售产品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2016 年新增销售产品甲基硝基胍、电子级双氰胺、噁二嗪；2020 年新增销售产品氰基乙酯。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以氰胺精细化学品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主要产品产量位居行业前列。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1、氰氨化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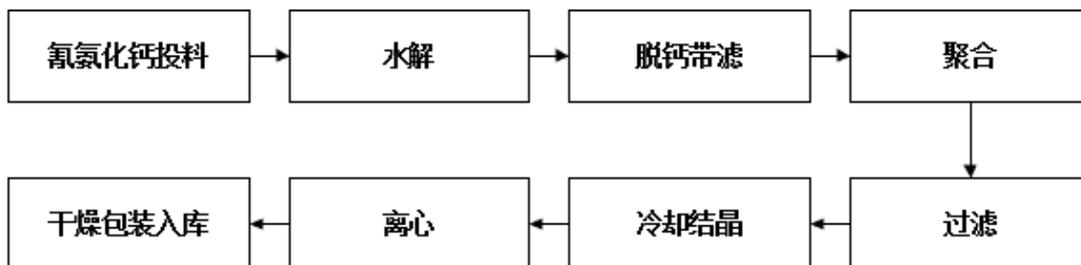
氰氨化钙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电石破碎、投料、筛分、氮化、出炉、冷却、破碎、包装等，具体如下：



在投料环节采用螺旋密闭式输送，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和避免原料浪费；氮化环节利用自身反应热维持反应所需的温度，不额外消耗能源，利用自动进料系统控制最佳反应温度，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能耗。

2、双氰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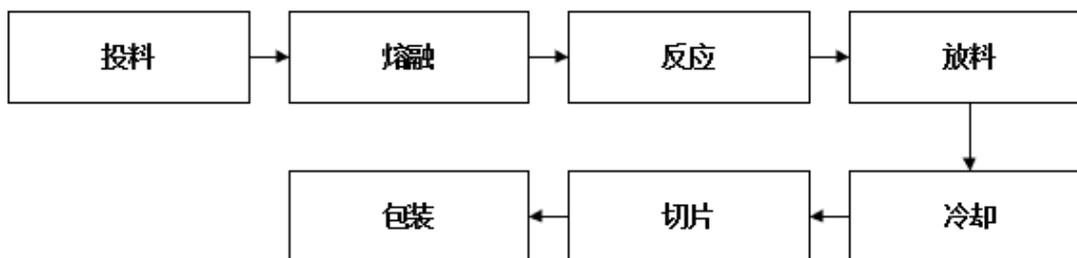
双氰胺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氰氨化钙投料、水解、脱钙带滤、聚合、过滤、冷却结晶、离心、干燥包装入库等，具体如下：



生产过程中，通过合理控制 pH 值范围，采用多级过滤技术，降低杂质含量，提高产品品质；通过母液循环套用，节约一次新鲜水取用量，提高产品收率。

3、硝酸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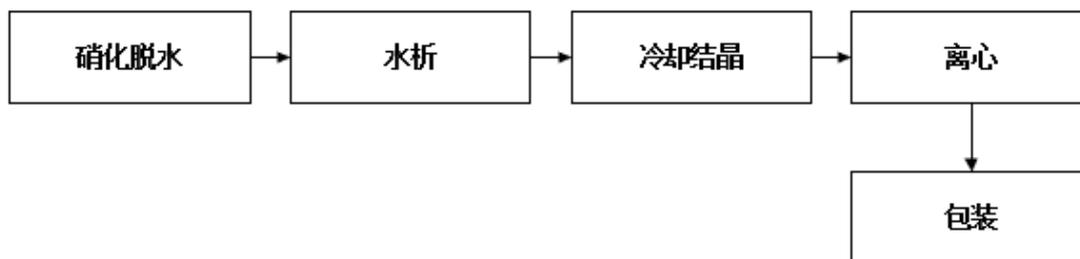
硝酸胍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投料、熔融、反应、放料、冷却、切片、包装等，具体如下：



生产过程中通过自动投料技术降低安全风险，提高生产效率；通过蒸汽加热替代导热油，有效降低了反应超温风险；通过利用自动控制回路技术实现温度可控，降低安全风险；通过视频监控技术，实时监控反应釜内部反应状态，降低安全风险。

4、硝基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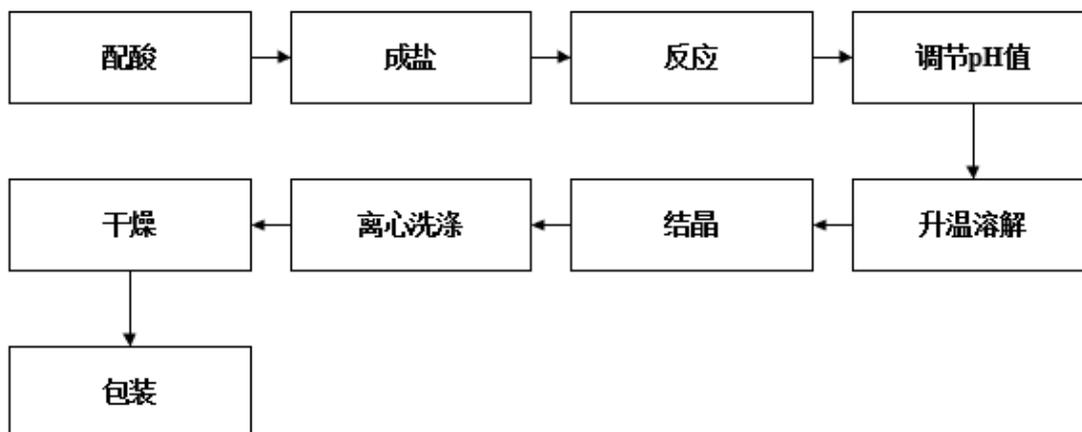
硝基胍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硝化脱水、水析、冷却结晶、离心、包装，具体如下：



生产过程中通过自动上料系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通过 DCS 系统控制生产过程，当温度达到阈值时自动启动冷却循环系统，降低反应温度和安全风险，当温度达到警戒温度时，SIS 系统自动泄放料，防止反应风险。

5、甲基硝基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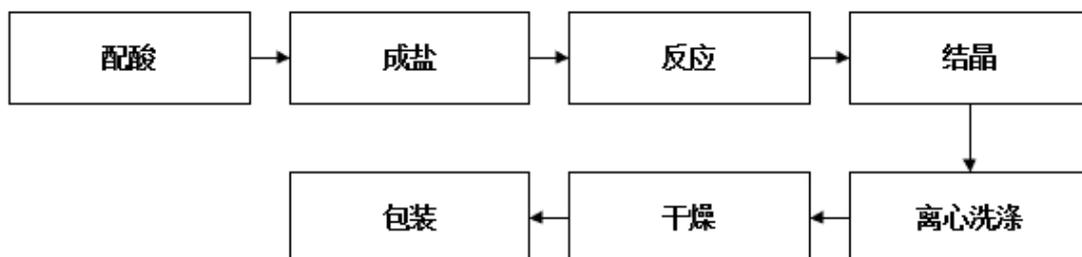
甲基硝基胍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配酸、成盐、反应、调节 pH 值、升温溶解、结晶、离心洗涤、干燥、包装等，具体如下：



生产过程中通过自动上料系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通过 DCS 系统控制生产过程，当温度达到阈值时启动冷却循环系统，降低反应温度以保障产品质量；通过母液循环套用，节约一次新鲜水取用量，提高产品收率。

6、咪唑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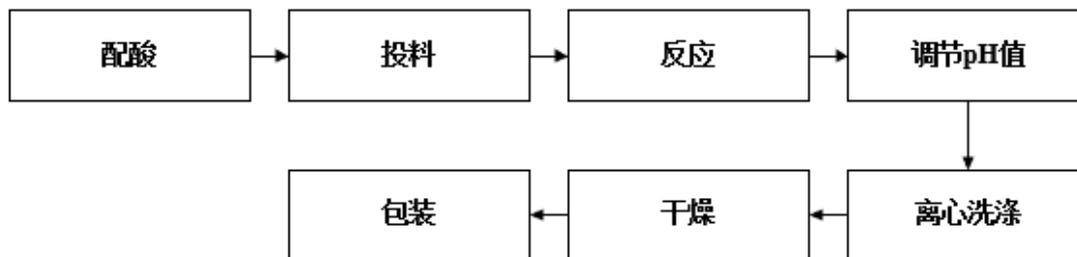
咪唑烷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配酸、成盐、反应、结晶、离心洗涤、干燥、包装等，具体如下：



生产过程中通过自动上料系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从反应至离心工序采用连续化生产。通过 DCS 系统控制生产过程，当温度达到阈值时自动启动冷却循环系统，降低反应温度以保障产品质量；通过母液循环套用，节约一次新鲜水取用量，提高产品收率。

7、噁二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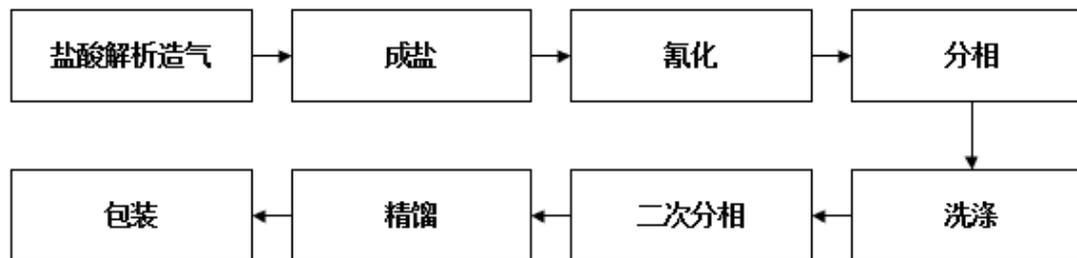
噁二嗪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配酸、投料、反应、调节 pH 值、离心洗涤、干燥、包装等，具体如下：



生产过程中通过自动上料系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通过 DCS 系统控制生产过程，当温度达到阈值时自动启动冷却循环系统，降低反应温度以保障产品质量，减少副产物；通过母液循环套用，节约一次新鲜水取用量，提高产品收率。

8、氰基乙酯

氰基乙酯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盐酸解析造气、成盐、氰化、分相、洗涤、二次分相、精馏、包装等，具体如下：



生产过程中通过自动上料系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采用连续化工艺合成氰基乙酯。通过 DCS 系统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和 pH 值等参数，以保障产品质量，减少副产物。

（五）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并分析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4,462.22	114,488.57	98,871.24	65,788.84
毛利率	13.57	24.06	16.06	12.86
净利润	2,689.54	13,620.05	6,619.99	2,675.35

2020 年至 2022 年，受下游应用需求持续扩大及产品的价格提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保持上涨趋势；受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变化原因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

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六）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 2 万吨/年及以上双氰胺生产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固原市地区有机化工原料产业为西部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1 年 12 月颁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氰胺化工产业链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特色优势产业，自治区企业氰胺产品产量已占全球总产量的 85%。该规划指出，拓展电石化工深加工发展新领域的重点之一是延伸氰胺化工下游产业链，要围绕氰胺下游深加工领域，引导企业加快向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精细化方向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于 2021 年 1 月联合颁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化工新材料的发展重点之一是重点发展化工“三剂”、氰胺下游等精细化工产品，推动精细化工行业上下游延伸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

因此，公司所从事的氰胺行业是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是西部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氰胺行业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所支持的产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特色优势产业，是自治区重点支持的地方特色精细化工产业。公司的业务符合自治区“十四五”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产业导向，是自治区支持和发展的领域，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行业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研究制定综合性的产业政策，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负责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
公安部	负责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公共安全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并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等。
应急管理部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目录编制和国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等。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

除上述国家级主管部门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级人民政府所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是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参加制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安全、节约能源等方面。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2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了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2023年3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修订，节能审查将能源消

耗总量和强度相结合，突出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的导向，在节能报告编制和审查中对项目的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原料用能、碳排放等数据提供和应用提出要求；将省级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 5000 吨标准煤提高至 1 万吨标准煤，提升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管精管好。同时，明确了部门管理职责及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	2018 年 12 月	国家级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化工中的有机化工原料列为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固原市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2	2021 年 1 月	国家级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套装置 5 万吨/年及以上使用回转窑的氰氨化钙、使用液下投料低温循环分离法 1 万吨/年及以上单氰胺、2 万吨/年及以上双氰胺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列为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
3	2021 年 3 月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切实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大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4	2021 年 11 月	国家级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1、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对于市场已饱和的“两高”项目，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要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2、强化资源在生产过程的高效利用，削减工业固废、废水产生量，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生产与生活系统绿色循环链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3、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变革，采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深化生产制造过程的数字化应用，赋能绿色制造。
5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攻克关键技术，石化化工行业技术创新重点方向之一为推动新型微通道反应器装备及连续流工艺、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等技术产业化应用。

序号	发布时间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6	2022年4月	国家级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7	2022年4月	国家级	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冶金、有色等行业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面向高端新材料等方向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8	2020年3月	省（自治区）级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在大力提升产业链水平方面，加快推进化工、冶金、有色、纺织、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延链补链强链，化工行业重点延伸烯烃、氰胺等特色产业链。
9	2021年1月	省（自治区）级	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重点是特色精细化工；在特色精细化工方面，要重点发展化工“三剂”、氰胺下游等精细化工产品，推动精细化工行业上下游延伸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
10	2021年9月	省（自治区）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将电石化工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精细化工绿色化连续化生产技术研发及应用作为现代化工产业技术重点攻关方向；围绕氰胺产业单氰胺、双氰胺、硫脲、胍盐等产业链的延伸，开发医药农药中间体、染料、水处理剂、香精香料等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展氯化、硝化等精细化学品合成关键工艺的微反应连续化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微通道、管式、连续多级搅拌等先进连续化生产技术研发及应用；开展釜式反应的连续化绿色工艺与设备研发应用。
11	2021年9月	省（自治区）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绿色改造攻坚行动。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化工、冶金、建材等重点领域企业创建绿色工厂。
12	2021年11月	省（自治区）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总体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在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光伏材料、稀有金属、氰胺化工、多元合金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重点发展化工

序号	发布时间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三剂”、氰胺下游等精细化工产品。
13	2021年12月	省（自治区）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抢抓化工新材料发展新机遇，重点发展特色精细化学品，延伸发展氰胺下游产业链，发展香精香料、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及中间体系列，氨基苯酚系列、固色剂等染料及中间体，胍盐、氯化亚砷等医药及中间体，植物生长剂、土壤改良剂等农用产品等；发挥电石及深加工产业发展优势，拓展氰胺化工下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企业抗风险能力，推动产业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延伸氰胺化工下游产业链。围绕氰胺下游深加工领域，引导企业加快向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精细化方向发展。延伸电石-氰胺-精细化学品产业链，重点发展氰胺化物有机合成中间体，开发各类医药、农药中间体，如杀虫剂乙虫醚、噻虫啉等。

(3) 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在国家以推动化工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前提下，产业的升级改造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不具备相应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的企业难以满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经营条件和资质而逐步淘汰；对于潜在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在运营模式上，通过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化工行业融合，以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是氰胺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三）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所处的细分领域为氰胺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氰胺精细化学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7%、89.75%、98.83%和 **97.96%**，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归为精细化工行业。

1、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概述

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为“精细化工”。精细化工是对基础化学原料进行深加工并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化工产品的化学工业体系，该行业的生产过程技术含量高，注重技术开发、更新以及对客户的技术服务。精细化工基本按产品的功能进行分类，包括传统精细化工和新领域精细化工两部分，产品涵盖医药、农药、功能高分子材料等 40 多个行业和门类，产品数量超过十万种。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精细化工的开发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的门类将会不断增加。

（2）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前景

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化学工业产业升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根据中国化工学会召开的《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研讨发布会，2021 年我国精细化工率发展目标为 50%，而发达国家在 2016 年即达到 60%以上，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仍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各行业对精细化工材料的需求上升，会进一步促进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国内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认为，2021 年中国精细化工市场规模超过 5.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预计 2027 年有望超过 11 万亿元。

2、氰胺行业概况

氰胺一般指单氰胺，单氰胺分子中有氰基团（-CN）和胺基团（-NH₂），可与一系列化合物发生加成和取代反应，是非常活泼的化合物，且极易发生聚合反应生成双氰胺；在化学结构式上硫脲含有同样的氰基团（-CN）和胺基团（-NH₂）。目前，国内外氰胺的工业化生产主要采用氰氨化钙与二氧化碳为原料的合成路线，经过多年的发展，沿着氰胺的化学反应链条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因此，目前业内所称的氰胺行业指从事以氰氨化钙为基础原料，单氰胺、双氰胺、硫脲及其化学

反应链条上的衍生产品为核心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氰胺行业所涉产品统称为氰胺产品，其中，氰氨化钙为基础产品，单氰胺、双氰胺、硫脲及其化学反应链条上的氰胺衍生产品为氰胺精细化学品。

当前，氰胺行业围绕单氰胺、双氰胺、硫脲形成了三大主要产业链，分别为：氰氨化钙—单氰胺—肌酸/氰基乙酯产品为代表的医药农药原料和中间体产业链；氰氨化钙—双氰胺—胍盐—医药农药原料和中间体产业链；氰氨化钙—硫脲—氨基硫脲、取代硫脲为代表的医药农药原料和中间体产业链。

氰胺产品种类多、产业链条长、产品关联度较高，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涂料、化肥、电子、纺织印染、胶黏剂、阻燃材料、水处理、新材料、航空航天、军工民爆和化肥等领域。

公司作为氰胺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围绕双氰胺和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产品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目前公司氰胺产品涉及氰氨化钙、双氰胺及氰胺深加工精细化学品，包括硝酸胍、硝基胍以及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和氰基乙酯等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

3、氰胺产品在主要领域的应用及前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农药、医药领域，二者合计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5%、76.02%、85.86%和 **83.80%**，同时公司的产品在电子、纺织印染、化肥、涂料以及其他多个领域亦有应用。

（1）氰胺产品在农药领域的应用及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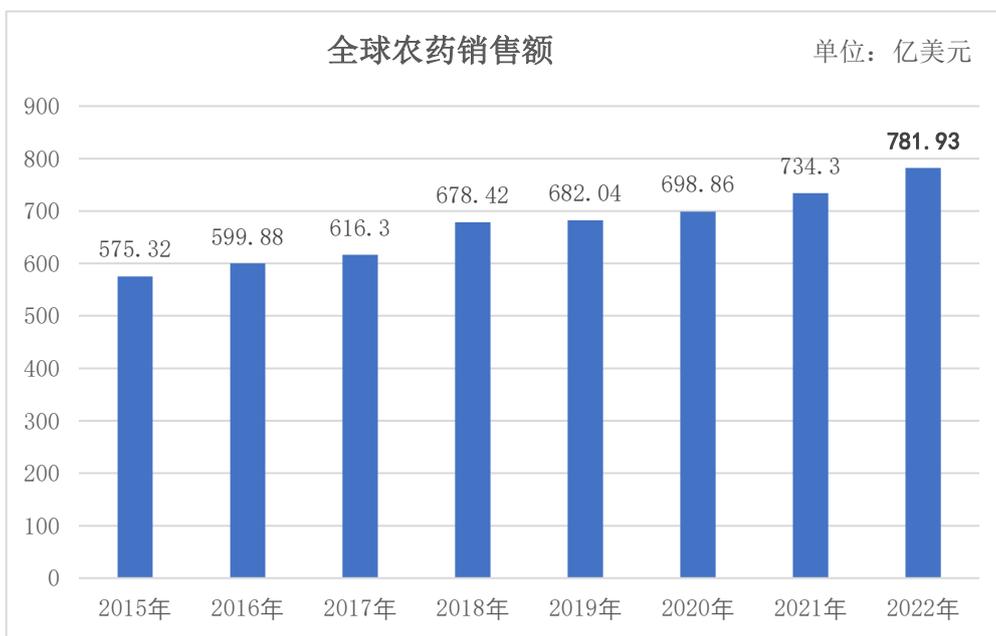
1) 氰胺产品在农药领域的应用

氰氨化钙在农药领域主要用于合成农药杀菌剂多菌灵；单氰胺是重要的农药中间体及其原料，可以合成农药啉虫脒的中间体氰基乙酯，可以制备杀菌剂多菌灵、苯菌灵、甲基嘧啶磷等，杀虫剂抗蚜威、嘧啶氧磷，除草剂氯磺隆、甲磺隆等，还可用作植物生长调节剂用于打破葡萄类和落叶类水果作物的植物休眠期；双氰胺可以制取硝酸胍、硝基胍等胍类化合物，而硝基胍等胍类化合物可以制取咪唑烷、噁二嗪、三嗪等重要的农药合成中间体，这些中间体是合成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等新烟碱类杀虫剂不可或缺的原料；硫脲制备的氨基硫脲是重要的农药中间体，可以制备杀虫剂啉蚜威以及噁二唑类杀菌剂。

2) 氰胺产品在农药领域的应用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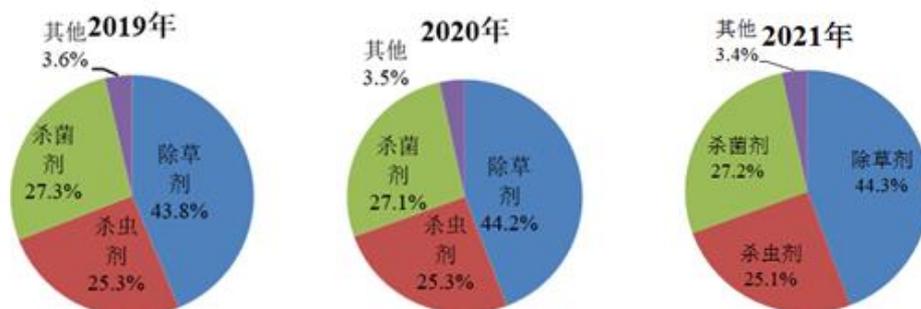
① 农药市场概况

近年来，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与有限的可耕地面积的矛盾日益凸出，随着政府工作报告“新建高标准农田 4.56 亿亩”、“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始终不懈地把 14 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提出，通过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来解决粮食问题愈发重要，预计未来市场对农药刚性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农药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22 年全球农药销售额为 781.93 亿美元**，相对于 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48%**。近年来，全球农药销售规模及变化如下：



数据来源：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绿霸股份招股说明书、Phillips McDougall

农药按防治对象可以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从整体占比来看，全球作物保护市场中各大类农药在整个市场中的占比基本稳定，除草剂占比约 44%、杀菌剂占比约 27%、杀虫剂占比约 25%、其他占比约 4%，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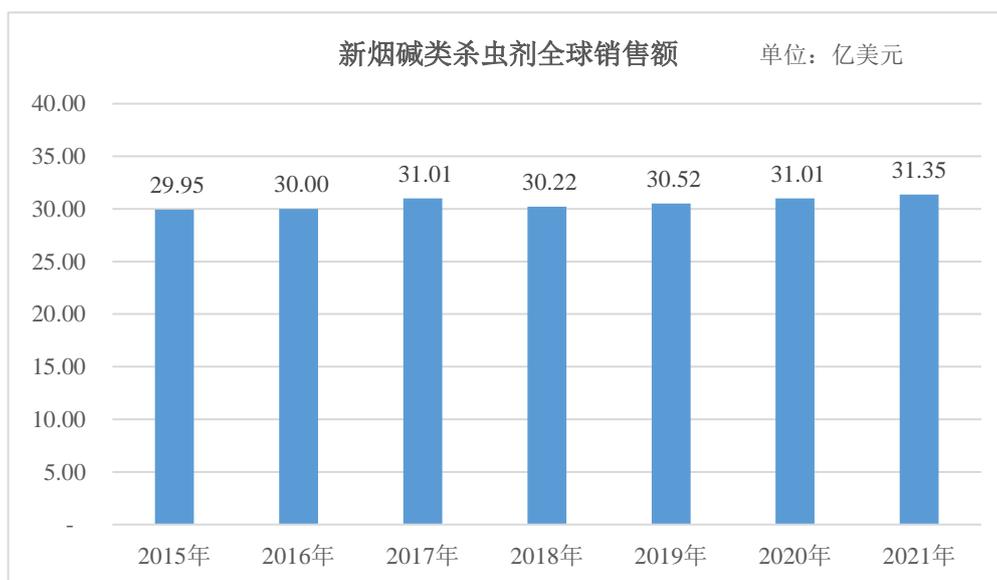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中国农药工业网

氰胺产品可以作为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原料和中间体，是合成新烟碱类杀虫剂不可或缺的产品。公司的产品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均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

②新烟碱类杀虫剂市场前景

新烟碱类杀虫剂是继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之后的第四代杀虫剂。新烟碱类杀虫剂与常规杀虫剂没有交互抗性，具有卓越的杀虫活性、低哺乳动物毒性，并因其高效、广谱、环境相容性好而迅速发展。随着高毒农药逐渐退出市场，新烟碱类杀虫剂逐渐成为防治刺吸式口器害虫、小型鳞翅目和鞘翅目害虫最有效的一类杀虫剂，新烟碱类农药亦迅速占领杀虫剂市场份额。根据中国农药工业网数据，2014年新烟碱类杀虫剂的销售额超越拟除虫菊酯杀虫剂成为全球最大的杀虫剂品种，2020年仍然占据杀虫剂各类别中排行第一的位置。近年来，全球新烟碱类杀虫剂销售规模及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网

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非常良好的市场开发背景，但近年来经研究发现，因部分新烟碱类杀虫剂对蜜蜂具有毒性，部分国家和组织如美国、加拿大和欧盟等，对部分新烟碱类杀虫剂的环境风险进行再评价、限制或禁止使用。在我国，登记的所有新烟碱类杀虫剂均禁止登记用于蜜源或粉源作物，如油菜、向日葵、棉花、白菜、黄瓜、西瓜和苹果等。根据我国《“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新烟碱类杀虫剂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嗪为适度发展的农药类别，第四代烟碱类杀虫剂为优先发展的农药类别。

新烟碱类杀虫剂作为第一大类杀虫剂，目前没有其他类别杀虫剂可以完全、有效的替代。因此，行业内开发低蜂毒的产品，成为农药行业迫切研究的新课题，新烟碱类杀虫剂中，国外的氟啶虫胺脒对蜜蜂的毒性显著低于新烟碱类杀虫剂中的前几代产品，同时国内也研发和上市了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烟碱类杀虫剂，如氯噻啉、哌虫啉、环氧虫啉、戊吡虫脒、环氧虫啉等。呋虫胺是第三代新烟碱类杀虫剂的代表，与其他新烟碱类杀虫剂相比，对蜜蜂的经口毒性只有噻虫嗪的 21%，接触毒性是噻虫嗪的一半。上述新烟碱类杀虫剂生产均可用氰胺产品作为原料和中间体。

③农药市场对氰胺产品市场前景的影响

农药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需求弹性小，农药行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氰胺产品作为农药的上游重要原料和中间体，农药行业的稳定发展为氰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农药行业产品的创新亦会带动氰胺产品需求的增长。

（2）氰胺产品在医药领域的应用及前景分析

1) 氰胺产品在医药领域的应用

医药是氰胺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由于氰胺产品特殊的结构和化学性质，使其具有多种药理特性，因此，在药物合成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和独特价值，并随着技术的进步，应用价值将进一步的拓展和优化。氰胺产品合成的药物种类众多，包括抗菌消炎类、抗病毒类、降血糖类、抗肿瘤类和驱虫类等，部分列举如下：

产品名称	作用	医药产品类别
双氰胺	可合成抗病毒类药物吗啉胍	抗病毒类
		抗肿瘤类

	合成的 5-氮杂胞嘧啶为治疗药物 5-氮杂胞苷、5-氮杂-2'-脱氧胞苷的原料，此类药物在临床上用于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髓性细胞白血病、镰状细胞性贫血以及一些实体肿瘤的治疗	
	合成的盐酸胍是抗菌类药物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等药物的原料	抗菌消炎类
	可合成降血糖药物盐酸二甲双胍	降血糖类
硝酸胍	合成的氨基嘧啶是抗肿瘤药伊马替尼的中间体	抗肿瘤类
	合成的羟基嘧啶可用于合成鸟嘌呤和叶酸，鸟嘌呤可合成抗病毒药物阿昔洛韦、伐昔洛韦	抗病毒类、其他类
	合成的三氮唑为抗菌类药物三唑巴坦中间体	抗菌类
单胍胺	可合成抗白血病药阿糖胞苷	抗肿瘤类
	可合成驱肠虫药哌嗪	驱虫类
	合成的医药中间体胍基乙酸是一种功能性促进剂，是肌酸的前体物，加速肌肉中 ATP 的合成，从而为肌肉、大脑、性腺等组织高效工作提供动力，促进能量向肌肉组织中分配	其他类
	合成的医药中间体胍基丙酸是一种口服小分子 SLC6A8 转运蛋白抑制剂，可在体外和体内有效抑制肌酸输入，降低细胞内磷酸肌酸和 ATP 水平，并诱导肿瘤细胞凋亡	抗肿瘤类
	合成的甲基异脲可进一步合成抗肿瘤药物成分氟尿嘧啶	抗肿瘤类
	合成的氨基胍碳酸盐可进一步合成抗菌消炎药呋喃胍、嘧吡唑	抗菌消炎类

2) 氰胺产品在医药领域的前景

①医药市场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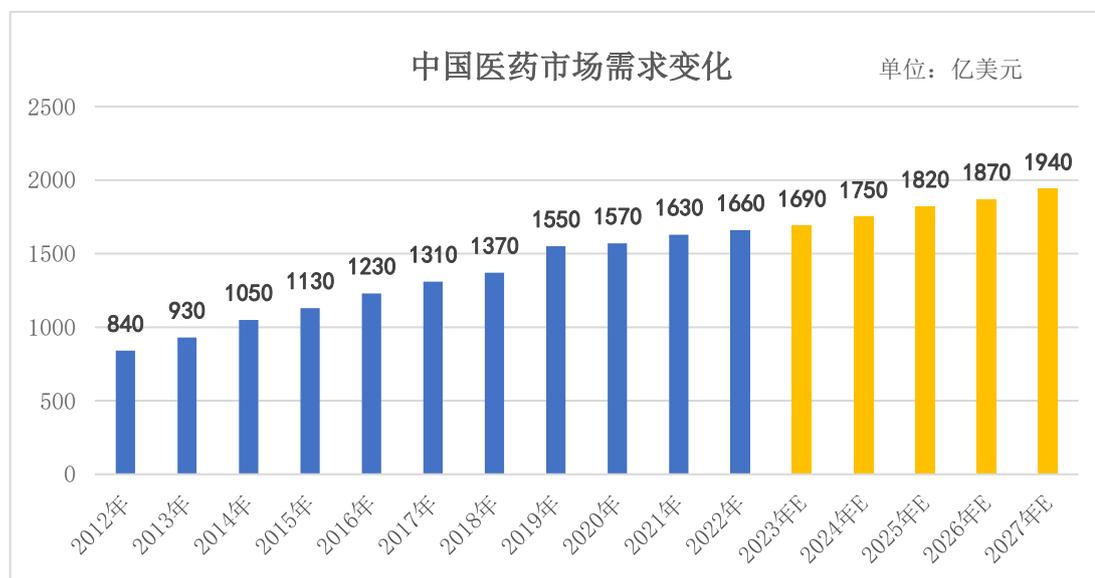
A、全球市场增长情况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民众收入、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全球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医药咨询公司 IQVIA 研究报告《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2: Outlook to 2026》显示，2011 年全球限定日剂量总用量达到 2.59 万亿剂，2021 年限定日剂量总用量为 3.67 万亿剂，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55%，预测 2026 年限定日剂量总用量达到 3.94 万亿剂。根据医药咨询公司 IQVIA 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医药销售市场规模 1.48 万亿美元，6 年复合增长率为 4.88%，预测 2027 年市场规模约为 1.90 万亿美元。无论是从剂量还是从销售市场规模，全球医药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B、我国医药市场增长情况

我国作为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国家医保支出不断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高，促进了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的

增长。《“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一批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医疗卫生相关支撑能力和健康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医药咨询公司 IQVIA 研究数据，中国医药市场需求变化如下：



数据来源：IQVIA

根据上图，**2022 年**中国医药需求 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7.05%**，中国医药市场增长**较为快速**。根据预测，**2027 年**中国医药市场需求达到 **1940** 亿美元左右，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17%**。

卫生总费用是反映全社会对卫生保健的投资力度和对人们健康重视程度的重要指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卫生总费用逐年增加，从 **2012 年**的 **2.81** 万亿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8.48**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 **11.68%**。

在新材料领域，双氰胺作为化学新材料应用于电子、复合材料、航空绿色自燃燃料等方面；近年来，双氰胺在电化学和光催化等领域得到广泛关注，被用于电催化剂、电极材料以及光催化剂的制备。

双氰胺常用来作为固化剂用于电子（如覆铜板、电子封装材料、各种结构件和电器元件等）、涂料、胶黏剂领域；覆铜板是电子工业中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电器产品中，电子级双氰胺是覆铜板生产中最常用的固化剂，可以在生产中实现对覆铜板各种性能的改进，双氰胺还可以作为材料用于电子产品封装所使用的导电胶。双氰胺常用来对环氧树脂进行各种形状和性能的改变，进而制备复合型材料，如形状记忆环氧树脂、热固性塑料等。双氰胺在航空航天新材料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如双氰胺被用作潜在绿色自燃燃料不对称阳离子基离子液体的合成，为火箭推进剂提供了一种有前途的绿色自燃燃料。

在电化学领域，双氰胺在电化学储能以及电极材料方面，被用于制备锂硫电池的氮掺正极、空气电极的优良催化剂以及高效电化学制氢催化剂等。光催化剂是一种可以被光照激发的无金属半导体。其中，石墨碳氮化物为重要的用于光催化的无金属半导体，其前体复合材料可由氰胺产品热聚合而成。

2) 氰胺产品在其他化学工业领域的应用前景分析

化工新材料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是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较快发展是从“十一五”开始，目前已初步形成一个新兴的产业门类。但由于受技术水平的制约，化工新材料又是我国化学工业体系中自给率低、急需发展的领域。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驱动下，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规模增长较快。根据财通证券研究所数据，2020年我国化工新材料规模约1.3万亿元，预计2025年，化工新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2.2万亿元，**5年复合增长率为11.10%**。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6-2028年中国化工新材料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约为15%左右，至2028年整体市场消费规模有望超过3万亿元**。化工新材料市场的发展将会引致对氰胺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氰胺行业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创新能力带动市场空间

氰胺行业的三大产业链上产品种类多、产业链条长、产品关联度较高、应用范围大，涉及 30 多个领域，共 300 余种产品。这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从而能够不断根据下游行业需求及时调整和更新产品品种。目前，行业内企业在产业链品种选择上，主要集中在核心基础原料和氰氨化钙、单氰胺、双氰胺、硫脲，以及硝酸胍、硝基胍、新烟碱类农药中间体、少数医药中间体。因此，在新产品品类方面，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氰胺行业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2、氰胺产品生产工艺从间歇式生产方式向连续化生产方式转变

间歇式生产也称为单釜式生产，通过间歇投料，在生产完毕后，将釜内物料放出，再投下一釜进行生产。间歇式生产是典型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方式，缺点是物料暴露率高、危险性高，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较低，且难以自动化。

连续生产工艺可以有效减少副反应、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同时连续生产能够缩短反应时间、提高生产效率，物料在封闭空间流动有利于反应热及时导出，安全性高，容易实现自动化控制。近年来，连续生产工艺在氰胺行业逐步得到应用。特别是具备较大产量规模的产品和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硝化反应工艺，连续生产工艺优势更为突出。

3、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化生产技术逐步广泛应用

随着全球绿色环保意识的增强，精细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行业内部分企业在生产工艺优化过程中引入源头减量化、资源再利用、副产物简单化等设计理念，通过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三废”再利用，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正在研究通过绿色原料替代化石原料的绿色化生产技术。公司计划未来充分利用宁夏地区光伏资源丰富特点，通过光伏发电水解制取氢气，并从周边厂区排放废气中捕捉利用二氧化碳，制备无碳合成氨和尿素，可进一步通过尿素法制取氰氨化钙、单氰胺、双氰胺，相比电石法制取氰氨化钙，有望从主要原料端实现了氰胺产品的绿色化生产。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氰胺行业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产品新品种选择、化学反应工艺路径选择、催化剂选取以及温度、压强、时间等工艺过程控制方面，不同的研发路径和工艺选择对产品成本、质量等有较大影响。同时，氰胺行业产品种类多，需不断根据下游行业需求及时调整和更新产品品种，这就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新技术、新品种储备。因此，氰胺行业企业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掌握新的生产工艺、改进现有的生产工艺、选择合适的催化剂及生产设备等，持续提升产品的性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在长期的研发、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成熟技术和可靠的生产流程，并具备持续快速开发新产品能力的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2、人才壁垒

氰胺行业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且下游用途非常广泛、产品品类众多，因此，人才团队不仅需要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充足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要具有较强的有机化学、热力学、化工工程等多学科知识储备和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高端人才的需求缺口日益凸显。业内成熟企业往往具备合理的人才梯队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以应对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因此，对于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来说，人才壁垒较高。

3、环保壁垒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陆续出台了《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随着环保政策日益趋严，行业内产能低、污染治理水平不高、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对氰胺行业潜在进入者而言，化工项目的准入门槛将持续提高。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化工企业需持续加大环保投入，选择更先进、更环保的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市场壁垒

氰胺产品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其质量和纯度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因此，下游客户对氰胺行业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有相当严格的要求，并从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环保措施等多个方面生产商进行全面地考察和评估后，尚能确定交易关系。由于准入门槛通常较高，技术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商较难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同时，在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为确保自身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将与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这进一步加大了潜在进入者的市场壁垒。

（六）行业发展态势

1、农药、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增长是氰胺行业发展的保障

农药、医药是氰胺行业产品的两大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氰胺产品是新烟碱杀虫剂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和中间体，在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生产中也有应用；以氰胺产品为原料和中间体的医药产品种类繁多，涵盖抗菌消炎类、抗病毒类、降血糖类、抗肿瘤类和驱虫类等多种药物。

农药是农业生产中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之一，为在有限的自然资源情况下满足社会对农产品的需求发挥着重大作用，未来对农药刚性需求将继续维持。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人口总量增长、人类寿命的增加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对医药行业产品的需求总体刚性且呈上升趋势，为包括氰胺产业在内的上游产业链的市场需求提供了保障。

2、产业链纵向延伸，一体化企业将更具备竞争优势

氰胺行业的前端产品为氰氨化钙，目前行业主流的工艺为电石法，是资源消耗型产品，技术门槛较低。氰胺产品产业链越往下延伸，工艺越复杂、技术门槛越高。形成氰氨化钙、氰胺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一体化的企业可以通过构建技术壁垒获得更高的市场回报，利用多样化的产品满足更多细分市场需求，从而在竞争中更具优势。

3、产业集群化发展持续推动氰胺行业国际竞争力提升

全球氰胺产业主要集中在我国宁夏地区，产能集中度达 80%以上，氰胺上游

原料资源丰富，上下游产业配套资源优势突出，近年来氰胺下游产业向宁夏地区转移趋势明显。国内氰胺产业下游医药、农药、印染、电子、新材料等产业的发展拓展了氰胺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氰胺产品的延伸布局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氰胺产品在国内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需求。国外氰胺产品的需求主要依赖国内企业出口，随着氰胺产业集群化及氰胺产业链延伸发展，使国内企业有更多的市场机会和选择，从而在参与国际贸易和竞争时更具话语权。

4、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随着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理念的推广，以及全球生态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相关政策要求趋严。氰胺行业以电石为主要原料，属于资源消耗型行业，氰胺产业的产业升级将通过延伸产业链以优化产业结构，走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生态保护型的发展之路。公司对氰胺废渣进行循环再利用，减少了废渣的排放、提高了经济效益；当前，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废水循环利用、氰胺废渣再利用、稀硫酸再利用等工艺和技术以降低资源的消耗和排放。

5、数字化技术的运用将推动氰胺行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全面系统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氰胺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度高、专业性较强的精细化工领域，通过数字化转型可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安全生产的管控水平，进一步推动氰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七）面临的机遇和风险

1、面临的机遇

（1）氰胺产业集群逐步显现，宁夏地区区位优势更为突出

公司所在的宁夏石嘴山市聚集了全球大部分的氰胺产能。宁夏石嘴山市氰胺上游资源丰富，成本较低且铁路运输便利，经过多年的发展，氰胺产业集群逐步显现。在该地区，氰胺行业企业之间共享资源、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整体转型升级，2018年中国氰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在宁夏石嘴山市成立，聚集全国氰胺产业产学研优势资源，推动氰胺产业科技创新和结构优化。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

规划》等政策中，氰胺产业被列为重点支持和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

（2）国家相关政策推动，支持和鼓励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下游所处行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支持政策，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制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的特点，在农药品种替代过程中，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提升医药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是“十四五”期间的五项重点任务之一。公司产品在各下游领域的应用符合上述政策要求，其主要应用市场具有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3）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以及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

随着氰胺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以及现有氰胺产品用途的持续拓展，氰胺精细化学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公司主营的氰胺产品的应用领域已逐步拓展至农药、医药等领域。氰胺产业具有很大的横向扩展及纵向延伸潜力，尤其在农药、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潜力较大。氰胺衍生出的嘧啶类、氨基酸类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正在受到医药、农药领域的广泛关注，将带动氰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在新材料领域，复合型材料的应用广泛，双氰胺可作为改性剂对环氧树脂进行各种形状和性能的改变进而制备复合型材料；近年来，氰胺产品在电化学领域和光催化领域得到广泛关注，被用于电催化剂、电极材料和光催化剂的制备。

2、面临的风险

（1）国家环保要求日益趋严，化工行业的环保压力增加

氰胺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废渣和废气，随着生态环保标准的提高，企业面临持续加大环保工艺研发、环保资本性投入和环保费用开支的压力，并导致生产成本提高。部分资金实力较弱、技术不符合环保要求、生产成本过高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提升，因此对具有技术和资本优势的企业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2）氰胺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能力有待提高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氰胺产品生产地，但是大多数氰胺企业缺乏持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能力，大部分产品仍然依附于资源优势，产品附加值不高、产品差异化程度低，产品盈利能力不强，因此，国内氰胺企业需要持续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高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氰胺行业的上游是石化、煤化工等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氰胺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农药、医药、印染、助剂等多个行业，终端产品覆盖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会对氰胺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氰胺产品市场的供需关系和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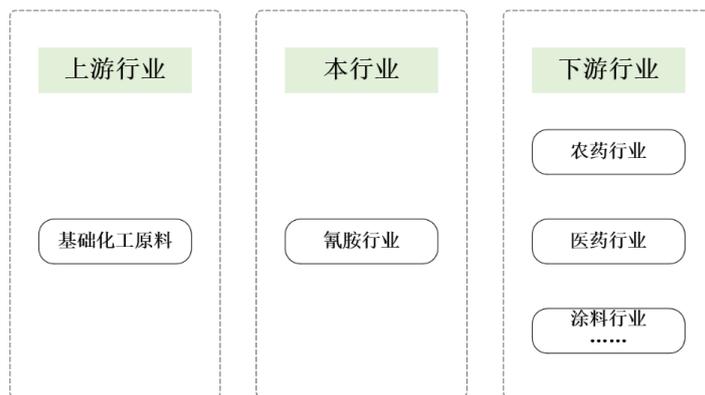
2、区域性

全球氰胺行业经历多次产业转移后，形成了以我国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为全球氰胺产品制造中心的格局。根据石嘴山市工信局数据，2022年宁夏石嘴山地区氰胺行业主要产品氰氨化钙、双氰胺产量分别约占全球产量的87.90%、85.27%，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氰胺初级产品加工中心和重要的氰胺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基地。

（九）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氰胺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石、乙二胺、硝酸铵、甲胺等化工原料领域，下游行业主要为农药行业、医药行业、涂料行业、电子行业、纺织印染行业、胶黏剂行业、阻燃材料行业、水处理行业、新材料行业和化肥行业等领域，氰胺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如下：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价格和供应稳定性方面。本行业所需原材料通用性较强，市场供应充足，能充分满足本行业的生产需求；上游市场原材料价格受石化、煤炭等行业价格和周期性影响较大。整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不存在特定供应商依赖。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氰胺行业产品下游涉及国民经济多个领域。氰胺产品已成为某些行业必不可少的原料和中间体，如氰胺精细化学品是合成下游吡虫啉、啶虫脒、噻虫嗪等新烟碱类杀虫剂所必需的原料。特别是在农药和医药领域，粮食供应、医疗健康、环境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当今社会普遍形成的共同意识和刚性需求，且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经济的稳定增长，此类需求将不断扩大，从而进一步促进氰胺行业的发展。

（十）行业竞争格局

1、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氰胺行业经历多次产业转移后，形成了以我国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为全球氰胺产品制造中心的格局，据石嘴山市工信局数据，2022年宁夏石嘴山地区氰胺行业主要产品氰氨化钙、双氰胺产量分别约占全球产量的87.90%、85.27%。近年来，氰胺行业已经从单氰胺、双氰胺、硫脲等向氰胺反应链条上的氰胺衍生品逐步延伸，深加工转化率持续提高，产品同质化程度有所下降。在产业链延伸的方向上，目前氰胺行业主要向农药、医药领域等下游市场需求规模较大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方向发展，差异化的竞争格局逐步形成。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嘉峰化工	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其下辖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三个子公司均从事氰胺行业，产品涵盖电石、氰氨化钙、单氰胺、双氰胺、硝酸胍、盐酸二甲双胍、肌酸等。
2	鹏盛化工	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产品涵盖电石、氰氨化钙、双氰胺、盐酸胍和碳酸胍等。
3	太康药业	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产品涵盖电石、氰氨化钙、单氰胺、双氰胺、肌酸、氨基胍碳酸盐等。
4	南通天泽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菊酯类农药中间体生产商。产品主要分为烟碱类中间体、菊酯类中间体和其他产品三大类别，其中，烟碱类中间体包括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咪唑烷、氰基乙酯和噁二嗪等。
5	东吴农化	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产品涵盖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甲基硝基胍、噁二嗪、氰基乙酯、呋喃酮等。
6	益丰股份	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山东省滨州市，主要从事硫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硫脲、单氰胺、聚硫醇系列产品、巯基乙醇、助剂等。
7	阿兹肯	全称 AlzChem Group AG，成立于 1908 年，德国上市公司，位于德国洛斯堡。产品涵盖氰氨化钙、双氰胺、胍盐、肌酸等。

数据来源：根据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公开年报等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3、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化工行业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日益趋严，新增产能获批的难度较大；在获批以后将产能转换为实际产量也会涉及到工艺、产品质量稳定性等问题。同时，氰胺产品产业链较长，主要产品既可以作为商品对外出售，也可以作为下一生产环节的原料，且产品精细化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因此，产量能够较好地衡量企业在氰胺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据石嘴山市工信局数据，按 2020 年至 2022 年产量合计数计算，公司氰胺精细化学产品咪唑烷、噁二嗪、硝酸胍均位居国内第一。

4、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

（1）产品丰富度和产业链长度

产品的丰富度和产业链的长度是衡量氰胺行业技术实力、产品精细化程度、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一般而言，向下游延伸的产业链越长，产品种类越丰富，技术实力越强、产品精细化程度越高，市场竞争力越强。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比较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氰胺基础产品	氰胺精细化学品					下游产品
		氰氨化钙	单氰胺	双氰胺	硫脲	胍盐	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其他	
1	嘉峰化工							
2	鹏盛化工							
3	太康药业							
4	南通天泽							
5	东吴农化							
6	益丰股份							
7	阿兹肯							
8	公司							

数据来源：根据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公开年报等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注：注明底色的部分表示涉及对应产品。

结合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产品，经比较，阿兹肯所涉及产品丰富程度最高，产品涵盖氰胺行业主要产品及氰胺行业下游产品，产业链完整且在可比企业里最长；贝利特化学、太康药业产品覆盖氰氨化钙、双氰胺（太康药业还包括单氰胺）以及氰胺衍生品，产业链较长，且相对完整；鹏盛化工产品相对集中于氰氨化钙、双氰胺（单氰胺）和胍盐，并未进一步向氰胺反应链条后端继续延伸，产品种类相对较少；南通天泽、东吴农化产品主要涉及氰胺衍生品胍盐和农药中间体，氰胺反应链条前端的氰氨化钙、单氰胺、双氰胺产品并未涉及。

（2）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比较情况

1) 氰氨化钙

氰氨化钙产品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嘉峰化工（包括其子公司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太康药业、鹏盛化工和德国阿兹肯，根据石嘴山市工信局数据（以下与行业内主要企业产量有关的数据均来源于石嘴山市工信局），上述行业内主要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合计占同期三年全球总产量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5.33%、18.71%、13.60%和 10.19%**。公司氰氨化钙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合计占同期三年全球总产量合计的比例为 11.16%**，排名第四位。

2) 双氰胺

双氰胺产品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嘉峰化工（包括其子公司宁夏煜林化工有限

公司）、太康药业、鹏盛化工、阿兹肯，上述行业内**四家主要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合计占同期三年全球总产量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4.38%、16.49%、10.93% 和 9.44%。公司双氰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合计占同期三年全球总产量合计的比例**为 16.61%，排名第二。

3) 硝酸胍

硝酸胍产品行业内主要企业为嘉峰化工、东吴农化，上述行业内**两家主要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合计占同期三年国内总产量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9.73%和 27.25%。公司硝酸胍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占同期三年国内总产量合计的比例**为 36.38%，排名第一位。

4) 硝基胍

硝基胍产品行业内主要企业为东吴农化、南通天泽，上述行业内**两家主要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合计占同期三年国内总产量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2.22%和 16.97%。公司硝基胍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占同期三年国内产量合计的比例**为 40.81%，排名第二。

5) 咪唑烷

咪唑烷产品行业内主要企业为东吴农化，**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合计占同期三年国内总产量合计的比例**为 39.58%，公司咪唑烷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合计占同期三年国内总产量合计的比例**为 42.71%，排名第一位。

6) 甲基硝基胍

甲基硝基胍产品行业内主要企业为东吴农化、南通天泽，上述行业内**两家主要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合计占同期三年国内总产量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5.69%和 20.94%。公司甲基硝基胍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合计占同期三年国内总产量合计的比例**为 34.13%，排名第二。

7) 噁二嗪

噁二嗪产品行业内主要企业为东吴农化、南通天泽，上述行业内**主要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合计占同期三年国内总产量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9.85% 和 24.27%。公司噁二嗪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产量占同期三年国内总产量合计**

的比例为 33.50%，排名第一位。

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国内氰胺行业的主要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其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经营和财务相关的详细数据。因此，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情况，选择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与公司相近的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上述标准，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可比因素
醋化股份	主要从事以醋酸衍生物、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食品、饲料添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颜（染）料中间体	医药农药中间体业务与公司类似
亚太实业	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分为吡啶类、硝化类及其他化工产品三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及饲料添加剂领域。	医药农药中间体业务与公司类似
绿霸股份	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三部分。	农药中间体业务与公司类似

注：绿霸股份为上交所主板 IPO 在审企业。

（十一）竞争优势与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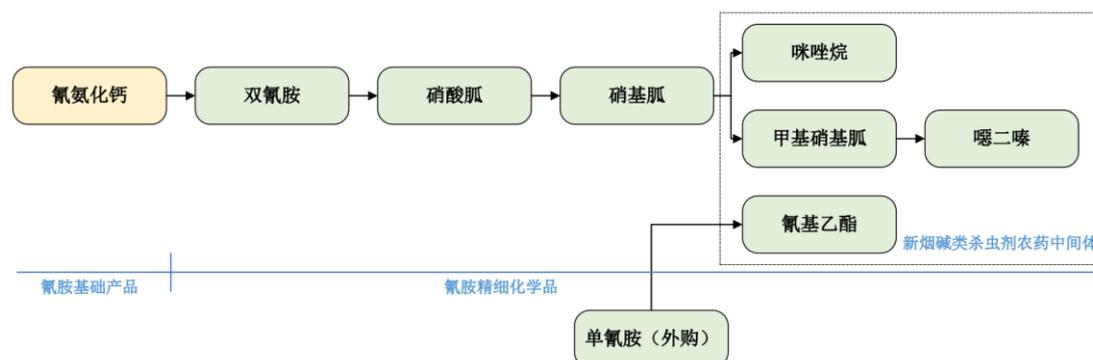
1、竞争优势

（1）具有较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在氰胺行业耕耘多年，在生产中的化学反应和控制等方面具备较深的技术沉淀，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应用成熟；同时连续化生产工艺在部分产品和关键生产环节得以应用，提高了生产过程的安全性、产品质量稳定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承担了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2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 1 项、自治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参与制定行业团体标准 8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2）具有较完整的氰胺产业链

通过十余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公司已成为国内氰胺行业产品较为丰富、产业链较长的生产厂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氰胺产品产业链，以氰氨化钙为初始产品进一步合成双氰胺，并将产业链延伸至硝酸胍、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等多个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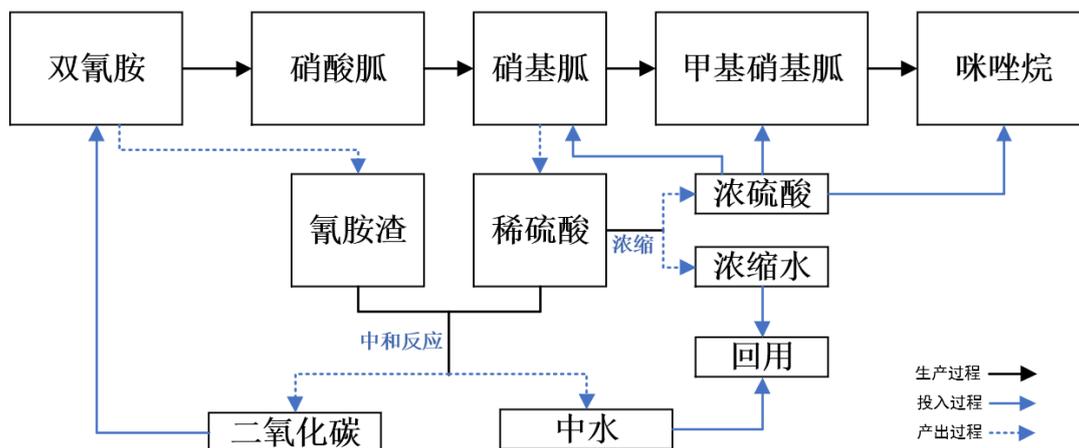


公司氰胺产品既可对外销售，又可作为下道工序的原料，同时不断向下游衍生新的产品。上述产品涵盖多个应用领域，打通了从电石到农药中间体的各环节，有助于公司灵活满足市场需求，可最大化获取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生产利润，避免了因产品单一而可能导致的较高的市场风险，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不断延伸的产业链使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得到再利用，提高了循环经济水平。

（3）具有不断优化的循环经济工艺

资源的循环利用是公司持续研究的课题，且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工艺优势。公司在双氰胺、咪唑烷、甲基硝基胍等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循环使用产品母液提高了收率。

氰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稀硫酸、氰胺渣若直接作为废弃物处置，对环境将会造成不利影响且处置成本较高。公司利用产业链上产品和投入物料的的关联性，通过多种方式循环利用：双氰胺生产产生的氰胺渣与硝基胍生产产生的稀硫酸中和可生成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再用于生产双氰胺；拟建项目将硝基胍生产过程产生的稀硫酸浓缩后，再投入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和咪唑烷的生产。通过上述措施，降低环保处置成本和生产成本，具体示意如下：



（4）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氰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农药、医药和工业生产的其他领域，是国内氰胺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整体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逐步取得了国内外大客户的认可，下游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和制剂生产商如长青股份、海利尔、中农联合、瑞泰科技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2、竞争劣势

（1）人才资源不足

随着业务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人才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所在的宁夏地区地处中国西北，高校资源相对较少，高层次人才引进成本和难度较大，可能造成人才需求缺口。

（2）融资渠道单一

氰胺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产业链长，产业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张、技术研发均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同时，环保、安全的投入也在持续增加。过去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融资和股权非公开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规模相对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

三、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比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单位：吨、%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氰氨化钙	产能	40,000.00	105,000.00	130,000.00	92,500.00
	产量	48,607.75	81,668.38	120,764.41	98,565.28
	产能利用率	121.52	77.78	92.90	106.56
双氰胺	产能	17,550.00	37,600.00	37,300.00	28,500.00
	产量	11,855.75	25,699.01	30,667.41	27,226.52
	产能利用率	67.55	68.35	82.22	95.53
硝酸胍	产能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9,246.47	19,737.30	19,371.31	16,514.35
	产能利用率	92.46	98.69	96.86	82.57
硝基胍	产能	7,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	7,256.59	16,676.24	14,650.78	11,637.16
	产能利用率	96.75	111.17	97.67	77.58
甲基硝基胍	产能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	3,702.47	5,639.01	4,870.20	3,642.18
	产能利用率	148.10	112.78	97.40	72.84
咪唑烷	产能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	2,324.23	6,427.47	5,124.52	4,914.11
	产能利用率	92.97	128.55	102.49	98.28
噁二嗪	产能	3,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	2,937.41	5,057.10	4,797.46	3,495.37
	产能利用率	97.91	84.29	79.96	58.26
氰基乙酯	产能	1,500.00	3,000.00	3,000.00	2,250.00
	产量	114.66	1,064.67	645.32	709.72
	产能利用率	7.64	35.49	21.51	31.54

注：1）2021年，公司对双氰胺生产线进行扩产改造，并先后于2021年1月、2021年3月完工，分别新增产能0.1万吨/年、0.06万吨/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对双氰胺实施扩产改造，并先后于2022年12月、2023年6月完工，分别新增产能0.50万吨/

年、0.40万吨/年；

2) 2020年8月租赁宝马化工5万吨/年氰氨化钙生产线和1.5万吨双氰胺生产线，同年10月氰氨化钙生产线正式投产，2020年氰氨化钙产能为：自有产能8万吨/年+5万吨/年÷12*3=9.25万吨/年，2021年7月租赁双氰胺生产线正式投产，2021年双氰胺产能为：自有原产能2.85万吨/年+自有新增产能0.13万吨/年(0.10*9/12+0.06*11/12)+租赁产能1.5万吨/年÷12*6=3.73万吨/年；租赁宝马化工生产线2022年7月完全停产不再续租，2022年氰氨化钙产能为：自有产能8万吨/年+5万吨/年÷12*6=10.50万吨/年，2022年双氰胺产能为：自有产能(2.85万吨/年+0.16万吨/年)+租赁产能1.5万吨/年÷12*6=3.76万吨/年；**2023年1-6月双氰胺产能为：(2.85万吨/年+2021年新增产能0.16万吨/年+2022年新增产能0.5万吨/年)/2=1.755万吨；**

3) 氰基乙酯新增0.3万吨产能在2020年4月投产，2020年产能按9个月折算；

4) **2023年1-6月产品产能为各产品全年产能/2折算。**

报告期内，氰基乙酯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为降本增效，氰基乙酯生产线处于持续的改进和调试状态。

(2) 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单位：吨、%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氰氨化钙	产量	48,607.75	81,668.38	120,764.41	98,565.28
	自用量	38,304.75	89,905.37	95,059.33	79,415.33
	销量	3,320.10	4,247.49	23,646.68	16,121.93
	产销率	85.63	115.29	98.30	96.93
双氰胺	产量	11,855.75	25,699.01	30,667.41	27,226.52
	自用量	5,266.15	8,880.03	11,950.11	11,020.42
	销量	11,498.16	16,815.63	21,014.61	24,552.92
	产销率	141.40	99.99	107.49	130.66
硝酸胍	产量	9,246.47	19,737.30	19,371.31	16,514.35
	自用量	9,316.87	21,574.97	18,928.06	15,235.00
	销量	-	103.50	667.85	1,257.38
	产销率	100.76	109.84	101.16	99.87
硝基胍	产量	7,256.59	16,676.24	14,650.78	11,637.16
	自用量	7,388.28	14,966.76	12,427.46	11,639.09
	销量	10.69	1,653.25	2,189.49	124.89
	产销率	101.96	99.66	99.77	101.09
甲基硝基胍	产量	3,702.47	5,639.01	4,870.20	3,642.18
	自用量	2,497.11	4,434.09	4,298.96	2,540.54
	销量	914.25	1,112.44	587.10	1,117.08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销率	92.14	98.36	100.33	100.42
咪唑烷	产量	2,324.23	6,427.47	5,124.52	4,914.11
	自用量	-	-	-	-
	销量	2,585.30	6,254.68	5,011.85	5,219.18
	产销率	111.23	97.31	97.80	106.21
噁二嗪	产量	2,937.41	5,057.10	4,797.46	3,495.37
	自用量	-	-	-	-
	销量	2,980.30	5,229.65	4,787.99	3,584.65
	产销率	101.46	103.41	99.80	102.55
氰基乙酯	产量	114.66	1,064.67	645.32	709.72
	自用量	-	-	-	-
	销量	330.80	923.80	681.40	644.40
	产销率	288.50	86.77	105.59	90.80

注：产销率=（自用量+销量）/产量。

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00%，主要是受期初库存和外购的影响。

2、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包括农药生产企业、医药生产企业、电子化学品企业、化肥生产企业以及印染助剂、阻燃剂、固化剂等其他精细化工行业生产商。除内销外，公司的客户分布在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和美洲等多个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2）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1-6月	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	噁二嗪	3,861.34	8.68
	长青股份	咪唑烷、噁二嗪	2,822.68	6.35
	河北野田	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	2,701.08	6.08
	海利尔	咪唑烷、噁二嗪、甲基硝基胍、氰基乙酯	2,452.19	5.52
	AARTIDRUGSLTD	双氰胺	1,971.46	4.43
合计			13,808.75	31.06
2022年	长青股份	咪唑烷、噁二嗪	12,940.18	11.30
	河北野田	咪唑烷、氰基乙酯	11,722.87	10.24
	中农联合	咪唑烷、甲基硝基胍、硝基胍	7,259.38	6.34
	瑞泰科技	咪唑烷	6,670.80	5.83
	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	噁二嗪	6,648.85	5.81
合计			45,242.08	39.52
2021年	长青股份	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	8,813.01	8.91
	瑞泰科技	咪唑烷	5,996.28	6.06
	邯郸市瑞田农药有限公司	噁二嗪	3,665.40	3.71
	海利尔	咪唑烷、甲基硝基胍、氰基乙酯	3,663.75	3.71
	中农联合	噁二嗪、硝基胍	3,626.88	3.67
合计			25,765.32	26.06
2020年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双氰胺	5,104.04	7.76
	瑞泰科技	咪唑烷、噁二嗪	4,821.08	7.33
	河北野田	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	4,456.09	6.77
	长青股份	咪唑烷、噁二嗪	3,514.47	5.34
	海利尔	咪唑烷、甲基硝基胍、氰基乙酯	3,482.93	5.29
合计			21,378.61	32.49

注：①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山东寿光博康制药有限公司；长青股份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农联合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北犇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②瑞泰科技在2020年包含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瑞泰科技原均为中化国际所控制，根据中化国际2021年年报，自2021年6月23日起，中化国际不再将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重组后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从事新烟碱类杀虫剂的生产，因此在2021年、2022年与公司无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电石、乙二胺、硝酸铵、甲胺等，同时公司也直接外采部分双氰胺用于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4%、78.43%、68.46%和 **80.6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电石	36,295.36	10,410.88	41.64	60,887.32	21,287.71	30.32
乙二胺	1,077.18	1,826.37	7.30	3,624.38	11,233.53	16.00
双氰胺	3,271.55	4,802.28	19.21	3,311.00	6,364.20	9.06
硝酸铵	6,068.00	1,603.37	6.41	13,145.00	3,871.67	5.51
甲胺	4,655.36	1,513.21	6.05	7,457.28	5,310.29	7.56
合计	/	20,156.11	80.61	/	48,067.40	68.46

（续）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电石	92,489.04	38,905.33	53.43	73,078.72	18,172.86	39.56
乙二胺	2,966.90	7,517.79	10.32	2,970.88	3,702.65	8.06
双氰胺	3,379.26	5,292.56	7.27	8,190.28	9,190.63	20.01
硝酸铵	12,747.00	2,889.47	3.97	10,964.00	1,991.28	4.33
甲胺	6,121.89	2,512.16	3.45	5,609.46	2,105.18	4.58
合计	/	57,117.31	78.43	/	35,162.60	76.54

2022 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较低，主要是公司 2022 年氰氨化钙自产量减少，对外采购金额增加；双氰胺为生产硝酸胍的原料，2022 年公司双氰胺产量减少，公司直接对外采购硝酸胍用于下一步的生产，硝酸胍对外采购金额增加。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电石	2,868.38	-17.96	3,496.25	-16.88	4,206.48	69.16	2,486.75
乙二胺	16,955.09	-45.30	30,994.36	22.32	25,338.86	103.31	12,463.15
双氰胺	14,678.93	-23.63	19,221.40	22.73	15,661.90	39.57	11,221.39
硝酸铵	2,642.34	-10.29	2,945.36	29.94	2,266.78	24.81	1,816.20
甲胺	3,250.47	-54.35	7,120.95	73.53	4,103.57	9.34	3,752.90

(1) 电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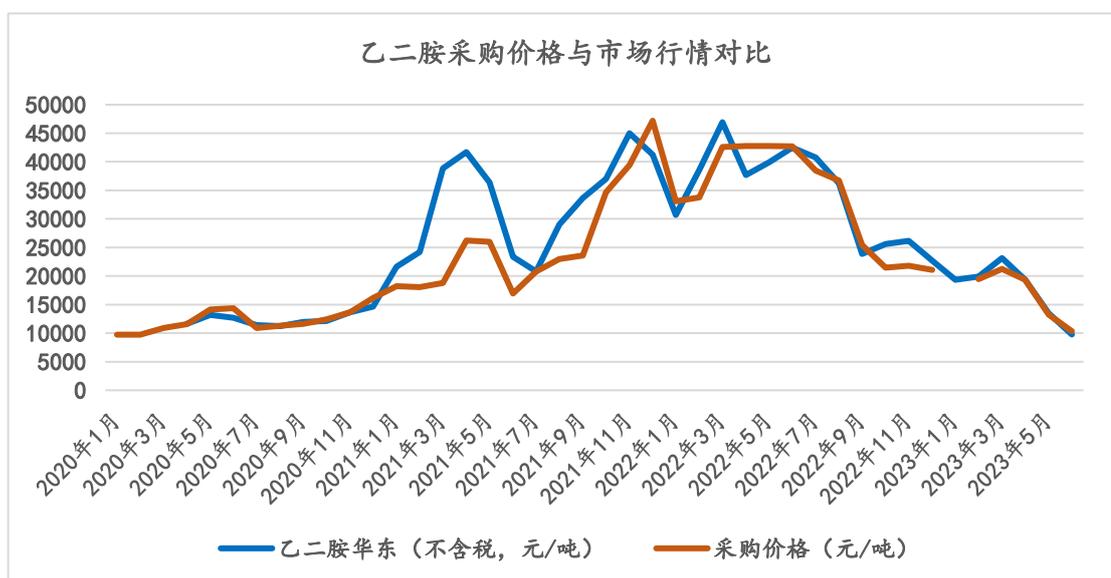
2021年公司电石采购价格为4,206.48元/吨，较2020年提高69.16%；2022年公司电石采购价格3,496.25元/吨，较2021年下降16.88%；**2023年1-6月公司电石采购价格为2,868.38元/吨，较2022年下降17.96%**，主要受电石市场行情影响。根据百川盈孚 BAIINFO 数据，2021年西北电石不含税到货价为4,227.50元/吨，较2020年提高70.60%，2022年西北电石不含税到货价为3,594.28元/吨，较2021年下降14.98%，**2023年1-6月西北电石不含税到货价为2,995.26元/吨，较2022年下降20.00%**，公司电石采购价格的变化与电石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BAIINFO

(2) 乙二胺

2021年乙二胺采购价格为25,338.86元/吨，较2020年提高103.31%；2022年乙二胺采购价格为30,994.36元/吨，较2021年提高22.32%；2023年1-6月乙二胺采购价格为16,955.09元/吨，较2022年下降45.30%，主要受乙二胺市场行情影响。根据百川盈孚BAIINFO数据，2021年乙二胺市场价格为32,860.63元/吨，较2020年提高162.67%，2022年乙二胺市场价格为34,281.73元/吨，较2021年提高4.32%，2021年市场价格的涨幅较大，在2021年基数较大的情形下，2022年乙二胺市场价格涨幅较小；2023年1-6月乙二胺市场价格为17,493.77元/吨，较2022年下降48.97%。公司乙二胺采购价格的变化与乙二胺的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BAI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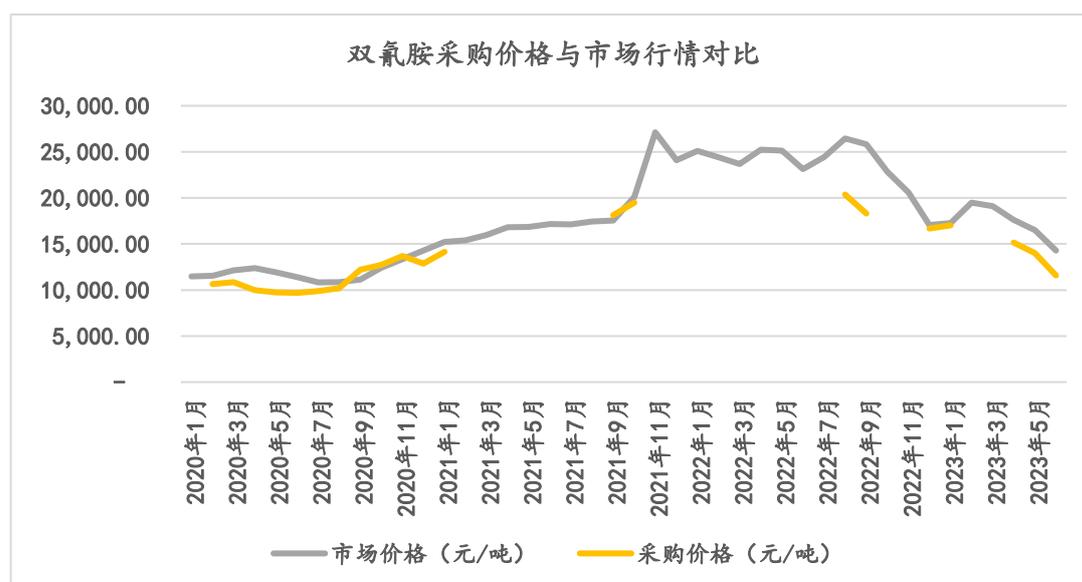
2020年乙二胺的市场供应量整体保持稳定，价格波动幅度不大，发行人在此期间采购价与市场均价匹配度较高。2021年，受到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国外极寒天气因素影响，乙二胺厂商开工率不足，加之国内需求上涨，导致市场乙二胺供应紧张，价格出现大幅度攀升。在此期间市场上乙二胺每日价格的变动幅度均较大，且不同区域、不同渠道的乙二胺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择机购买价格较低的非桶装产品、通过贸易渠道购买价格较低的进口产品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但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2022年下半年以来，市场上乙二胺供应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价格回落，在此期间，公司的乙二胺采购价与市场均价匹配度较高。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20年、2021年和2022

年乙二胺平均采购价格为 1.15 万元/吨、2.46 万元/吨和 2.9 万元/吨，与公司同期乙二胺平均采购价格与其差异不大，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份数据。

（3）双氰胺

2021 年双氰胺采购价格为 15,661.90 元/吨，较 2020 年提高 39.57%；2022 年双氰胺采购价格为 19,221.40 元/吨，较 2021 年提高 22.73%；2023 年 1-6 月双氰胺采购价格为 14,678.93 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23.63%，主要受双氰胺市场行情影响。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2021 年双氰胺出口价格为 18,402.70 元/吨，较 2020 年提高 53.71%，2022 年双氰胺出口价格为 23,655.03 元/吨，较 2021 年提高 28.54%，2023 年 1-6 月双氰胺出口价格为 17,368.96 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26.57%。公司双氰胺采购价格的变化与双氰胺出口价格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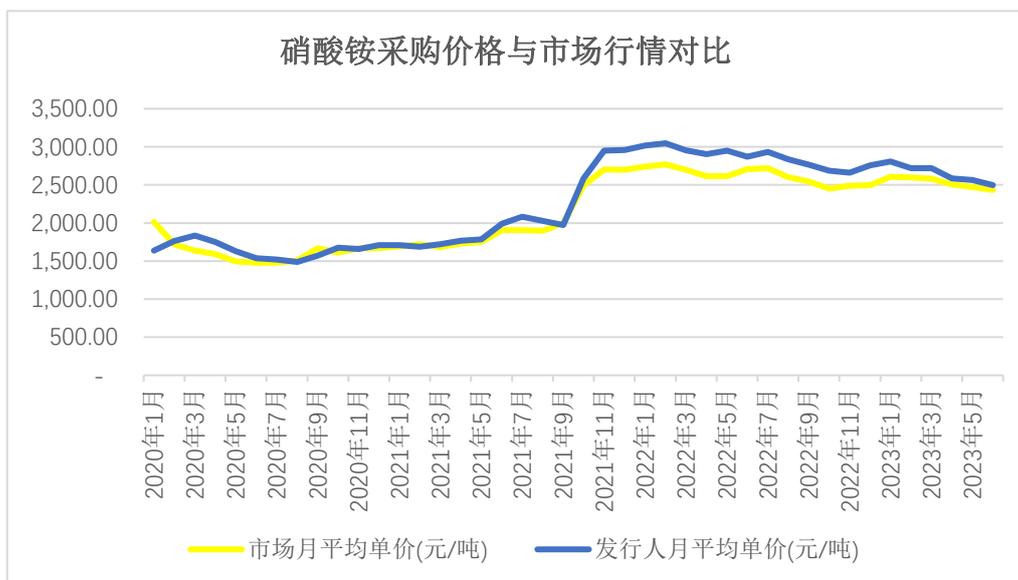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双氰胺的对外采购价格总体低于出口价格，主要系公司外购双氰胺作为原材料用于硝酸胍的生产，外购双氰胺的指标要求相对较低。

（4）硝酸铵

2021 年硝酸铵采购价格为 2,266.78 元/吨，较 2020 年提高 24.81%；2022 年硝酸铵采购价格为 2,945.36 元/吨，较 2021 年提高 29.94%，主要是受硝酸铵市场行情影响。根据百川盈孚 BAIINFO 数据，2021 年硝酸铵不含税价为 2,059.38 元/吨，较 2020 年提高 19.97%，2022 年硝酸铵不含税价为 2,528.28 元/吨，较 2021

年提高 22.77%，公司硝酸铵采购价格的变化与硝酸铵市场价格趋势一致。2023 年 1-6 月硝酸铵采购价格为 2,642.34 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10.29%，主要是主要系 2022 年位于陕西的硝酸铵主供应商临时停产、供货不稳定，公司从其他货源地采购硝酸铵，相较于陕西距离较远，导致采购运费较高；2023 年 1-6 月上述因素消失后，硝酸铵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BAIINFO

（5）甲胺

2021 年甲胺采购价格为 4,103.57 元/吨，较 2020 年提高 9.34%；2022 年甲胺采购价格为 7,120.95 元/吨，较 2021 年提高 73.53%，采购价格提高主要是甲胺供应偏紧，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023 年 1-6 月甲胺采购价格为 3,250.47 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54.35%，主要是甲胺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BAIINFO，数据自 2022 年 3 月开始统计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和无烟煤。报告期各期，上述能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能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	金额 (万元)	1,326.26	2,511.75	2,427.23	1,879.70
	采购数量 (万 Kwh)	2,971.75	6,081.84	6,787.23	5,021.79
	均价 (元 /Kwh)	0.45	0.41	0.36	0.37
蒸汽	金额 (万元)	1,185.58	2,756.79	2,018.71	1,257.30
	采购数量 (万吨)	6.05	14.81	12.90	11.60
	均价 (元/吨)	195.92	186.16	156.44	108.40
无烟煤	金额 (万元)	579.96	1,651.82	973.28	490.87
	采购数量 (万吨)	0.33	0.68	0.72	0.47
	均价 (元/吨)	1,779.47	2,426.90	1,344.26	1,035.12

(1) 电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用电量呈增长趋势。2021 年电力均价较 2020 年下降 4.46%，主要系受电价优惠影响；2022 年电力均价较 2021 年提高 15.48%，主要系公司基础电价提高所致。2022 年电力价格提高是导致当年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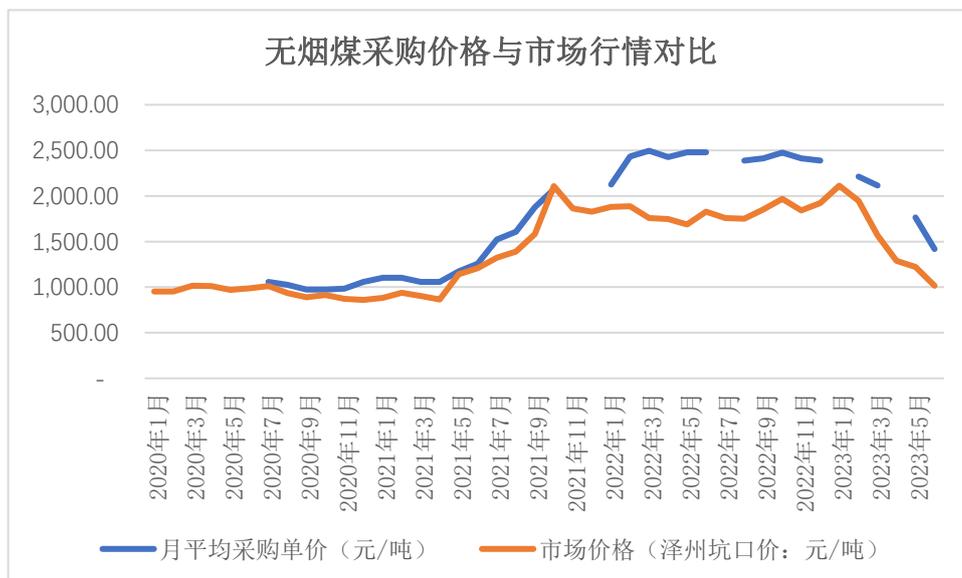
采购金额增加的主要因素。

（2）蒸汽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蒸汽的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均呈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2年公司所采购蒸汽的价格上涨，主要系蒸汽供应商所消耗的原料为煤炭，煤炭价格上涨促使蒸汽供应商成本增加而调高了蒸汽价格。2023年1-6月蒸汽采购均价提高，主要是园区蒸汽供应商调整收费标准，在原有定价基础加收了管道费。

（3）无烟煤

无烟煤主要为白灰窑生产二氧化碳的原料和能源。2021年无烟煤采购金额为973.28万元，较2020年增加98.28%，主要系公司生产双氰胺所需的二氧化碳量增加，因此采购无烟煤量增加，同时随着无烟煤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采购价格提高。2022年无烟煤采购金额为1,651.82万元，较2021年增加69.72%，主要系无烟煤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采购价格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无烟煤采购价格整体高于市场无烟煤坑口价，主要系坑口价一般不包含除煤价外的费用。2022年宁夏地区无烟煤供应趋紧，公司采购价格与坑口价价差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无烟煤采购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BAIINFO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23 年1-6 月	1	宁夏大地	电石、双氰胺、 碳酸氢铵、液态 二氧化碳	7,083.86	22.76
	2	吴忠市轩鹏商贸有限公司	电石	2,497.33	8.02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 司	乙二胺	1,888.25	6.07
	4	南京克迪特贸易有限公司	双氰胺	1,634.73	5.25
	5	嘉峰化工	电石、单氰胺、 双氰胺、硝酸胍	1,589.40	5.11
	合计				14,693.57
2022 年	1	宁夏大地	电石、双氰胺、 碳酸氢铵	17,683.03	25.18
	2	嘉峰化工	电石、氰氨化 钙、单氰胺、双 氰胺、硝酸胍	10,609.81	15.11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乙二胺	5,798.70	8.26
	4	兴化集团（江西）化工有限公 司	硝酸铵	2,838.37	4.04
	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 公司	电力	2,309.68	3.29
	合计				39,239.59
2021 年	1	宁夏大地	电石、双氰胺、 碳酸氢铵	21,061.63	28.92
	2	嘉峰化工	电石、双氰胺、 硝酸胍	9,290.31	12.76
	3	宁夏特圣实业有限公司	电石、焦炭	6,296.50	8.65
	4	鹏盛化工	电石、双氰胺	4,039.90	5.55
	5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乙二胺	2,083.55	2.86
	合计				42,771.89
2020 年	1	宁夏大地	电石、双氰胺、 碳酸氢铵	11,123.36	24.21
	2	鹏盛化工	电石、双氰胺	6,156.80	13.40
	3	西安泰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胺、双氰胺、 无水乙醇	3,855.29	8.39
	4	嘉峰化工	电石、双氰胺、 单氰胺	2,839.67	6.18
	5	宁夏光达实业有限公司	电石	2,429.40	5.29
	合计				26,404.52

注：宁夏大地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太康药业、宁夏坤辉气化有限公司；嘉峰化工包含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803.74	5,835.70	-	15,968.04	73.24
专用设备	24,795.53	10,482.32	134.10	14,179.11	57.18
运输工具	1,094.89	522.29	-	572.60	52.30
其他设备	1,083.61	1,034.80	-	48.81	4.50
合计	48,777.77	17,875.11	134.10	30,768.56	63.0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二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的 97.98%，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公司的主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投资的固定资产规模也将增加。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单位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结晶器	外购	50	台	1,859.47	196.09	1,663.37	89.45
氰基乙酯二层平台	自建	1	套	1,000.47	399.29	601.17	60.09
废水蒸发脱盐装置	外购	1	套	411.85	113.37	298.48	72.47
焚烧炉	外购	1	台	314.70	83.92	230.79	73.34
蒸氨系统	外购	1	套	311.10	126.02	185.08	59.49
物料管道	自建	1	套	291.50	89.54	201.96	69.28
精馏塔	外购	1	套	264.03	81.04	182.98	69.30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单位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三效蒸发装置	外购	1	套	249.10	122.58	126.51	50.79
污水生化装置	外购	1	套	230.09	63.34	166.75	72.47
尾气管道	自建	1	套	210.69	63.22	147.47	69.99
盐水机组	外购	5	台	190.48	148.09	42.38	22.25
蒸馏釜	外购	5	台	185.43	52.23	133.20	71.83
消防配套设施	外购	5	套	938.66	73.24	865.43	92.20
气动球阀	外购	16	台	169.36	4.92	164.44	97.09
橡胶带式真空过滤机	外购	1	套	161.11	3.75	157.35	97.67
碳化塔	外购	4	套	150.91	3.52	147.39	97.67
包装码垛设备	外购	1	套	137.75	6.77	130.98	95.09
尾气吸收装置	外购	1	套	147.44	6.41	141.03	95.65
液质联用仪	外购	1	台	123.89	30.04	93.85	75.75
不锈钢反应釜	外购	8	台	115.50	46.14	69.36	60.05
车间连续化管道	自建	1	套	113.01	35.75	77.26	68.37
流化床干燥机	外购	1	套	101.97	2.38	99.59	97.67
盐酸储罐	外购	2	台	101.87	29.61	72.26	70.93
10m ³ 不锈钢反应釜	外购	10	台	185.01	-	185.01	100.00
立式刮刀拉带式离心机	外购	1	台	101.78	-	101.78	100.00
合计	/	/	/	8,067.17	1,781.26	6,285.87	/

公司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产品反应和结晶环节的蒸氨系统、反应釜、结晶釜及管道等，与公司的主要工艺相匹配；同时公司配套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3、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贝利特生物	宁(2022)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4544号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等20户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3,915.00	2064年03月17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	贝利特生物	宁(2022)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4542号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等10户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5,181.96	2064年03月17日止	无
3	贝利特生物	宁(2022)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4202号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等5户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8,010.03	2064年03月17日止	抵押
4	贝利特氰胺	宁(2023)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4103号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等20户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4,875.75	2043年7月29日止	无
5	贝利特氰胺	宁(2023)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4104号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等13户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办公	7,143.36	2062年11月8日止	无
6	贝利特氰胺	宁(2023)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0991号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等22户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办公	8,142.75	2043年11月20日止	无

注：贝利特生物所拥有的宁(2022)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4202号不动产权证书处于抵押状态，主要系为贝利特氰胺于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期间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债务以土地使用权、房产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3,351.6217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地点	建筑物、构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未办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1	贝利特氰胺	厕所	43.00	建设时间较早且当时未取得规划许可证
2		食堂	210.00	
3		辅材库	210.00	
4		投料水解库房	162.00	
5		投料水解房后建筑	216.00	

序号	地点	建筑物、构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未办不动产证的原因
6		操作室及配电室	12.00	因环保及保护设备目的而搭建的遮蔽用途彩钢房
7		水质监测房	30.16	
8		投料房	170.00	
9		控制室	93.87	
10		污水在线监控室	15.75	
11		门卫室	5.00	可移动的临时性建筑物
12	贝利特生物	噁二嗪车间风机房	19.60	超规划建设
13		机修房	97.95	因环保及保护设备目的而搭建的遮蔽用途彩钢房
14		临时办公用房	178.75	可移动设施施工临时用房
合计			1,464.08	/

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1,464.08 m²，占公司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00%，占比较小。同时，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在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内，主要为库房及厕所、食堂、配电房等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对公司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为上述房产瑕疵情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上述建筑物系在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造，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有权占有、使用上述建筑物，未来不会要求予以拆除。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未因为上述建筑物瑕疵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予以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损失，其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如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履行项目备案审批、建设规划、环保审批和验收、消防验收等法律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机关处以的罚款、拆除自建房产等处罚的，其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宁夏科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贝利特化学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3号楼第24层南面写字楼2405室	50.00	办公	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3014789号	是
2	宁夏垣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贝利特氰胺	平罗县高庄乡光华村八队头石公路北侧，5#车间	4,442.00	仓储	2023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	宁（2023）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3719号	否
3	欧爱喜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贝利特生物	上海市太仓路58号2层205、206单元	24.00	办公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沪房地黄字（2013）第050126号	否
4	王伟伟	贝利特化学	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井冈山路157号北办公1312室	146.92	办公	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3536号	是
5	郭惠春	贝利特氰胺	平罗县平大公路七公里处	800.00	仓储	2023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P0009079号	是
6		贝利特生物	平罗县平大公路七公里处	1,200.00	仓库	2023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P0009079号	是
7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贝利特生物	惠景苑小区48套公租房	4,162.56	宿舍	2022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5日	无	否
8	宁夏德泓太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贝利特氰胺	富民苑小区14栋楼一、二、三单元54套和16栋楼一、	5,554.81	宿舍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无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是否 备案
			二、三单元 53套					
9	肖连红	贝利特生物	大武口区世纪大道星海时代花园2幢1单元2202号	93.43	宿舍	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5月30日	宁（2018）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1475号	是

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但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同时，上述租赁的房产主要作为宿舍、仓储和异地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租赁房产的相关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租赁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夏德泓太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房产为政府部门的保障房用途平罗县政府管理的公租房，虽然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但被强制拆除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可能性很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已出具承诺函：“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的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租赁物业无产权证、租赁物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租赁物业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罚款等）。”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1	贝利特生物	宁 (2022) 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4544 号	宁夏平罗 工业园区 等 20 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1,891.00	2064 年 03 月 17 日止	无
2	贝利特生物	宁 (2022) 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4542 号	宁夏平罗 工业园区 等 10 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2,705.00	2064 年 03 月 17 日止	无
3	贝利特生物	宁 (2022) 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4202 号	宁夏平罗 工业园区 等 5 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1,198.00	2064 年 03 月 17 日止	抵押
4	贝利特 氰胺	宁 (2023) 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4103 号	宁夏平罗 工业园区 等 20 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2,638.00	2043 年 7 月 29 日止	无
5	贝利特 氰胺	宁 (2023) 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4104 号	宁夏平罗 工业园区 等 13 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6,375.34	2062 年 11 月 8 日止	无
6	贝利特 氰胺	宁 (2023) 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1 号	宁夏平罗 工业园区 等 22 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8,345.00	2043 年 11 月 20 日止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专利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用生产硝基胍、双氰胺的废弃物生产硫酸钙晶须和硫酸钙的方法	2013106706108	原始取得	2013-12-12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2	一种盐酸胍生产工艺	2014102104170	原始取得	2014-05-19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3	一种硝酸胍生产工艺	2014102104927	原始取得	2014-05-19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4	一种回转氮化炉	2015106534007	原始取得	2015-10-12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5	用卧式板框过滤机过滤双氰胺渣的双氰胺生产方法	201710371596X	原始取得	2017-05-24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6	一种 N-硝基亚氨基咪唑烷的制备方法	2019103901572	原始取得	2019-5-10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7	一种硝酸胍的精制方法	2022108491650	原始取得	2022-7-19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氰胺研究院

(2) 实用新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回转氮化炉侧向进气预热装置	2015207839722	原始取得	2015-10-12	贝利特化学
2	一种氮化炉冷却段的冷却装置	2015207840289	原始取得	2015-10-12	贝利特化学
3	回转氮化炉投料装置	2015207840575	原始取得	2015-10-12	贝利特化学
4	一种增稠器	2017212334750	原始取得	2017-9-25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5	一种石灰氮物料气流输送装置	2017212334816	原始取得	2017-9-25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6	一种石灰氮刮板输送机	2017212334820	原始取得	2017-9-25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7	一种用于生产硝酸胍的钢带式冷却造粒机	2017212341769	原始取得	2017-9-25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8	一种叉车出炉机	2017212341947	原始取得	2017-9-25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9	一种化学药品搅拌器	2017212348359	原始取得	2017-9-25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10	一种脱硫净化组合塔	201721234833X	原始取得	2017-9-25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
11	一种奥斯陆冷却结晶器	2020202454245	原始取得	2020-3-3	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化学、氰胺研究院
12	一种螺旋管式反应器	2020209489955	原始取得	2020-5-29	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化学、氰胺研究院
13	一种破除下卸料式离心机卸料堵塞的装置	2020209514891	原始取得	2020-5-29	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化学、氰胺研究院
14	合成 2-氯-5-氯甲基噻唑的连续化立式螺旋管式反应装置	2020210702124	原始取得	2020-6-11	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化学、氰胺研究院
15	一种带有螺旋自动卸料的运输车	2020212807633	原始取得	2020-7-2	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化学、氰胺研究院
16	一种可分相的过滤装置	2020224915342	原始取得	2020-11-2	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化学、氰胺研究院
17	一种石灰氮回转窑的冷却装置	2020226588167	原始取得	2020-11-17	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化学、氰胺研究院
18	一种适用于密闭环境的行星加料器	2020230813524	原始取得	2020-12-18	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化学、氰胺研究院
19	一种防飞溅的分子短程蒸馏系统	2020230944554	原始取得	2020-12-21	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化学、氰胺研究院
20	尿素法生产氰氨化钙的装置	2021220508445	原始取得	2021-8-27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氰胺研究院
21	一种立式管道溶液混合反应器	2021201519073	原始取得	2021-1-20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氰胺研究院
22	电石法生产氰氨化钙的加热装置及沉降炉及回转炉	2022202966914	原始取得	2022-2-14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氰胺研究院
23	一种合成硝基胍的连续管式反应装置	2023201785437	原始取得	2023-2-10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氰胺研究院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4	一种用于酸再生系统浓缩废酸过滤的装置	2023203927771	原始取得	2023-3-6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氰胺研究院
25	一种固态成盐的反应装置	2023215159439	原始取得	2023-6-14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氰胺研究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贝利特生物	贝利特 1,3,5-噁二嗪环化反应全过程管理系统	2020SR0908556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	贝利特生物	贝利特 N-硝基亚氨基咪唑烷制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0SR0909135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3	贝利特生物	贝利特 N-硝基亚氨基咪唑烷的制备方法管理系统	2020SR0939520	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4	贝利特生物	贝利特 N-甲基-硝基胍模拟制备实验仿真管理系统	2020SR0961290	2019 年 11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1	贝利特化学		11195885	1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	原始取得
2	贝利特化学		19067151	1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注册	原始取得
3	贝利特化学		56114186	1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	原始取得
4	贝利特化学		56088305	1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公安备案号
贝利特化学	blt-china.com	宁 ICP 备 2021002452 号-1	64022102000081

（三）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登记 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1	贝利特化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230213	2022.04.27	宁夏石嘴山备案登记机关
2	贝利特化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 6402960297 检验检疫备案号： 6400600758	2009.1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3	贝利特化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石 WH 经字 (2023) 000579	2023.03.29- 2026.03.28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4	贝利特生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宁) XK13-014- 00043	2019.11.11- 2024.11.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贝利特生物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 WH 安许证 (2022) 000049 (H2) 号	2021.12.10- 2024.12.09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6	贝利特生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22200013	2022.07.29- 2025.07.28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7	贝利特生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石 WH 经字 (2023) 000583	2023.03.30- 2026.03.29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8	贝利特生物	取水许可证	D640221G2023-0001	2023. 11. 01- 2025. 10. 31	平罗县水务局
9	贝利特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640221098496322W 001R	2021.06.02- 2026.06.01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10	贝利特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230228	2022.06.10	宁夏石嘴山备案登记机关
11	贝利特生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 6402960813 检验检疫备案号： 6452100018	2020.0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12	贝利特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402210039069	2021.11.30- 2024.05.19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JY36402210050683	2022.06.17- 2026.11.29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登记 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13	贝利特生物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宁（640221002） [2023]	有效期至 2026.04.22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14	贝利特生物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0000001329	2023.02.13	石嘴山市公安局平罗县公安局
15	贝利特生物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640221098496322w	/	石嘴山市公安局平罗县公安局
16	贝利特氰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宁）XK13-006-00010	2022.02.22- 2027.02.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贝利特氰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石）WH安许证 〔2022〕000265 （H5）号	2022.11.11- 2025.11.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8	贝利特氰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22200022	2022.10.22- 2025.10.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9	贝利特氰胺	取水许可证	D640221G2021-0020	2023.11.01- 2026.10.31	平罗县水务局
20	贝利特氰胺	排污许可证	91640221MA76D0A7 7C001V	2022.06.06- 2027.06.05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1	贝利特氰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230212	2022.04.27	宁夏石嘴山备案登记机关
22	贝利特氰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6402960374 检验检疫备案号： 6452500027	2019.0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23	贝利特氰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402210039077	2019.05.20- 2024.05.19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JY36402210050691	2022.06.16- 2026.11.29	
24	贝利特国际贸易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沪） 31011620058	2023.04.04- 2028.04.03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5	贝利特国际贸易	海关备案登记	3119960ECT	2023.06.09	金山海关

（四）荣誉与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荣誉与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认证单位	荣誉与认证名称	取得日期/ 有效期间	持证人
1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绿色工厂	2023.03.23	贝利特生物

序号	类别	认证单位	荣誉与认证名称	取得日期/ 有效期间	持证人
2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氮肥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11.30	贝利特化学
3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绿色工厂	2019.01	贝利特生物
4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自治区双创示范基地	2020.04.16	贝利特化学
5	省级	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商务厅、宁夏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度宁夏十佳企业	2020.09	贝利特化学
6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自治区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企业	2020.10.12	贝利特生物
7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64000235）	2023.12.04	贝利特生物
8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新材料产业重点企业	2020.12.17	贝利特化学
9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试点企业	2021.06.25	贝利特化学
10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	2021.06.30	贝利特生物
11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1年自治区“5G+工业互联网”建设试点企业	2021.07.27	贝利特生物
12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度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先进标杆奖”企业	2022.04.07	贝利特化学
13	省级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2023.11.10	贝利特生物
14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工业龙头企业（2023年）	2023.03.20	贝利特化学
15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07.26	贝利特生物
16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数字化车间企业（二、三车间数字化车间）	2023.06.25	贝利特生物

序号	类别	认证单位	荣誉与认证名称	取得日期/ 有效期间	持证人
17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宁夏氟胺化学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2023.12.19	贝利特生物
18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	2023.12.18	贝利特生物
19	市级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2023.11.22	贝利特氟胺
20	行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23Q10923R2M）	2023.07.06-2026.07.11	贝利特生物
21	行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21E10961R1M）	2021.09.26-2024.09.25	贝利特氟胺
22	行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02121Q11432R1M）	2021.09.26-2024.09.25	贝利特氟胺
23	行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22E10253R1M）	2022.04.08-2025.04.07	贝利特生物
24	行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22En10011R1M）	2022.04.08-2025.04.07	贝利特生物
25	行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22S10223R1M）	2022.04.08-2025.04.07	贝利特生物
26	行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编号：02122S10553R1M）	2022.07.20-2025.07.21	贝利特氟胺
27	行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122En10024R1M）	2022.07.20-2025.07.21	贝利特氟胺
28	行业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注册号：AIIITRE-00223IIIMS0591602）	2023.01.20-2026.01.19	贝利特化学

（五）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五、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及所处的阶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优势	应用产品	应用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
1	转窑法制备氰氨化钙技术	1、利用回转氮化炉保温段对氮气进行预热，减小炉内温度波动，提高了反应效率和产品质量，具有结构合理、热传递效率高等特点；2、运用侧向进气预热装置，利用炉体外表热量，对反应段氮气进行加热，减小炉内温度波动和热损失；3、通过改进冷却段水冷却结构，提高冷却管段的散热效果；4、通过改进加热装置缩短开炉时间，提高升温效率，减少装置开车原料浪费，利用电加热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氰氨化钙	已结题	自主研发	1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1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2	绿色合成氰胺工艺技术	1、采用尿素替代电石制备氰氨化钙、双氰胺，实现原料清洁化，提高氰氨化钙有效氮含量；2、相对于电石法工艺，尿素法工艺路线具有能耗低、原料利用率高、低污染、产品质量高及连续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	氰氨化钙	中试阶段	合作研发	1项实用新型
3	资源高效利用技术	循环使用双氰胺结晶母液，提高产品收率；通过优化过滤技术，有效降低双氰胺渣中的产品含量，同时减少双氰胺生产过程中氰氨化钙和水资源的消耗量。	双氰胺	已投产	自主研发	2项发明专利
4	氰胺废渣循环利用技术	通过双氰胺渣造球替代石灰石生产二氧化碳，实现双氰胺废渣循环利用，降低双氰胺废渣填埋带来的环境影响，降低二氧化碳生产成本。	双氰胺	已结题	自主研发	否
5	连续管式法制备硝基胍	通过采用连续管式技术替代传统的釜式间歇法工艺，实现硝基胍的连续化生产，减少产线载料量，解决了本质安全问题；利用管式技术换热面积大、反应效率高的特点，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	硝基胍	中试完成	自主研发	1项实用新型专利
6	超细柱状硝基胍的制备方法	通过采用水溶剂法，对硝基胍粗品进行特殊精制，得到超细柱状硝基胍。产品具有应力集中点少、堆积密度大、流散性好等优势。	硝基胍	已投产	自主研发	1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7	废酸浓缩再利用技术	通过采用多级蒸馏浓缩技术，将硝基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稀硫酸浓缩提纯后用于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咪唑烷等产品的生产，实现稀硫酸循环利用，降低环境影响，具有经济、环保双重效益。	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咪唑烷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1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8	硝酸胍、硝基胍自动控制回路技术	通过全流程控制回路，降低硝化反应工艺安全风险，控制点包括：1、温度自动调节；2、料量自动调节；3、进	硝酸胍、硝基胍	已投产	自主研发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优势	应用产品	应用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
		料配料自动控制；4、紧急状态自动断电保护；5、事故状态自动泄放控制。				
9	高品质噁二嗪制备技术	通过对噁二嗪生产工艺中的原料配比、温度控制、洗涤进行优化，实现了：1、减少物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2、操作控制简化；3、副产物减少，提高产品质量。	噁二嗪	已投产	自主研发	1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10	咪唑烷转化率提升技术	通过对反应机理的研究，确定了反应的关键控制参数，在操作过程中通过对物料配比的调整，严控关键参数 pH 值以及反应温度，实现了：1、副产物减少，产品收率提高，色泽更佳；2、循环利用硝基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稀硫酸用于生产咪唑烷，降低了成本，环保高效。	咪唑烷	已投产	自主研发	1项发明专利

注：公司研发活动流程一般可分为立项、实验、小试、中试、大批量试产、结题等阶段。

近年来，公司通过构建专利群形成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由于申请专利时间周期较长，目前部分专利尚处于实质性审查或受理阶段。

（二）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预计投入	研发期间
1	废酸浓缩再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	将生产硝基胍过程中产生的稀硫酸进行浓缩，用于生产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在浓缩时，控制浓缩关键工艺参数防止稀硫酸中的硝基胍分解；在使用浓缩硫酸生产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咪唑烷时，通过配方和工艺控制优化实现稀硫酸再利用且产品质量稳定。	中试阶段	王新维、宋国强、王永军、李志奇、闫黎明	320	2022.11-2023.12
2	噁二嗪甲醛减量化研究	通过增加硫酸的使用量，提高多聚甲醛的使用效率，降低多聚甲醛的投料量，并对反应各个参数（反应时间、反应温度等）进行优化，达到降低成本、减少排放的目的。	中试阶段	宋国强、杨青平、李小军等	446	2023.01-2023.12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预计投入	研发期间
3	双氰胺全流程生产工艺研究	系统的在双氰胺车间全流程生产工艺上进行研究，升级改造，降低氰氨化钙消耗量。	中试阶段	王新维、杨威、米金虎、马军、李小露、张建荣	711	2023.02-2023.12
4	2-氯-5-氯甲基噻唑绿色合成工艺研究	对合成工艺进行优化，旨在减少溶剂的使用量或用低价溶剂替代价格高昂的试剂，以便确定一条收率高，成本低廉，操作性强的工艺路线。	中试阶段	张喜兵、夏学鹏、王新维、古凤强、宋国强、于慎、贾凤岩、李锋	802	2023.04-2023.12
5	呋虫胺中间体合成工艺开发研究	区别于当前以硫酸二甲酯和尿素为原料以及甲基异氰酸酯和氨气为原料合成呋虫胺中间体的路线，开发以单氰胺和甲醇为原料合成呋虫胺中间体的合成工艺	小试阶段	罗超然、杨青平、马玉兰	402	2023.10 - 2025.10

（三）研发人员、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	1	3.03	1	3.33	-	-	-	-
硕士	5	15.15	3	10.00	4	12.50	4	18.18
本科	25	75.76	25	83.33	27	84.38	17	77.27
大学专科	2	6.06	1	3.33	1	3.13	-	-
专科以下	-	-	-	-	-	-	1	4.55
合计	33	100.00	30	100.00	32	100.00	22	100.00
其中：全时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	33	100.00	29	96.67	29	90.63	20	90.91

报告期内，公司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逐步完善，研发人员队伍逐步扩大、专业素质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人员以全时研发人员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全时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分别为 90.91%、90.63%、90.67%和 100.00%。由于研发过程涉及设备工艺、检测等多个内容，因此，在研发项目的某个专业性较强的必要环节，公司将非专职研发人员纳入研发项目组从事该环节的研发工作。公司将当期研发

工时占其出勤总工时比高于 50%的非全时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统计范畴。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主要内容	权利与义务	保密措施
1	华东理工大学	2021.11.20-2023.11.19	生物医药羟基嘧啶、叶酸、鸟嘌呤结晶工艺开发	双方合作开展羟基嘧啶、叶酸、鸟嘌呤结晶工艺开发，技术指标和参数符合合同要求；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收益权归贝利特生物所有。	研究内容限于合作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研究过程接触的信息、资料双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2	华东理工大学	2022.01.20-2023.07.20	尿素法生产氰氨化钙、单氰胺、双氰胺工艺技术研发	双方合作开展尿素法生产氰氨化钙、单氰胺、双氰胺工艺技术系统开发，合作开展小试和中试，技术指标和参数符合合同要求。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收益权归贝利特生物所有。	研究内容限于合作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研究过程接触的信息、资料双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3	宁夏大学（乙方）、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丙方）	2022.09.25-2027.09.24	联合共建宁夏氰胺衍生物实验室，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研发、信息交流、人才培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合作	公司为实验室提供经费，为乙方制定技术标准提供支持，承担部分研发工作。乙方根据研发任务完成研发工作，达到验收要求，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作，为公司制定技术标准提供支持。丙方主要负责协调和指导。在研发成果归属方面，三方合作完成的研发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三方均负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合同之外的其他方透露和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4	宁夏大学	2023.03.10-2024.03.09	甲基硝基胍合成动力学建模、生产工艺优化	公司提供经费和相关条件，双方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开发工作。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双方约定的保密条款主要为，合作方应对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主要内容	权利与义务	保密措施
5	宁夏大学	2023. 04. 25- 2025. 04. 24	使用尿素为主要原料，一步法合成单氰胺、双氰胺的技术研发	公司提供经费和相关条件，双方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开发工作。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双方约定的保密条款主要为，合作方应对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还与兰州大学化工学院、天津大学化工学院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氰胺行业的发展。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1、研发体系建设

围绕研发创新，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试验流程管理》和《研发转生产流程》等，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使研发工作的具体开展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了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形成人才梯队。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重视内部人才的挖掘、创新人才的培养、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强化现有技术团队。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业务需求，有计划和针对性的引进高端人才，不断提升技术团队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科研实力。

3、研发激励措施和约束措施、技术创新安排

为推动全员在技术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技术成果评价激励机制，针对技术创新、技术改良、工艺优化等，制定了一系列的激励方案，对公司技术创新、技术改良、项目申报等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对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并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4、技术储备

（1）公司取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

新型专利 25 项；另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见本节“四、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2）承担的科研项目

近年来，公司承担了多项省（自治区）级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组织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2-氯-5-氯甲基噻唑低温取代反应工艺研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2-硝基亚氨基咪唑烷生产工艺过程强化研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2020 年 OSLO 结晶器在双氰胺结晶工艺中防止结壁关键技术研究
4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重点研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	N-氰基亚乙氨酸乙酯微通道连续反应研发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超细粉末涂料改性固化剂研究项目
6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超细硝基胍结晶沉淀工艺研究项目
7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基于氰胺渣造粒制备氧化钙工艺研究项目
8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氰氯化钙转窑法生产工艺优化技术研究
9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重点研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	氰胺下游产品新工艺研究项目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硝酸胍精制关键技术研究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	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	年产 3000 吨 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工艺研发及连续化生产技术研究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原乙酸三甲酯微通道反应工艺研究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自治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氰胺下游产品硝基胍新工艺成果转化应用

（3）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 8 项，具体如下：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标准等级	参与主体	公司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农药中间体 3-甲基-4-硝基亚胺-1,3,5-噁二嗪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团体标准 T/CCPIA098-2021	贝利特生物	起草单位之一

农药中间体 N-氰基乙酰胺酸乙酯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团体标准 T/CCPIA098-2021	贝利特生物	起草单位之一
农药中间体 2-氯-5-氯甲基噻唑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团体标准 T/CCPIA098-2021	贝利特生物	起草单位之一
农药中间体 2-硝基亚氨基咪唑烷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团体标准 T/CCPIA205-2022	贝利特化学	起草单位之一
化工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细则	宁夏机械工程学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T/NXJX007-2021	贝利特化学	起草单位之一
工业双氰胺	中国化工学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团体标准 T/CIESC44-2023	贝利特化学、氰胺研究院	起草单位之一
农药中间体氰氨化钙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团体标准 T/CCPIA233-2023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氰胺研究院	起草单位
工业级超细硝基胍	中国化工学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团体标准 T/CIESC 57—2023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氰胺研究院	起草单位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环保管理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电石、甲胺、硝酸铵以及产品氰氨化钙、硝基胍、副产品硫酸铵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相关产品名录。

公司坚持循环经济及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自身产业链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积极开发应用清洁生产工艺，并将“三废”的处理作为生产工艺设计和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水资源、稀硫酸、母液、双氰胺渣等再利用，兼顾了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公司重视环境保护，生产主体已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贝利特生物于 2019 年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绿色工厂”、于 2023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绩效评价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名单的通告》《关于 2022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价结果的通告》，贝利特生物连续两年被评为重点行业绩效 A 级企业。

2、环保治理情况

公司的生产主体为贝利特氰胺和贝利特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相关治理情况如下：

（1）贝利特氰胺

分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气	颗粒物、氨	袋式除尘器、氨气净化装置（水洗、净化）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氰化物、总磷（以 P 计）	沉淀池、凉水塔、化粪池；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一般固体废物	双氰胺渣、生活垃圾	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处理站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输至平罗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危险废物	废机油、油漆空桶、空油桶、稀释剂空桶、石灰氮包装袋、废溶剂瓶	危废库房暂存；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2）贝利特生物

分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气	颗粒物、氨、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	除尘器（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净化系统（两级酸喷淋+一级水喷淋）、净化系统（两级碱喷淋+气旋塔吸收+管束酸雾净化器）、净化系统（两级酸喷淋+两级水喷淋）、净化系统（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尾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尾气处理系统（酸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RTO 焚烧炉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废水	动植物油、色度、总氰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甲醛、悬浮物、可吸附有机卤	厂区自有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 pH+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气浮+吸附+过滤+UASB+三级 A/O 生物反应池+BAF 硝化池+反硝化”工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分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pH 值	艺；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第三方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体废物	废硅藻土（双氰胺精致产生）、生活垃圾渣	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处理站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输至平罗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危险废物	废硅藻土（硝酸胍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水处理污泥、釜底精馏釜残、废溶剂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仓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3、环保投入

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费、日常环保投入和环保税三部分，其中，日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物料消耗、人工薪酬、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环保设备维护费、环保检测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施投入费	18.67	490.92	515.96	1,126.50
日常环保投入	2,899.01	6,421.37	5,751.88	4,004.30
环境保护税	2.22	4.64	4.75	3.88
合计	2,919.91	6,916.93	6,272.59	5,134.68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报告期内按照污染物处理的需求和环保监管要求投入了适当的资金，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4、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及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于 2023 年 2 月、12 月分别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体系和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和流程，并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评定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试点企业，生产主体贝利特氰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贝利特生物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生产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使公司相关人员均有相应的制度规程予以制约。

2、安全生产组织和落实

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公司通过设立安全生产专门机构、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安全专项活动等长效机制，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落实。

公司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以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以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为副主任，在生产主体设置了安全环保监察部作为公司专门安全管理部门，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各车间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全厂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培训，严格执行各级安全培训计划，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活动等措施，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3、安全生产信息技术

公司通过开展信息系统建设，应用 DCS 系统、SIS 系统、HSE 系统、视频监控系統、GDS 系统及 DAQ 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对生产工艺控制数据、重大危险源监测数据及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数据进行集成，实现安全生产的自动化监测和预警，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4、安全生产投入

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包括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日常安全投入两部分，其中，日常安全投入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培训费、物料消耗、检测评估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33.74	1,041.17	558.82	134.99
日常安全投入	365.78	496.63	465.35	335.61
合计	499.52	1,537.80	1,024.17	470.60

2021年贝利特生物对氰基乙酯车间的消防设施进行投资改造，导致当年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增加；2022年主要系贝利特氰胺的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导致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增加。

5、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及平罗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12月分别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第 999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更详细了解，可参阅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内外环境、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结合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多个指标分析，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中，公司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重点会计科目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

二、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77,393.27	52,862,595.73	128,979,409.25	82,642,26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004,701.37	10,000.00
应收票据	89,454,536.23	147,515,752.23	200,772,510.32	94,047,043.07
应收账款	186,481,450.41	145,417,927.41	180,703,363.97	127,752,487.51
应收款项融资	44,853,127.32	18,715,857.30	11,804,832.00	29,446,413.42

资产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款项	15,364,784.96	24,079,454.09	13,565,356.37	10,230,926.50
其他应收款	890,739.08	2,362,443.41	18,251,676.15	20,045,972.25
存货	101,329,357.66	142,970,938.99	112,488,040.58	46,135,490.05
其他流动资产	4,328,140.36	10,850,909.97	5,278,462.82	2,414,346.93
流动资产合计	511,079,529.29	544,775,879.13	677,848,352.83	412,724,946.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178,482.04	44,111,586.03	-	-
固定资产	307,685,568.26	302,940,242.45	273,758,042.70	262,867,078.17
在建工程	65,517,096.82	42,674,617.38	57,822,031.92	21,106,293.68
使用权资产	-	-	8,958,582.15	-
无形资产	36,318,380.94	36,727,758.30	37,340,876.55	37,473,121.27
长期待摊费用	-	-	4,327,516.87	412,51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76,161.02	16,941,355.64	16,054,745.55	16,696,32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0,813.96	6,029,176.99	2,341,234.99	17,502,64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426,503.04	449,424,736.79	400,603,030.73	356,057,989.20
资产总计	989,506,032.33	994,200,615.92	1,078,451,383.56	768,782,936.0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35,811.62	20,030,555.56	126,778,361.11	145,992,556.03
应付票据	40,150,000.00	12,194,620.00	68,622,952.00	78,420,194.60
应付账款	183,355,020.90	169,557,381.83	199,193,618.50	154,036,134.16
合同负债	5,742,455.91	2,805,380.05	3,374,687.24	1,315,670.77
应付职工薪酬	6,916,254.87	10,937,404.82	9,499,680.90	7,372,743.83
应交税费	5,844,504.89	6,185,025.96	3,683,448.92	8,063,881.87
其他应付款	839,213.33	6,243,825.05	9,870,380.77	1,426,43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5,945.70	14,286,183.76	39,935,099.71	9,648,514.84
其他流动负债	72,170,921.42	137,341,926.98	205,917,515.69	89,666,536.96
流动负债合计	347,770,128.64	379,582,304.01	666,875,744.84	495,942,66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负债	-	-	8,488,590.96	-
长期应付款	-	-	16,966,487.53	7,292,043.84
递延收益	47,952,597.24	49,438,549.16	49,921,826.04	51,130,18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1,722.35	6,437,527.76	6,159,532.84	5,372,58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64,319.59	55,876,076.92	81,536,437.37	63,794,813.26
负债合计	401,434,448.23	435,458,380.93	748,412,182.21	559,737,47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470,000.00	119,470,000.00	105,604,151.00	97,737,194.57
资本公积	253,367,455.77	250,296,597.76	132,776,519.37	64,560,859.97
专项储备	3,006,837.21	3,643,710.71	2,504,612.10	3,891,094.04
盈余公积	16,131,041.61	16,131,041.61	10,725,964.44	8,315,200.69
未分配利润	196,096,249.51	169,200,884.91	78,427,954.44	34,541,1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071,584.10	558,742,234.99	330,039,201.35	209,045,45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071,584.10	558,742,234.99	330,039,201.35	209,045,45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9,506,032.33	994,200,615.92	1,078,451,383.56	768,782,936.0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444,622,194.66	1,144,885,723.03	988,712,381.42	657,888,407.36
减：营业成本	384,271,704.03	869,415,113.51	829,943,069.37	573,275,397.00
税金及附加	6,160,603.90	6,803,350.10	5,451,630.96	4,747,076.99
销售费用	4,760,928.72	7,108,905.60	5,207,496.28	5,394,097.24
管理费用	25,852,126.30	64,671,326.15	37,322,275.87	28,137,859.77
研发费用	4,463,857.04	13,250,191.13	12,751,742.97	11,949,878.72
财务费用	-2,869,631.26	858,790.02	15,992,646.34	10,118,230.09
其中：利息费用	1,128,472.23	7,524,438.73	14,638,158.57	6,859,430.55
利息收入	107,266.05	946,335.24	387,200.40	560,592.46
加：其他收益	5,274,351.66	5,925,283.10	8,990,886.78	12,477,14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8,697.11	964,234.41	785,499.43	1,038,418.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2,327.32	6,512,233.15	-10,201,325.27	-4,590,40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9,394.47	-23,212,331.47	-1,693,694.90	-914,300.6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091.46	62,543.49	-371,002.71
二、营业利润	31,198,587.55	172,958,374.25	79,987,429.16	31,905,726.88
加：营业外收入	272,814.48	304,244.06	409,775.54	215,932.83
减：营业外支出	745,305.06	11,632,628.15	3,596,479.03	769,005.28
三、利润总额	30,726,096.97	161,629,990.16	76,800,725.67	31,352,654.43
减：所得税费用	3,830,732.37	25,429,532.52	10,600,798.77	4,599,108.64
四、净利润	26,895,364.60	136,200,457.64	66,199,926.90	26,753,545.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5,364.60	136,200,457.64	66,199,926.90	26,753,545.7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5,364.60	136,200,457.64	66,199,926.90	26,753,545.79
五、综合收益总额	26,895,364.60	136,200,457.64	66,199,926.90	26,753,54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95,364.60	136,200,457.64	66,199,926.90	26,753,545.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722,021.82	427,962,347.58	289,639,573.55	247,360,25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58,772.27	12,652,311.14	22,731,372.38	23,875,73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1,638.25	158,785,952.67	105,772,782.37	67,031,6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72,432.34	599,400,611.39	418,143,728.30	338,267,64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29,349.44	232,920,285.94	184,030,175.83	153,791,30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18,266.56	94,833,474.33	80,246,507.87	60,472,62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48,362.86	49,381,764.63	29,459,987.65	17,637,28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8,918.90	144,718,516.97	110,202,088.17	91,092,34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24,897.76	521,854,041.87	403,938,759.52	322,993,56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7,534.58	77,546,569.52	14,204,968.78	15,274,08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00,000.00	210,080,778.08	12,010,000.00	35,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01.10	619,836.19	1,193.68	471,179.6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9,574.00	254,824.69	385,122.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98,345.61	3,684,462.07	18,2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1,801.10	225,358,533.88	15,950,480.44	54,801,30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47,811.26	21,317,173.47	33,363,587.13	45,785,57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00,000.00	248,180,778.08	18,000,000.00	35,7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7,811.26	269,497,951.55	51,363,587.13	108,545,57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6,010.16	-44,139,417.67	-35,413,106.69	-53,744,27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565,810.80	72,375,999.16	18,147,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40,000,000.00	209,300,842.53	208,081,627.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450.00	329,532.00	83,600,000.00	1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3,450.00	167,895,342.80	365,276,841.69	240,729,22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46,500,000.00	227,775,920.93	183,444,43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3,880.25	47,696,339.66	19,756,008.91	15,822,41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8,804.86	46,646,045.27	49,530,669.73	8,710,92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12,685.11	240,842,384.93	297,062,599.57	207,977,77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235.11	-72,947,042.13	68,214,242.12	32,751,45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6,977.06	931,353.66	-637,911.65	-1,210,25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9,266.37	-38,608,536.61	46,368,192.56	-6,928,99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26,218.28	82,234,754.89	35,866,562.33	42,795,55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65,484.65	43,626,218.28	82,234,754.89	35,866,562.3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贝利特生物	√	√	√	√
贝利特氰胺	√	√	√	√
氰胺研究院	√	√	√	√
贝利特医药	-	√	√	√
贝利特新能源	-	-	√	√
贝利特新材料	-	-	√	√
贝利特国际贸易	-	-	-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贝利特医药，贝利特医药于2021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年4月21日，贝利特化学收购贝利特投资所持有的贝利特新能源100.00%股权，贝利特新能源于2022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年5月17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贝利特新材料，贝利特新材料于2022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3年1月13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贝利特国际贸易，贝利特国际贸易于2023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

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5,788.84万元、98,871.24万元、114,488.57万元和**44,462.22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及客户收货确认单或对账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装船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
- 6) 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541.71万元，坏账准备为766.46万元，账面价值为12,775.2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9,091.27万元，坏账准备为1,020.93万元，账面价值为18,070.3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5,350.52万元，坏账准备为808.73万元，账面价值为14,541.7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9,753.84万元，坏账准备为1,105.69万元，账面价值为18,648.15万元。**

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公司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公司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公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公司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公司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公司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事项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

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

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5.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

债进行抵销。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固定资产

1、2021年-2023年6月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3	4.85-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7	3	13.86-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2、2020年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3	4.85-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7	3	13.86-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

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

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签署收货确认单，公司根据此单据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装船提单，公司依据装船提单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租赁

1、2021年-2023年6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

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年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11,723,559.11	11,723,559.11
租赁负债	-	12,374,782.64	12,374,782.64
应付账款	154,036,134.16	-651,223.53	153,384,910.63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准则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租赁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了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

因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解释第 16 号影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04	28.44	1,605.47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4.11	9.77	3,463.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14.36	28.44	7,842.80
所得税费用	1,078.75	-18.67	1,060.08

2) 202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解释第 16 号影响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7,814.36	28.44	7,842.80
所得税费用	2,514.52	28.44	2,542.95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	25%	25%	25%	25%
贝利特氰胺	15%	15%	15%	15%
贝利特生物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

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在报告期内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13 号）的规定，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60.78 万元、1,000.75 万元、1,855.13 万元和 **393.9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0%、13.03%、11.48%和 **12.82%**，**2023 年 1-6 月占比提高主要系该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氰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八、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993**号）。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	-963.76	-219.01	-3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09	647.04	897.57	1,516.42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3.75	78.43	90.12
债务重组损益	-	-	-	81.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	61.51	0.12	13.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2	-169.99	-93.41	-54.0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6.28	-120.62	-125.00	-4.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0.74	-512.07	538.70	1,604.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84.12	-37.64	142.42	299.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6.61	-474.43	396.28	1,30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6.61	-474.43	396.28	1,30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2,322.92	14,094.48	6,223.71	1,370.52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04.83 万元、396.28 万元、-474.43 万元和 **366.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0.52 万元、**6,223.71 万元**、**14,094.48 万元**和 **2,322.92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77%、**5.99%**、-3.48%和 **13.63%**，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总体盈利规模不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逐渐降低。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47	1.44	1.02	0.83
速动比率（倍）	1.12	0.97	0.82	0.71
资产负债率（%）	40.57	43.80	69.40	72.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23	22.48	6.25	5.5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6.65	6.06	5.56
存货周转率（次）	3.11	6.77	10.35	12.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53.46	21,156.57	13,003.21	6,461.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9.54	13,620.05	6,619.99	2,675.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2.92	14,094.48	6,223.71	1,37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16	1.29	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0.65	0.13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32	0.44	-0.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2	4.68	3.13	2.14

注：上述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分母的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利息资本化部分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4.69%	0.23	0.23
	2022年	28.60%	1.17	1.17
	2021年	27.59%	0.68	0.68
	2020年	14.45%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4.05%	0.19	0.19
	2022年	29.59%	1.22	1.22
	2021年	25.94%	0.64	0.64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7.40%	0.14	0.14

注：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399.03	97.61	112,304.83	98.09	96,487.37	97.59	63,993.19	97.27
其他业务收入	1,063.19	2.39	2,183.74	1.91	2,383.87	2.41	1,795.65	2.73
合计	44,462.22	100.00	114,488.57	100.00	98,871.24	100.00	65,788.8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993.19 万元、96,487.37 万元、112,304.83 万元和 **43,399.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7%、97.59%、98.09%和 **97.6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保费、副产品硫酸铵、生石灰和废品的销售收入以及贝利特国际贸易发生的贸易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境外销售中商品控制权转移后客户支付的运保费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氰胺精细化学品	咪唑烷	9,619.36	22.16	35,108.51	31.26	76.27	19,917.82	20.64	43.74	13,856.43	21.65
	噁二嗪	10,317.72	23.77	24,711.86	22.01	40.38	17,605.38	18.25	83.97	9,569.55	14.95
	甲基硝基胍	3,079.02	7.09	5,187.48	4.62	146.02	2,108.60	2.19	-23.70	2,763.42	4.32
	氰基乙酯	1,053.33	2.43	3,789.20	3.37	41.91	2,670.09	2.77	10.95	2,406.48	3.76
	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小计	24,069.43	55.45	68,797.05	61.26	62.64	42,301.89	43.84	47.93	28,595.88	44.69
	双氰胺	18,404.64	42.41	38,416.22	34.21	-2.66	39,464.62	40.90	32.38	29,811.05	46.58
	硝基胍	41.62	0.10	3,626.77	3.23	-10.27	4,041.84	4.19	2,153.35	179.37	0.28
	硝酸胍	-	-	155.71	0.14	-80.23	787.63	0.82	-35.99	1,230.41	1.92
	合计	42,515.69	97.96	110,995.74	98.84	28.18	86,595.98	89.76	44.77	59,816.71	93.46
氰胺基础原料	氰氨化钙	883.33	2.04	1,309.09	1.16	-86.77	9,891.39	10.24	136.84	4,176.48	6.54
总计		43,399.03	100.00	112,304.83	100.00	16.39	96,487.37	100.00	50.78	63,993.19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氰胺精细化学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9,816.71 万元、86,595.98 万元、110,995.74 万元和 **42,515.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93.46%、89.76%、98.84%和 **97.96%**，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氰胺精细化学品中，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咪唑烷、噁二嗪和双氰胺是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合计为 53,237.03 万元、76,987.82 万元、98,236.59 万元和 **38,341.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8%、79.79%、87.48% 和 **88.35%**。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在反应链条上具有上下游关系。氰氨化钙为公司最初始的产品，主要用于氰胺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硝酸胍和硝基胍主要用于咪唑烷、噁二嗪等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因此销售额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氰胺精细化学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氰胺精细化学品销售收入、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咪唑烷	金额	9,619.36	35,108.51	19,917.82	13,856.43
	数量	2,585.30	6,254.68	5,011.85	5,219.18
	单价	37,207.90	56,131.62	39,741.46	26,549.09
噁二嗪	金额	10,317.72	24,711.86	17,605.38	9,569.55
	数量	2,980.30	5,229.65	4,787.99	3,584.65
	单价	34,619.74	47,253.42	36,769.91	26,695.96
双氰胺	金额	18,404.64	38,416.22	39,464.62	29,811.05
	数量	11,498.16	16,815.63	21,014.61	24,552.92
	单价	16,006.60	22,845.54	18,779.61	12,141.55
其他	金额	4,173.97	12,759.16	9,608.16	6,579.68
	数量	1,255.74	3,792.99	4,125.84	3,143.74
	单价	33,239.18	33,638.78	23,287.79	20,929.50
金额合计		42,515.69	110,995.74	86,595.98	59,816.71

2021 年咪唑烷销售金额为 19,917.8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3.74%，主要系销售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咪唑烷销售金额为 35,108.51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76.27%，主要系价格上涨和销量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咪唑烷销售金额为 9,619.36 万元。**

2021年噁二嗪销售金额为17,605.38万元，较2020年增长83.97%，2022年噁二嗪销售金额为24,711.86万元，较2021年增长40.37%，主要系报告期内价格上涨和销量持续增长所致。**2023年1-6月，噁二嗪销售金额为10,317.72万元。**

报告期内，双氰胺销售价格上涨是促使双氰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2021年双氰胺销量下降14.41%，主要系2021年公司增加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的生产，使得自用量增加，导致可对外销售数量减少；2022年双氰胺销量较2021年下降19.98%，主要系为应对2023年第一季度双氰胺产线停产改造对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生产的影响和当期订单交付，预留了部分双氰胺库存。**2023年1-6月，双氰胺销售金额为18,404.64万元。**

①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

A、公司的主要产品咪唑烷、噁二嗪是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双氰胺是生产咪唑烷、噁二嗪的主要原料，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量受下游农药行业行情影响。

近年来，全球农药销售进入稳定增长期，根据统计，**2022**年全球农药销售额为**781.93**亿美元，相对于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4.48%**。从长期来看，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目前世界人口仍具有稳步增长趋势，至2050年世界人口有望达到100亿，对粮食的需求或将增长30%左右。在世界人均耕地面积逐年下降情况下，为保持粮食的稳定供应，对粮食的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农药作为农产品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农资品，对提高粮食生产效率至关重要。因此，随着人口增长对粮食需求的增加，农药需求量有望提高。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国际粮食价格从2020年上半年开始上涨且持续到2021年全年，2022年4月国际粮食价格开始进入下行通道，但仍高于2020年上涨前的水平。国际粮食价格上涨，致使农民种粮意愿和种植面积增加，推升了全球对于高品质农药的需求，**加之农药行业终端囤货，导致全球农药市场需求增加**。据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数据，2021年我国农药原药产量为249.80万吨，同比增长16.30%，原药总产量中出口占比达88.20%。农药企业产销规模扩大增加了对农药中间体的采购需求，促使公司农药中间体和双氰胺产品价格上升、农药

中间体产品销量增加。

B、2021年以来，受能耗双控、全球通胀等因素影响，全球工业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电石等产品价格大幅提高，公司根据产品市场情况采取了提价措施。

C、最近三年，公司下游国内新烟碱类杀虫剂生产企业业绩增幅明显。以海利尔、长青股份和中农联合为例，前述三家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海利尔	266,311.86	-5.24	453,499.90	22.60	369,887.86	14.63	322,718.99
长青股份	200,373.21	-5.90	424,359.28	12.72	376,471.77	25.15	300,825.93
中农联合	89,741.83	-11.28	193,342.38	18.97	162,507.26	3.63	156,818.5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②2023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变动分析

2023年上半年主要产品收入、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咪唑烷	金额	9,619.36	14,469.74
	数量	2,585.30	2,736.23
	单价	37,207.90	52,882.13
噁二嗪	金额	10,317.72	11,539.63
	数量	2,980.30	2,637.25
	单价	34,619.74	43,756.40
双氰胺	金额	18,404.64	24,749.95
	数量	11,498.16	10,250.19
	单价	16,006.60	24,145.85

2023年1-6月，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农药行业处于终端库存消化期，市场整体需求不足，农药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咪唑烷、噁二嗪产品价格产生影响。

2023年1-6月咪唑烷销售收入为9,619.36万元，较2022年同期减少了4,850.41万元，降幅33.52%，主要系售价下降所致。公司2023年1-6月咪唑烷

销售单价为 37,207.90 元/吨，较 2022 年同期下降了 5,674.23 元/吨，降幅 29.64%，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受咪唑烷下游农药吡虫啉价格影响所致。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2023 年 1-6 月，吡虫啉原药平均市场价格为 10.55 万元/吨，较 2022 年平均市场价格下降 5.48 万元/吨，降幅 34.19%。受此影响，2023 年 1-6 月，市场吡虫啉价格持续下跌并传导至农药中间体产品，导致咪唑烷价格下降。

2023 年 1-6 月噁二嗪销售收入为 10,317.7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了 1,221.94 万元，降幅 10.59%，主要系售价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噁二嗪销售单价为 34,619.74 元/吨，较 2022 年同期下降了 9,136.66 元/吨，降幅 20.88%，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受噁二嗪下游农药噻虫嗪价格影响所致。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2023 年 1-6 月，噻虫嗪原药平均市场价格为 8.40 万元/吨，较 2022 年平均市场价格下降 3.84 万元/吨，降幅 31.37%。受此影响，2023 年 1-6 月，噻虫嗪价格持续下跌并传导至农药中间体，导致噁二嗪价格持续下降。

2023 年 1-6 月双氰胺销售收入为 18,404.64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了 6,345.31 万元，降幅 25.64%，主要系售价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双氰胺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同期下降了 8,139.25 元/吨，降幅 33.71%，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双氰胺上游原材料电石价格下降，双氰胺市场供应宽松、农药领域需求不足。

2) 氰氨化钙

报告期各期，公司氰氨化钙销售收入、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氰氨化钙	金额	883.33	1,309.09	9,891.39	4,176.48
	数量	3,320.10	4,247.49	23,646.68	16,121.93
	单价	2,660.55	3,082.03	4,182.99	2,590.55

公司的氰氨化钙作为原料需满足双氰胺的生产，有余量再向外销售。公司租赁使用宝马化工氰氨化钙产能后 2021 年产量得到提高，从而使氰氨化钙的销量增加；2022 年由于租赁宝马化工的氰氨化钙产线老旧未再生产并于 2022 年 7 月不再续租，氰氨化钙销量下降。

因电石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了提价措施，氰氨化钙

2021 年价格上涨；2022 年氰氨化钙价格下降主要是公司在第四季度考虑了库存因素后销售了部分氰氨化钙，当时正处于市场价格相对低位，拉低了 2022 年氰氨化钙平均价格。

2023 年 1-6 月氰氨化钙销售收入为 883.33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805.45 万元，涨幅 1,034.22%，主要系 2022 年氰氨化钙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上半年销量较小，2023 年 1-6 月销量同比增加 3,102.74 吨，增幅 1,427.47%。

3、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别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33,720.47	77.70	90,121.49	80.25	73,376.79	76.05	53,673.26	83.87
贸易商客户	9,678.56	22.30	22,183.34	19.75	23,110.58	23.95	10,319.93	16.13
合计	43,399.03	100.00	112,304.83	100.00	96,487.37	100.00	63,993.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87%、76.05%、80.25%和 77.70%，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化工行业由于材料种类繁多，部分材料上游企业较为集中，下游需求较为分散，使用贸易商协助企业销售为化工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贸易商客户展开合作，利用贸易商的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8,306.65	65.22	83,966.79	74.77	74,054.96	76.75	47,300.43	73.92
其中：华东	13,479.25	31.06	41,421.52	36.88	38,391.55	39.79	25,127.07	39.27
华北	10,317.20	23.77	30,832.50	27.45	16,364.43	16.96	10,898.91	17.03
西北	2,002.24	4.61	7,359.98	6.55	13,165.15	13.64	6,605.85	10.32
华中	1,969.53	4.54	3,132.17	2.79	4,622.68	4.79	3,526.63	5.51

华南	478.56	1.10	1,167.42	1.05	1,272.99	1.32	1,104.04	1.73
东北	59.87	0.14	49.20	0.05	104.60	0.11	-	-
西南	-	-	4.00	0.00	133.56	0.14	37.93	0.06
境外	15,092.38	34.78	28,338.04	25.23	22,432.41	23.25	16,692.76	26.08
其中： 亚洲其他 地区	10,646.66	24.53	19,984.09	17.79	16,710.87	17.32	14,335.72	22.40
欧洲	3,560.98	8.21	4,123.38	3.67	4,275.58	4.43	1,751.34	2.74
北美洲	585.31	1.35	3,815.37	3.40	1,363.49	1.41	534.74	0.84
南美洲	299.44	0.69	415.20	0.37	82.47	0.09	70.96	0.10
合计	43,399.03	100.00	112,304.83	100.00	96,487.37	100.00	63,993.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2%、76.75%、74.77% 和 **65.2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从内销客户分布来看，华东、华北、西北是公司产品在国内的主要销售区域，其与下游产业地域分布有关。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除华东和华北地区外，西北区域的销售收入贡献较大，主要系宁夏作为国内氰胺产业聚集地，聚集了较多的氰胺产业链下游企业。

外销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6,692.76 万元、22,432.41 万元、28,338.04 万元和 **15,092.38 万元**，最近三年呈增长态势。

亚洲其他地区是公司产品境外的主要销售区域，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印度为全球盐酸二甲双胍原药主要产地，其所需双氰胺原料需要进口。报告期内，北美洲和欧洲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美国、墨西哥和土耳其市场的开拓力度。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8,518.13	42.67	25,681.32	22.87	20,769.99	21.53	12,524.58	19.57
二季度	24,880.91	57.33	32,377.92	28.83	18,053.95	18.71	15,308.10	23.92
三季度	-	-	27,902.43	24.85	25,101.24	26.02	16,269.61	25.42

季度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季度	-	-	26,343.16	23.45	32,562.19	33.74	19,890.90	31.09
合计	43,399.03	100.00	112,304.83	100.00	96,487.37	100.00	63,993.19	100.00

报告期内，除个别季度因春节假期、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496.28	97.58	85,068.94	97.85	80,868.64	97.44	55,676.80	97.12
其他业务成本	930.89	2.42	1,872.57	2.15	2,125.67	2.56	1,650.74	2.88
合计	38,427.17	100.00	86,941.51	100.00	82,994.31	100.00	57,32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5,676.80 万元、80,868.64 万元、85,068.94 万元和 **37,496.2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12%、97.44%、97.85%和 **97.58%**。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运保费、副产品生石灰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5,458.77	67.90	61,188.87	71.93	59,711.79	73.84	39,661.01	71.23
直接人工	1,970.49	5.26	3,795.20	4.46	3,483.15	4.31	3,123.39	5.61
制造费用	8,186.14	21.83	17,372.88	20.42	15,221.50	18.82	11,044.54	19.84
运费	864.87	2.31	1,369.08	1.61	1,554.81	1.92	1,429.51	2.57
停工损失	1,016.01	2.71	1,342.91	1.58	897.39	1.11	418.35	0.7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7,496.28	100.00	85,068.94	100.00	80,868.64	100.00	55,676.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5,676.80 万元、80,868.64 万元、85,068.94 万元和 **37,496.2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3%、73.84%、71.93%和 **67.90%**，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84%、18.82%、20.42%和 **21.83%**。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提高，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涨价影响，采购成本增加；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电石采购价格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但仍高于 2020 年。**2023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 2022 年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由能源费用、物料消耗、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等构成。2021 年公司的制造费用金额为 15,221.5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7.82%，主要系能源费用、物料消耗和人员薪酬增加所致。能源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电力、蒸汽等价格上涨，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增加，电力、蒸汽等能源耗用量增加；物料消耗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理稀酸所用的白灰、生石灰、石灰石面子等物料价格上涨，随着中间体产品生产规模增加，物料消耗量增加；人员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租入宝马车间生产线，计入制造费用的人数增加，同时人员人均薪酬提高；2022 年公司的制造费用金额为 17,372.8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4.13%，主要系物料消耗、折旧摊销增加所致。物料消耗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理稀酸所用的白灰、生石灰、石灰石面子等物料价格上涨，随着中间体产品生产规模增加，物料消耗量增加；折旧摊销增加主要原因系随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新设备、新产线的投入及更新改造导致固定资产增加。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为 8,186.14 万元，折算成全年后金额与 2022 年大体相当。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停工损失金额分别为 418.35 万元、897.39 万元、1,342.91 万元和 **1,016.01 万元**。其中，公司生产车间 2021 年停工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479.04 万元，增长 114.51%，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对双氰胺车间、氰基乙酯车间和租赁的宝马化工氰氯化钙车间进行了技改和设备维修等，导致车间

停产。2022 年停工损失较 2021 年增加 445.52 万元，增长 49.65%，主要系：（1）2022 年公司对双氰胺车间进行了技改，双氰胺车间与为之生产原料二氧化碳的白灰窑车间停产；（2）2022 年宝马车间氰氨化钙产线老旧未再生产并于 2022 年 7 月不再续租。2023 年 1-6 月公司停工损失金额为 1,016.01 万元，主要系：（1）贝利特氰胺的双氰胺车间因技改和设备维修导致停产，相应的白灰窑车间随之停产；（2）贝利特生物的硝酸胍、硝基胍车间因自动化改造停产。

3、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氰胺 精细 化学 品	咪唑烷	7,801.32	20.81	27,374.88	32.18	17,350.22	21.45	11,740.76	21.09
	噁二嗪	8,211.74	21.90	18,664.81	21.94	13,568.80	16.78	8,719.10	15.66
	甲基硝基胍	2,264.05	6.04	3,582.69	4.21	1,653.95	2.05	2,538.55	4.56
	氰基乙酯	1,202.69	3.21	3,637.27	4.28	2,663.66	3.29	2,427.11	4.36
	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小计	19,479.80	51.96	53,259.65	62.61	35,236.63	43.57	25,425.52	45.67
	双氰胺	16,142.34	43.05	26,193.58	30.79	32,489.13	40.18	25,323.90	45.48
	硝基胍	25.20	0.07	2,881.17	3.39	3,136.10	3.88	129.19	0.23
	硝酸胍	-	-	120.38	0.14	561.47	0.69	929.97	1.67
	合计	35,647.34	95.08	82,454.78	96.93	71,423.33	88.32	51,808.58	93.05
氰胺 基础 原料	氰氨化钙	832.92	2.21	1,271.25	1.49	8,547.92	10.57	3,449.87	6.20
停工损失	1,016.01	2.71	1,342.91	1.58	897.39	1.11	418.35	0.75	
总计	37,496.28	100.00	85,068.94	100.00	80,868.64	100.00	55,676.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5,676.80 万元、80,868.64 万元、85,068.94 万元和 37,496.28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1）毛利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902.75	97.81	27,235.89	98.87	15,618.73	98.37	8,316.39	98.29
其他业务毛利	132.30	2.19	311.17	1.13	258.20	1.63	144.91	1.71
合计	6,035.05	100.00	27,547.06	100.00	15,876.93	100.00	8,461.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8,461.30 万元、15,876.93 万元、27,547.06 万元和 **6,035.0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8.29%、98.37%、98.87%和 **97.81%**，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氰胺 精细 化学 品	咪唑烷	1,818.04	30.80	7,733.63	28.39	2,567.60	16.44	2,115.67	25.44
	噁二嗪	2,105.98	35.68	6,047.05	22.20	4,036.58	25.84	850.45	10.23
	甲基硝基胍	814.97	13.81	1,604.79	5.89	454.65	2.91	224.87	2.70
	氰基乙酯	-149.36	-2.53	151.93	0.56	6.43	0.05	-20.63	-0.25
	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小计	4,589.63	77.75	15,537.40	57.04	7,065.26	45.24	3,170.36	38.12
	双氰胺	2,262.30	38.33	12,222.64	44.88	6,975.49	44.66	4,487.15	53.96
	硝基胍	16.42	0.28	745.60	2.74	905.74	5.80	50.18	0.60
	硝酸胍	-	-	35.33	0.13	226.16	1.45	300.44	3.61
	合计	6,868.35	116.36	28,540.96	104.79	15,172.65	97.15	8,008.13	96.29
氰胺 基础 原料	氰氨化钙	50.41	0.85	37.84	0.14	1,343.47	8.60	726.61	8.74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停工损失	-1,016.01	-17.21	-1,342.91	-4.93	-897.39	-5.75	-418.35	-5.03
	总计	5,902.75	100.00	27,235.89	100.00	15,618.73	100.00	8,316.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分别为 8,316.39 万元、15,618.73 万元、27,235.89 万元和 **5,902.75 万元**，最近三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毛利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氰胺精细化学品中的咪唑烷、噁二嗪和双氰胺毛利额合计为 7,453.27 万元、13,579.67 万元、26,003.32 万元和 **6,186.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9.62%、86.94%、95.47%和 **104.80%**，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0	24.25	16.19	13.00
其中：不含停工损失	15.94	25.45	17.12	13.6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2.44	14.25	10.83	8.07
综合毛利率	13.57	24.06	16.06	12.86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0%、16.19%、24.25%和 **13.60%**，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10.65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所致，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含停工损失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65%、17.12%、25.45%和 **15.94%**，与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趋势一致。由于停工损失无法分配到具体产品对象，以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产品构成情况中所涉及的毛利率均为不含停工损失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主营业务毛利率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氰胺精细化学品	咪唑烷	18.90	22.16	4.19	22.03	31.26	6.89
	噁二嗪	20.41	23.77	4.85	24.47	22.01	5.39
	甲基硝基胍	26.47	7.09	1.88	30.94	4.62	1.43
	氰基乙酯	-14.18	2.43	-0.34	4.01	3.37	0.14
	双氰胺	12.29	42.41	5.21	31.82	34.21	10.88
	硝基胍	39.45	0.10	0.04	20.56	3.23	0.66
	硝酸胍	-	-	-	22.69	0.14	0.03
氰胺基础原料	氰氨化钙	5.71	2.04	0.12	2.89	1.16	0.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94	100.00	15.94	25.45	100.00	25.45

(续)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氰胺精细化学品	咪唑烷	12.89	20.64	2.66	15.27	21.65	3.31
	噁二嗪	22.93	18.25	4.18	8.89	14.95	1.33
	甲基硝基胍	21.56	2.19	0.47	8.14	4.32	0.35
	氰基乙酯	0.24	2.77	0.01	-0.86	3.76	-0.03
	双氰胺	17.68	40.90	7.23	15.05	46.58	7.01
	硝基胍	22.41	4.19	0.94	27.98	0.28	0.08
	硝酸胍	28.71	0.82	0.24	24.42	1.92	0.47
氰胺基础原料	氰氨化钙	13.58	10.24	1.39	17.40	6.54	1.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12	100.00	17.12	13.65	100.00	13.65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停工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含停工损失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65%、17.12%、25.45%和 15.94%，根据对毛利贡献率分析，公司产品双氰胺、咪唑烷和噁二嗪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1) 咪唑烷

报告期各期，咪唑烷产品毛利率、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37,207.90	56,131.62	39,741.46	26,549.09
平均售价变化率	-33.71	41.24	49.69	-
平均销售成本	30,175.70	43,767.07	34,618.39	22,495.43
平均销售成本变化率	-31.05	26.43	53.89	-
毛利率	18.90	22.03	12.89	15.27
毛利率变化	-3.13	9.14	-2.38	-
其中：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注 1]	-39.66	25.44	28.13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注 2]	36.53	-16.30	-30.51	-

注 1：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下同。

报告期各期，咪唑烷毛利率分别为 15.27%、12.89%、22.03%和 **18.90%**。2021 年咪唑烷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3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国内“能耗双控”、“限电限产”政策影响，化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咪唑烷上游原材料电石、乙二胺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分别上涨 69.16%、103.31%，导致咪唑烷的平均销售成本上涨，虽然 2021 年第四季度咪唑烷市场价格受“能耗双控”和“限电限产”政策、农药原药吡虫啉价格上涨拉动影响开始迅速上涨，但全年单位成本涨幅仍然超过全年销售单价涨幅，导致 2021 年毛利率下降。2022 年咪唑烷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9.14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下游农药行业景气度较高，咪唑烷销售价格较 2021 年提高 41.24%。2022 年销售价格涨幅超过 2022 年销售成本涨幅，导致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提高。2023 年 1-6 月咪唑烷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1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下游农药吡虫啉处于终端库存消化期，需求不旺、价格下跌，导致咪唑烷市场价格下降。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2023 年 1-6 月，吡虫啉原药平均市场价格为 10.55 万元/吨，较 2022 年平均市场价格下降 5.48 万元/吨，降幅 34.19%。受此影响，2023 年 1-6 月咪唑烷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了 33.71%，受原材料市场行情影响，2023 年 1-6 月原材料电石、乙二胺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17.96%、45.30%，导致咪唑烷的平均销售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31.05%，因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平均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2023 年 1-6 月咪唑烷毛利率下降。

2) 噁二嗪

报告期各期，噁二嗪产品毛利率、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34,619.74	47,253.42	36,769.91	26,695.96
平均售价变化率	-26.74	28.51	37.74	-
平均销售成本	27,553.41	35,690.40	28,339.26	24,323.46
平均销售成本变化率	-22.80	25.94	16.51	-
毛利率	20.41	24.47	22.93	8.89
毛利率变化	-4.06	1.54	14.04	-
其中：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7.56	17.10	24.96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3.50	-15.56	-10.92	-

报告期各期，噁二嗪毛利率分别为 8.89%、22.93%、24.47%和 **20.41%**。2021 年噁二嗪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4.0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下游农药产品噁虫嗪需求旺盛影响，噁二嗪的销售价格提高了 37.74%，噁二嗪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电石和甲胺受国内“能耗双控”、“限电限产”政策等因素影响，分别较 2020 年上涨 69.16%、9.34%，导致噁二嗪平均销售成本较 2020 年上涨 16.51%，销售单价涨幅高于单位成本涨幅导致 2021 年毛利率上升。2022 年噁二嗪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1.54 个百分点，主要是下游农药市场延续了 2021 年的较好行情，噁二嗪价格上涨所致。2023 年 1-6 月噁二嗪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4.0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下游农药噁虫嗪处于终端库存消化期，需求不旺、价格下跌，导致噁二嗪价格下降。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2023 年 1-6 月，噁虫嗪原药平均市场价格为 8.40 万元/吨，较 2022 年平均市场价格下降 3.84 万元/吨，降幅 31.37%。受此影响，2023 年 1-6 月噁二嗪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了 26.74%。虽然受全球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2023 年 1-6 月原材料电石、甲胺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17.96%、54.35%，导致噁二嗪的平均销售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22.80%，因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平均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2023 年 1-6 月噁二嗪毛利率下降。

3) 双氰胺

报告期各期，双氰胺产品毛利率、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16,006.60	22,845.54	18,779.61	12,141.55
平均售价变化率	-29.94	21.65	54.67	-
平均销售成本	14,039.06	15,576.93	15,460.26	10,314.01
平均销售成本变化率	-9.87	0.75	49.90	-
毛利率	12.29	31.82	17.68	15.05
毛利率变化	-19.53	14.14	2.63	-
其中：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9.14	14.65	30.03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9.61	-0.51	-27.40	-

报告期各期，双氰胺毛利率分别为 15.05%、17.68%、31.82%和 12.29%。2021 年双氰胺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2.6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受益于氰胺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和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21 年 9 月开始，双氰胺市场价格快速增长，导致双氰胺的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54.67%。而受原材料电石涨价的影响，双氰胺的平均销售成本上涨 49.90%，销售单价涨幅高于单位成本涨幅导致 2021 年毛利率上升。2022 年双氰胺毛利率较 2021 年提高 14.1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双氰胺价格持续高位导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21.65% 所致。2023 年 1-6 月双氰胺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9.53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 双氰胺上游原材料电石价格下降，双氰胺市场供应宽松、农药领域需求不足，从而导致双氰胺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了 29.94%；②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双氰胺销量中 36.20% 为成本较高的 2022 年期末库存；③ 2023 年 1-6 月原材料电石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17.96%。因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平均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2023 年 1-6 月双氰胺毛利率下降。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醋化股份	-	17.97	11.09	8.55

亚太实业	17.79	16.25	22.29	23.34
绿霸股份	-	-	14.48	17.57
平均值	17.79	17.11	15.95	16.49
发行人	13.60	24.25	16.19	13.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绿霸股份尚未披露2022年和2023年1-6月数据。醋化股份半年报未单独披露中间体业务的收入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别差异导致，醋化股份中间体产品为乙酰乙酸甲（乙）酯；亚太实业中间体产品为吡啶类、硝化类及其他化工产品；绿霸股份中间体产品为吡啶和氯化吡啶。2023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亚太实业存在差异，主要系亚太实业的吡啶类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医药领域的磺胺类药生产、农药百草枯、毒死蜱等的生产和用于饲料添加剂领域。亚太实业中间体业务除应用于农药领域外，在医药、饲料添加剂领域亦有应用，因此，总体受农药市场下行行情影响相对较小。而公司的主要产品双氰胺因上游原材料电石价格下降，双氰胺市场供应宽松、农药领域需求不足，导致价格降幅较大；咪唑烷、噁二嗪均应用于农药领域，受农药市场下行行情影响较大，从而导致公司与亚太实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76.09	1.07	710.89	0.62	520.75	0.53	539.41	0.82
管理费用	2,585.21	5.81	6,467.13	5.65	3,732.23	3.77	2,813.79	4.28
研发费用	446.39	1.00	1,325.02	1.16	1,275.17	1.29	1,194.99	1.82
财务费用	-286.96	-0.65	85.88	0.08	1,599.26	1.62	1,011.82	1.54
合计	3,220.73	7.23	8,588.92	7.51	7,127.41	7.21	5,560.01	8.4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560.01万元、7,127.41万元、8,588.92万元和3,220.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6%、7.21%、7.51%和7.2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4.93	32.54	286.70	40.33	209.99	40.32	187.34	34.73
业务招待费	80.06	16.82	122.25	17.20	96.27	18.49	93.48	17.33
差旅费	55.29	11.61	28.43	4.00	36.47	7.00	29.28	5.43
业务宣传费	45.73	9.61	6.43	0.90	21.65	4.16	25.88	4.80
办公费	16.87	3.54	60.78	8.55	21.95	4.22	22.26	4.13
销售佣金	67.52	14.18	106.86	15.03	85.09	16.34	102.61	19.02
租赁费	17.71	3.72	52.05	7.32	31.08	5.97	46.77	8.67
保险费	35.25	7.40	32.64	4.59	14.76	2.83	27.04	5.01
折旧摊销	1.62	0.34	2.70	0.38	2.83	0.54	2.17	0.40
其他	1.11	0.23	12.05	1.70	0.66	0.13	2.58	0.48
合计	476.09	100.00	710.89	100.00	520.75	100.00	539.4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39.41 万元、520.75 万元、710.89 万元和 **47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53%、0.62%和 **1.0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销售佣金构成。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87.34 万元、209.99 万元、286.70 万元和 **154.93 万元**，最近三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年上涨，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93.48 万元、96.27 万元、122.25 万元和 **80.06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变化较小。

销售佣金主要为居间方协助公司产品销售而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各期，销售佣金分别为 102.61 万元、85.09 万元、106.86 万元和 **67.52 万元**，2021 年销售佣金较少，主要系公司通过居间方销售的双氰胺金额减少。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为 0.82%、0.53%、0.62%和 **1.07%**，公司销

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醋化股份	1.05	0.98	0.84	1.11
亚太实业	1.21	0.73	0.69	1.16
绿霸股份	-	-	1.04	1.41
行业均值	1.13	0.86	0.86	1.23
发行人	1.07	0.62	0.53	0.8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绿霸股份尚未披露2022年和2023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1）醋化股份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出口信用保险金额较大；其存在渠道销售模式，销售费用相应较高；2）亚太实业销售规模较小，刚性费用较高；3）绿霸股份主营业务以原药和制剂为主，销售人员较多，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差旅费金额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43.78	59.72	3,256.71	50.36	2,248.85	60.25	1,575.36	55.99
折旧及摊销	345.06	13.35	1,308.19	20.23	660.68	17.70	471.55	16.76
咨询服务费	276.55	10.70	780.20	12.06	283.95	7.61	382.66	13.60
办公费	128.95	4.99	573.22	8.86	247.42	6.63	174.80	6.21
业务招待费	225.67	8.73	290.30	4.49	118.47	3.17	87.46	3.11
绿化费	1.27	0.05	82.01	1.27	48.65	1.30	38.50	1.3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20	1.01	52.65	0.81	40.74	1.09	19.83	0.70
差旅费	25.82	1.00	23.05	0.36	21.92	0.59	19.04	0.68
其他	11.90	0.46	100.81	1.56	61.55	1.65	44.59	1.58
合计	2,585.21	100.00	6,467.13	100.00	3,732.23	100.00	2,813.7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13.79 万元、3,732.23 万元、6,467.13

万元和 **2,58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8%、3.77%、5.65%和 **5.8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咨询服务费构成。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575.36 万元、2,248.85 万元、3,256.71 万元和 **1,543.7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上升态势，主要系：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各期计入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91.27 万元、353.76 万元、356.92 万元和 **299.45 万元**；2）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管理层绩效奖金金额较大；3）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471.55 万元、660.68 万元、1,308.19 万元和 **345.0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呈逐年上升态势。2022 年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与宝马化工解除了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发生的技改支出由于无法收回，一次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82.66 万元、283.95 万元、780.20 万元和 **276.55 万元**，主要是公司聘请的上市团队和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费用。2022 年咨询服务费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聘请的企业管理咨询机构的费用和工厂自动化改造咨询服务费用金额较大。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为 4.28%、3.77%、5.65%和 **5.81%**，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醋化股份	4.19	3.81	3.74	4.72
亚太实业	9.85	6.96	5.64	7.87
绿霸股份	-	-	4.31	3.85
行业均值	7.02	5.39	4.56	5.48
发行人	5.81	5.65	3.77	4.2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绿霸股份尚未披露2022年和2023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均值，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均值。2020年和2021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醋化股份、绿霸股份的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小，2022年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的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亚太实业管理费用率偏高，主要系销售规模较小，管理刚性费用较高。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3.60	54.57	310.48	23.43	360.49	28.27	280.76	23.49
直接投入	155.69	34.88	617.13	46.58	799.02	62.66	845.79	70.78
合作研发费	-	-	310.00	23.40	-	-	-	-
折旧摊销	42.40	9.50	76.19	5.75	82.14	6.44	41.07	3.44
其他	4.69	1.05	11.22	0.84	33.53	2.63	27.38	2.29
合计	446.39	100.00	1,325.02	100.00	1,275.17	100.00	1,194.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口径一致，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194.99万元、1,275.17万元、1,325.02万元和446.39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4,241.56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6%；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5.3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燃料和动力等直接投入、研发相关设备的折旧费用等。2022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2022年研发人员变动所致。2022年合作研发费用310.00万元，主要是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和宁夏大学合作研发相关费用。

（1）研发投入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实施 进度
1	N-氟基亚乙 氨酸乙酯连 续反应研发 项目	1,000.00	-	-	-	693.46	已完结
2	氟氯化钙转 窑连续化、 清洁化生产 技术应用示 范	980.00	-	-	252.09	1.61	已完结
3	2-氯-5-氯 甲基噻唑绿 色合成工艺 研究	801.59	22.77	-	-	-	中试阶段
4	氟基乙酯工 艺改进项目	733.00	-	73.70	262.16	-	已完结
5	双氟胺全流 程工艺研究	711.49	10.01				中试阶段
6	氟基乙酯新 工艺研究	670.52	109.05				已完结
7	甲基硝基胍 降耗工艺改 造项目	660.00	-	242.37	-	-	已完结
8	绿色合成氟 胺工艺技术 研发	520.00	29.60	355.77	-	-	已完结
9	甲基硝基胍 pH调整技术 研究	511.64	82.30				已完结
10	噁二嗪及中 间体甲基硝 基胍降耗和 废水综合治 理	500.00	-	-	11.01	68.08	已完结
11	噁二嗪甲醛 减量化研究	445.87	36.77				中试完成
12	咪唑烷工艺 优化	435.60	-	97.70	-	-	已完结
13	硝基胍连续 化生产工艺 开发	432.00	35.95	42.36			中试完成
14	噁二嗪提质	409.34	-	220.98	-	-	已完结
15	双氟胺生产 工艺优化	380.00	-	11.32	-	-	已完结
16	硝基胍降耗 及母液回用 项目	360.00	-	-	32.71	-	已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实施 进度
17	废酸浓缩再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	320.00	119.93	4.34	-	-	中试阶段
18	2, 4, 5-三氨基-6-羟基嘧啶工艺研发及连续化生产技术研究	312.00	-	38.76	43.11	-	已结题
19	噁二嗪降耗工艺改造项目	298.00	-	52.29	214.10	-	已结题
20	2-氯-5-氯甲基噻唑低温取代反应工艺研究	283.00	-	14.44	183.91	68.32	已结题
21	2-氯-5-氯甲基噻唑连续化生产工艺开发	245.00	-	138.86	75.12	21.66	已结题
22	精制硝酸胍提质及母液处理项目	214.00	-	32.13	23.83	-	已结题
23	基于氰胺渣造粒制备氧化钙工艺探究	200.00	-	-	0.60	195.51	已结题
24	2-硝基亚氨基咪唑烷生产工艺过程强化研究	164.00	-	-	-	102.18	已结题
25	超细粉末涂料改性固化剂研究	160.00	-	-	-	10.87	已结题
26	硝酸胍精制关键技术研究	160.00	-	-	-	9.56	已结题
27	其他	476.28	-	-	176.53	23.73	已结题
	合计	12,383.33	446.39	1,325.02	1,275.17	1,194.99	/

注：项目整体预算与研发投入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确认为存货，并在销售时结转为成本，未计入研发投入。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1.82%、1.29%、1.16%和 1.00%，公司研发

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费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醋化股份	2.87	2.89	2.94	3.05
亚太实业	3.68	2.76	3.15	3.20
绿霸股份	-	-	2.14	2.38
行业均值	3.27	2.83	2.74	2.88
发行人	1.00	1.16	1.29	1.8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绿霸股份尚未披露2022年和2023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在新工艺、现有产品品质提升、生产工艺改良等方面，工艺运用和品质提升需要试生产验证，在研发过程中试生产形成合格产品的相关投入按会计核算要求确认为存货，并在销售时结转成本，未计入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112.85	752.44	1,463.82	685.94
利息收入	-10.73	-94.63	-38.72	-56.06
汇兑损益	-426.70	-654.69	132.03	328.89
手续费	37.61	82.76	42.13	53.05
合计	-286.96	85.88	1,599.26	1,011.8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11.82万元、1,599.26万元、85.88万元和-286.96万元。2021年财务费用较2020年增加587.44万元，增长58.06%，主要系2021年公司使用银行借款资金较多，利息支出增加；2022年财务费用较2021年减少1,513.38万元，下降94.63%，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12月和2022年3月进行了两轮股权融资，资金较为充裕，减少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下降。2022年汇兑收益较大，主要系2022年人民币贬值。2023年1-6月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2023年1-6月，公司存量银行借款较少，利息支出下降较多。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土地使用税	87.37	177.26	175.88	157.50
房产税	55.10	109.33	118.01	100.60
印花税	25.84	80.78	76.58	61.5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8.21	72.69	68.62	4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14	95.44	34.86	41.74
教育费附加	112.52	57.27	20.92	25.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07	38.18	13.81	16.70
资源税	18.38	43.65	29.43	20.30
车船税	0.20	1.09	2.29	1.38
环境保护税	2.22	4.64	4.75	3.88
合计	616.06	680.33	545.15	474.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74.70 万元、545.15 万元、680.33 万元和 **616.06 万元**。2022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大。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3.49	301.24	616.73	741.1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48.60	289.03	280.84	424.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5	2.26	1.52	1.39
债务重组收益	-	-	-	81.20
合计	527.44	592.53	899.09	1,247.71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47.71 万元、899.09 万元、592.53 万元和 **527.44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后摊销转入；2020 年公司债务重组收益主要系公司用车辆抵贷款产生的

收益。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年 1-6月	1	2023年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第一批）	1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2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专项（氟氯化钙转窑法生产工艺优化技术研究）	93.90	与收益相关
	3	2021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第三批）（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计划）	58.53	与收益相关
	4	平罗县推进工业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各奖项（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5	稳岗补贴	23.67	与收益相关
	6	氟胺高效清洁生产及固废资源化的科学基础项目拨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7	2021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第二批）（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计划）	13.71	与收益相关
	8	2022年第二季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出口产品转内销项目）	3.50	与收益相关
	9	2022年第四季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进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	7.80	与收益相关
	10	平罗县推进工业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各奖项（行业聚集发展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21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第三批）（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励计划）	10.38	与收益相关
	12	其他	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3.49	/
2022年	1	贝利特2022年工业企业对标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2	平罗县创新和高质量补助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1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11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2年第一季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	9.50	与收益相关
	5	2021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专项（硝酸胍精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7.30	与收益相关
	6	平罗县推进工业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各奖项	20.00	与收益相关
	7	稳岗补贴、扩岗补助	18.88	与收益相关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8	其他	5.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1.24	/
2021年	1	2021年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专项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1年自治区级上市后备企业奖励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0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113.35	与收益相关
	4	自治区2021年科技创新团队资助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5	氰胺高效清洁生产及固废资源化的科学基础项目拨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6	稳岗补贴	56.53	与收益相关
	7	工业产业集群发展奖补资金、引进人才奖励资金、延链补链奖励资金	38.00	与收益相关
	8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00	与收益相关
	9	2021年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10	绿色氰胺产业技术创新人才小高地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11	其他	6.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6.73
2020年	1	2019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166.53	与收益相关
	2	N-氰基亚乙胺酸乙酯微通道连续反应研发项目补助	151.90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	72.76	与收益相关
	4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72.00	与收益相关
	5	联合共建创新平台专项资金（氰胺下游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	69.38	与收益相关
	6	2019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超细硝基胍结晶沉淀工艺研究项目）	14.91	与收益相关
	7	2020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超细粉末涂料改性固化剂研究项目）	50.00	与收益相关
	8	2020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专项（2-氯-5-氯甲基噻唑低温取代反应工艺研究项目）	73.96	与收益相关
	9	2020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20年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7.00	与收益相关
	11	自治区2020年第五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经费	15.00	与收益相关
	12	其他	7.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1.10	/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 年	2020年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项目补助	27.36	54.71	54.71	51.41
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款	25.17	50.33	48.11	11.67
土地返还金	22.47	44.93	44.93	44.93
自治区互联网+制造业（一体化信息智能制造管控平台）试点资金	17.50	35.00	35.00	35.00
N-氰基亚乙氨酸乙酯微通道连续反应研发项目补助	5.40	22.14	29.53	254.61
2020年自治区双创示范基地奖励资金	12.50	22.08	16.25	-
2019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款（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10.00	20.00	20.00	5.00
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专项资金	5.55	11.10	11.10	11.10
2019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超细硝基胍结晶沉淀工艺研究项目）	4.00	9.94	9.94	5.31
2019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基于氰胺渣造粒制备氧化钙工艺研究项目）	1.50	3.00	3.00	1.75
2020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专项（2-氯-5-氯甲基噻唑低温取代反应工艺研究项目补助）	2.61	5.82	5.82	0.99
2021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专项（2-硝基氨基咪唑烷生产工艺过程强化研究项目）	3.00	4.51	-	-
2021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专项（硝酸胍精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1	3.01	-	-
联合共建创新平台专项资金（氰胺下游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补助）	9.54	2.45	2.45	2.24
合计	148.60	289.03	280.84	424.02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坏账损失	66.23	651.22	-1,020.13	-459.04
合计	66.23	651.22	-1,020.13	-459.04

注：“-”表示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59.04万元、-1,020.13万元、651.22万元和**66.23万元**。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

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正，主要是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损失	-180.94	-73.37	-14.73	-91.4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247.86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54.64	-
合计	-180.94	-2,321.23	-169.37	-91.43

注：“-”表示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1.43 万元、-169.37 万元、-2,321.23 万元和-180.94 万元。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贝利特生物的噻唑工程减值导致。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2	962.85	225.26	1.25
捐赠支出	61.44	148.48	39.57	63.00
其他	8.07	51.93	94.82	12.65
合计	74.53	1,163.26	359.65	76.9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6.90 万元、359.65 万元、1,163.26 万元和 74.53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公司处置产线、设备因技改或更换部件所发生的损失；对外捐赠系公司做公益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其他主要系公司因少缴税款所产生的滞纳金支出及因交易纠纷产生诉讼导致的赔偿金支出。

2022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对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相应处理了不再继续使用的设备。2022 年对外捐赠金额较大，主要系对宁夏山区的帮扶费用、对高校的助学金捐款和给政府的捐款。营业外支出其他 2021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补缴了 2017-2019 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税，由

此所产生的滞纳金；营业外支出其他 202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与无锡市田鑫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因产品交易纠纷发生诉讼，公司败诉所产生的赔偿金支出。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9.13	2,603.81	907.46	572.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06	-60.86	152.62	-112.15
合计	383.07	2,542.95	1,060.08	459.91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59.91 万元、1,060.08 万元、2,542.95 万元和 383.07 万元。2021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600.17 万元，涨幅 130.50%，主要系：（1）2019 年贝利特生物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2020 年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 2020 年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为负数；（2）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利润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六）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1、增值税各年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 1-6 月	-841.64	537.60	158.00
2022 年	-228.24	1,898.06	-841.64
2021 年	163.02	693.73	-228.24
2020 年	-489.35	635.30	163.02

注：负数代表预缴税金。

2、企业所得税各年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 1-6 月	226.56	867.38	-171.69
2022 年	-194.90	2,182.36	226.56

2021 年	-4.56	1,097.80	-194.90
2020 年	-117.25	459.37	-4.56

注：负数代表预缴税金。

报告期内，受利润总额变动的影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逐年增加。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1,107.95	51.65	54,477.59	54.80	67,784.84	62.85	41,272.49	53.69
非流动资产	47,842.65	48.35	44,942.47	45.20	40,060.30	37.15	35,605.80	46.31
资产总计	98,950.60	100.00	99,420.06	100.00	107,845.14	100.00	76,87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6,878.29 万元、107,845.14 万元、99,420.06 万元和 98,950.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9%、62.85%、54.80%和 51.65%，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规模增加，并实施了外部股权融资；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投资参股华电贝利特光伏，使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37.74	13.38	5,286.26	9.70	12,897.94	19.03	8,264.23	2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600.47	0.89	1.00	0.00
应收票据	8,945.45	17.50	14,751.57	27.08	20,077.25	29.62	9,404.70	22.79
应收款项融资	4,485.31	8.78	1,871.59	3.44	1,180.48	1.74	2,944.64	7.13

应收账款	18,648.15	36.49	14,541.79	26.69	18,070.34	26.66	12,775.25	30.96
预付款项	1,536.48	3.01	2,407.95	4.42	1,356.54	2.00	1,023.09	2.48
其他应收款	89.07	0.17	236.24	0.43	1,825.17	2.69	2,004.60	4.86
存货	10,132.94	19.83	14,297.09	26.25	11,248.80	16.59	4,613.55	11.18
其他流动资产	432.81	0.85	1,085.09	1.99	527.85	0.78	241.43	0.58
合计	51,107.95	100.00	54,477.59	100.00	67,784.84	100.00	41,272.4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94%、91.90%、89.72%和 **87.2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1	0.00	0.43	0.01	0.46	0.00	0.76	0.01
银行存款	4,736.54	69.27	4,362.19	82.52	8,223.02	63.75	3,585.90	43.39
其他货币资金	2,101.19	30.73	923.64	17.47	4,674.47	36.24	4,677.57	56.60
合计	6,837.74	100.00	5,286.26	100.00	12,897.94	100.00	8,264.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264.23 万元、12,897.94 万元、5,286.26 万元和 **6,837.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02%、19.03%、9.70% 和 **13.38%**，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4,633.7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实施了外部股权融资和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7,611.6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改进和购建生产设施、投资参股华电贝利特光伏，并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和实施了年中分红等事项致使银行存款减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随之减少。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551.4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6 月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随之增加。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款项融资	4,485.31	1,871.59	1,180.48	2,944.64
应收票据余额	9,416.27	15,527.97	21,133.95	9,899.69
其中：银行承兑票 据	9,416.27	15,527.97	21,133.95	9,899.69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减：坏账准备	470.81	776.40	1,056.70	494.99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8,945.45	14,751.57	20,077.25	9,404.70
合计	13,430.76	16,623.16	21,257.73	12,349.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12,349.34 万元、21,257.73 万元、16,623.16 万元和 **13,430.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2%、31.36%、30.52%和 **26.28%**。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较 2020 年末增加 8,908.39 万元，增长 72.14%，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了 50.29%，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随着收入的上涨而增加。

2022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较 2021 年末减少 4,634.57 万元，下降 21.80%，主要系：1) 2022 年末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未到期继续确认的应收票据相较于 2021 年减少；2) 2022 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 2021 年第四季度同比减少 19.10%，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

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较 2022 年末减少 3,192.40 万元，下降 19.20%，主要系：1) 2023 年第二季度较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减少 1,462.25 万元；2) 2023 年 6 月末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未到期继续确认的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将国有 6 大行和 9 家已上市商业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时终止确认。

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期末持有的该类票据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票据中，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3,537.86	7,163.10	23,177.84	13,712.12	19,369.62	20,052.31	12,455.17	8,955.20
合计	13,537.86	7,163.10	23,177.84	13,712.12	19,369.62	20,052.31	12,455.17	8,955.2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应收账款余额	19,753.84	15,350.52	19,091.27	13,541.71
减：坏账准备	1,105.69	808.73	1,020.93	766.4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648.15	14,541.79	18,070.34	12,775.25
营业收入	44,462.22	114,488.57	98,871.24	65,788.8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4.43	13.41	19.31	2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75.25 万元、18,070.34 万元、14,541.79 万元和 **18,648.1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96%、26.66%、26.69%和 **36.49%**。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19,091.27 万元，比 2020 年末增加 5,549.56 万元，增长 40.98%，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特别是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氟

胺产品下游需求旺盛，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第四季度同比增加63.70%，从而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为15,350.52万元，比2021年末减少3,740.75万元，下降19.59%，主要系2022年第四季度国内对偶发事件应对政策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短期下滑，造成当期销售收入减少，进而导致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9,753.84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4,403.32万元，增长28.69%，主要系信用期较长的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内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货到票到月结30天，外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提单日后90天。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外销收入较2022年第四季度增加3,170.31万元，从而导致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8	3.88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49.96	1,101.81	15,350.52	808.73	19,091.27	1,020.93	13,541.71	766.46
合计	19,753.84	1,105.69	15,350.52	808.73	19,091.27	1,020.93	13,541.71	766.46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461.36	98.54	973.07	5.00	18,488.29
1-2年	45.07	0.23	6.76	15.00	38.31
2-3年	243.07	1.23	121.54	50.00	121.53
3年以上	0.45	0.00	0.45	100.00	-
合计	19,749.96	100.00	1,101.81	5.58	18,648.15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18.12	97.83	750.90	5.00	14,267.22
1-2年	317.71	2.07	47.66	15.00	270.05
2-3年	9.04	0.06	4.52	50.00	4.52
3年以上	5.65	0.04	5.65	100.00	-
合计	15,350.52	100.00	808.73	5.27	14,541.79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874.45	98.87	943.72	5.00	17,930.73
1-2年	135.98	0.71	20.40	15.00	115.58
2-3年	48.05	0.25	24.02	50.00	24.03
3年以上	32.79	0.17	32.79	100.00	-
合计	19,091.27	100.00	1,020.93	5.35	18,070.34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81.11	97.34	659.06	5.00	12,522.06
1-2年	257.91	1.90	38.69	15.00	219.22
2-3年	67.94	0.50	33.97	50.00	33.97
3年以上	34.75	0.26	34.75	100.00	-
合计	13,541.71	100.00	766.46	5.66	12,775.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4%、98.87%、97.83%和 **98.54%**，占比较高。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醋化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亚太实业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绿霸股份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3)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6.30	中农联合	否	2,115.03	10.71	105.75
	河北野田	否	1,632.96	8.27	81.65
	长青股份	否	1,438.08	7.28	71.90
	VISTIN PHARMA AS	否	1,241.37	6.28	62.07
	JB Khokhani & Company	否	1,134.63	5.74	56.73
合计			7,562.07	38.28	378.10
2022.12.31	中农联合	否	2,051.95	13.37	102.60
	长青股份	否	2,030.67	13.23	101.53
	河北野田	否	1,314.95	8.57	65.75
	山东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49.04	6.83	52.45
	EXEMED PHARMACEUTICALS	否	643.96	4.20	32.20
合计			7,090.57	46.20	354.53
2021.12.31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否	1,675.68	8.78	100.69
	瑞泰科技	否	1,056.00	5.53	52.80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益丰股份	否	1,040.67	5.45	52.03
	中农联合	否	974.19	5.10	48.71
	GRANULES INDIA LIMITED	否	874.59	4.58	43.73
	合计		5,621.13	29.44	297.96
2020.12.31	河北野田	否	1,677.16	12.39	83.86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否	1,209.73	8.93	69.84
	长青股份	否	1,091.88	8.06	54.59
	海利尔	否	608.39	4.49	30.02
	中农联合	否	588.55	4.35	29.43
	合计		5,175.71	38.22	267.74

注：中农联合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山东寿光博康制药有限公司。长青股份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方式

报告期内，各期末期后回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753.84	15,350.52	19,091.27	13,541.71
其中：期后应收应付对冲	201.44	280.09	256.26	93.17
期后应收账款核销	-	-	1.75	36.52
剔除期后对冲及核销后应收账款余额	19,552.40	15,070.43	18,833.26	13,412.02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回款金额	17,168.24	14,895.79	18,718.63	13,411.58
期后回款比例	87.81	98.84	99.39	100.00

注：累计回款金额包括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2,384.16万元，主要系截至2023年9月30日，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尚在信用期内及小部分款项逾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比例分别为62.53%、72.57%、66.86%和**66.96%**。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21.91	92.54	2,302.38	95.61	1,255.23	92.53	1,017.95	99.50
1-2年	17.85	1.16	16.07	0.67	101.31	7.47	5.15	0.50
2-3年	9.25	0.60	89.50	3.72	-	-	-	-
3年以上	87.47	5.69	-	-	-	-	-	-
合计	1,536.48	100.00	2,407.95	100.00	1,356.54	100.00	1,023.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1,023.09 万元、1,356.54 万元、2,407.95 万元和 1,536.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8%、2.00%、4.42%和 3.01%，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以 1 年以内的为主，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电石、乙二胺等原材料采购款。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333.45 万元，主要系：1)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电石、乙二胺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导致预付的原材料款增加 176.11 万元；2) 费用款增加 151.97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费用 100 万元。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051.41 万元，主要系公司考虑产品订单、电石价格等的综合因素，且电石供应量紧张，为保证生产提前预定电石，对主要电石供应商预付款增加 884.71 万元。202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871.47 万元，主要系：2023 年 1-6 月，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电石、乙二胺价格较 2022 年下降，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金额减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 87.47 万元，主要是预付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的为生产噻唑所需天然气的款项。由于噻唑工程较长时间未完工投产，天然气未按预期量采购，因此预付账款账龄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2023.6.30	宁夏大地	材料款	741.41	48.25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吴忠市轩鹏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1.10	10.49
	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	能源款	87.47	5.69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70.62	4.60
	百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款	62.73	4.08
	合计	/	1,123.33	73.11
2022.12.31	宁夏大地	材料款	830.79	34.50
	嘉峰化工	材料款	793.76	32.96
	鹏盛化工	材料款	210.23	8.73
	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	能源款	89.50	3.72
	宁夏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39	2.59
	合计	/	1,986.67	82.50
2021.12.31	嘉峰化工	材料款	386.02	28.46
	宁夏大地	材料款	353.82	26.08
	宁夏特圣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2.34	9.02
	华东理工大学	合作研发费	100.00	7.37
	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	能源款	93.94	6.93
	合计	/	1,056.12	77.86
2020.12.31	上海企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0.00	18.57
	宁夏大地	材料款	161.46	15.78
	济南金祥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1.83	14.84
	嘉峰化工	材料款	130.82	12.79
	石嘴山市鹏盛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3.92	12.11
	合计	/	758.03	74.09

注：宁夏大地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太康药业、宁夏坤辉气化有限公司；嘉峰化工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64.57	369.34	2,119.74	2,130.00
减：减值准备	75.50	133.10	294.57	125.4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9.07	236.24	1,825.17	2,00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04.60 万元、1,825.17 万元、236.24 万元和 **89.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6%、2.69%、0.43%和 **0.17%**，占比较小。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余额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92.12	55.98	249.02	67.42	539.80	25.46	245.40	11.52
员工备用金	72.45	44.02	89.04	24.11	29.48	1.39	74.19	3.48
应收暂付款	-	-	31.28	8.47	34.38	1.62	4.32	0.20
拆借款	-	-	-	-	1,516.08	71.53	1,806.10	84.79
合计	164.57	100.00	369.34	100.00	2,119.74	100.00	2,13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拆借款构成，二者合计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1%、96.99%、67.42%和 **55.98%**。押金保证金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和租赁宝马化工生产线的保证金；拆借款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的借款，报告期内已归还，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了内控管理、强化了规范运作意识，杜绝了后续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应收暂付款主要系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

2021 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缴纳了 300 万元保证金所致，融资租赁期 2 年，保证金在即将届满时冲抵剩余租金，因此 2022 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减少。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应付款下降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回了租赁宝马车间支付的 100 万元保证金，以及因融资租赁协议到期收回的 50 万元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57	75.50	369.34	133.10	2,119.74	294.57	2,130.00	125.41
合计	164.57	75.50	369.34	133.10	2,119.74	294.57	2,130.00	125.41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87	36.38	2.99	5.00	56.88
1-2年	8.51	5.17	1.28	15.00	7.23
2-3年	49.93	30.34	24.97	50.00	24.96
3年以上	46.26	28.11	46.26	100.00	-
合计	164.57	100.00	75.50	45.88	89.07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51	30.46	5.63	5.00	106.88
1-2年	59.87	16.21	8.98	15.00	50.89
2-3年	156.94	42.49	78.47	50.00	78.47
3年以上	40.02	10.84	40.02	100.00	-
合计	369.34	100.00	133.10	36.04	236.24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4.48	22.86	24.22	5.00	460.26
1-2年	1,594.24	75.21	239.14	15.00	1,355.10
2-3年	19.62	0.93	9.81	50.00	9.81
3年以上	21.40	1.00	21.40	100.00	-

合计	2,119.74	100.00	294.57	13.90	1,825.17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21.64	94.91	101.08	5.00	1,920.56
1-2年	86.74	4.07	13.02	15.00	73.72
2-3年	20.62	0.97	10.31	50.00	10.31
3年以上	1.00	0.05	1.00	100.00	-
合计	2,130.00	100.00	125.41	5.89	2,004.59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91%、22.86%、30.46%和 **36.38%**。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低，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拆借资金超过一年，以及租赁宝马车间保证金账龄较长所致。**2023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低，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污水排水接口的押金构成。**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2023. 6. 3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	2-3 年	27.34	22.50
	平罗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注	押金保证金	18.00	3 年以上	10.94	18.00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	3 年以上	9.11	15.00
	蔡昊	应收暂付款	11.00	1 年以内	6.68	0.55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应收暂付款	6.53	1 年以内	3.97	0.33
合计			95.53	/	58.04	56.38
2022.12.31	宝马化工	押金保证金	100.00	2-3 年	27.07	5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2-3 年	13.54	25.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	1-2 年	12.18	6.75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平罗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押金保证金	18.00	3年以上	4.87	18.00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	3年以上	4.06	15.00
合计			228.00	/	61.72	114.75
2021.12.31	李玉忠	拆借款	78.43	1年以内	3.70	3.92
			1,437.65	1-2年	67.82	215.6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	1年以内	14.15	15.00
	宝马化工	押金保证金	100.00	1-2年	4.72	15.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2年	2.36	7.5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	1年以内	2.12	2.25
合计			2,011.08	/	94.87	259.32
2020.12.31	李玉忠	拆借款	1,806.10	1年以内	84.79	90.30
	宝马化工	押金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4.69	5.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2.35	2.50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2年	2.35	7.50
	王坤伦	员工备用金	24.49	1年以内	1.15	1.22
合计			2,030.59	/	95.33	106.52

注：平罗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押金保证金系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7号）的规定，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向平罗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指定的专门账户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50.47	12.34	3,027.74	21.18	2,150.09	19.12	1,294.29	28.05
在产品	139.67	1.38	217.08	1.52	226.41	2.01	119.75	2.60
库存商品	7,377.80	72.81	10,554.24	73.82	7,348.83	65.33	2,826.56	61.27

发出商品	1,364.99	13.47	498.03	3.48	1,523.47	13.54	372.96	8.08
合计	10,132.94	100.00	14,297.09	100.00	11,248.80	100.00	4,613.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613.55 万元、11,248.80 万元、14,297.09 万元和 10,132.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8%、16.59%、26.25% 和 19.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二者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9.32%、84.45%、95.00% 和 85.15%。在产品占比小，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6,635.25 万元，增长 143.82%，主要系：①2021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扩大了生产规模，增加了备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存数量增加；②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原材料、库存商品单位价值增加；③2021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末双氰胺价格较高，印度客户在 2021 年底采购一批双氰胺，因安排船期和订货柜等原因导致年底发出商品数量增加。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048.29 万元，增长 27.10%，主要系公司为应对 2023 年第一季度双氰胺产线停产改造对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生产的影响和当期订单交付，预留了部分双氰胺库存。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164.15 万元，下降 29.13%，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减少，原因系：1) 2023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产品价格较 2022 年有不同幅度下滑，导致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均有所下降；2) 2022 年末为应对 2023 年上半年产线改造预留了部分库存商品。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0.58	41.28	41.45	63.80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98.41	51.31	-	65.67
发出商品	46.02	-	-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跌价准备			
合计	205.01	92.59	41.45	12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9.48 万元、41.45 万元、92.59 万元和 **205.01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0.37%、0.64% 和 **1.98%**。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少量原材料库龄较长，以及库存商品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 46.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对外销的双氰胺发出商品所计提。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双氰胺价格 2023 年二季度持续走低，公司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双氰胺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6.36	233.95	273.86	167.9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6.45	851.14	253.99	61.13
预付中介机构 IPO 费用	30.00	-	-	-
预缴附加税	-	-	-	12.33
合计	432.81	1,085.09	527.85	241.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41.43 万元、527.85 万元、1,085.09 万元和 **432.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78%、1.99% 和 **0.85%**，占比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917.85	10.28	4,411.16	9.82	-	-	-	-
固定资产	30,768.56	64.31	30,294.02	67.41	27,375.80	68.34	26,286.71	73.83
在建工程	6,551.71	13.69	4,267.46	9.50	5,782.20	14.43	2,110.63	5.93
使用权资产	-	-	-	-	895.86	2.24	-	-
无形资产	3,631.84	7.59	3,672.78	8.17	3,734.09	9.32	3,747.31	10.5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32.75	1.08	41.25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7.62	3.57	1,694.14	3.77	1,605.47	4.01	1,669.63	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08	0.55	602.92	1.33	234.12	0.58	1,750.26	4.91
合计	47,852.42	100.00	44,942.47	100.00	40,204.45	100.00	35,605.8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4,411.16万元、**4,917.8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2%**、**10.28%**，系公司对华电贝利特光伏的投资，初始投资额为4,4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投资损益	2022.12.31	本期增加	投资损益	2023. 6. 30
华电贝利特光伏	-	4,410.00	1.16	4,411.16	-	506.69	4,917.85
合计	-	4,410.00	1.16	4,411.16	-	506.69	4,917.85

2022年4月22日，子公司与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华电贝利特光伏，投资目的主要为依托宁夏光能资源丰富的优势，拟将光伏发电与公司现有产业链结合，未来从主要原料端实现氰胺产品的绿色化生产。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5,968.04	51.90	16,079.76	53.08	15,329.25	56.00	14,504.62	55.18
专用设备	14,179.11	46.08	13,586.30	44.85	11,299.62	41.28	11,045.70	42.02
运输工具	572.60	1.86	608.76	2.01	511.11	1.87	434.38	1.65
其他设备	48.81	0.16	19.20	0.06	235.83	0.86	302.01	1.15
合计	30,768.56	100.00	30,294.02	100.00	27,375.80	100.00	26,28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86.71 万元、27,375.80 万元、30,294.02 万元和 **30,768.56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0%、97.28%、97.93%和 **97.98%**。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3.6.30	房屋及建筑物	21,803.74	5,835.70	-	15,968.04
	专用设备	24,795.53	10,482.32	134.10	14,179.11
	运输工具	1,094.89	522.29	-	572.60
	其他设备	1,083.61	1,034.80	-	48.81
	合计	48,777.77	17,875.11	134.10	30,768.56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1,405.10	5,325.34	-	16,079.76
	专用设备	23,421.71	9,701.31	134.10	13,586.30
	运输工具	1,086.62	477.87	-	608.76
	其他设备	907.79	888.58	-	19.20
	合计	46,821.22	16,393.10	134.10	30,294.02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800.99	4,471.73	-	15,329.25
	专用设备	20,202.49	8,614.13	288.74	11,299.62
	运输工具	924.21	413.10	-	511.11
	其他设备	785.10	549.28	-	235.82
	合计	41,712.79	14,048.24	288.74	27,375.80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8,174.79	3,670.17	-	14,504.62

	专用设备	18,377.19	7,112.13	219.36	11,045.70
	运输工具	744.60	310.23	-	434.38
	其他设备	638.33	336.31	-	302.01
	合计	37,934.91	11,428.84	219.36	26,28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86.71 万元、27,375.80 万元、30,294.02 万元和 **30,768.56 万元**。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0.66%，主要系公司对生产线技改，更新生产设备，以及增加环保设备、完善消防设施等专用设备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19.3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因生产线升级改造而对贝利特生物的停用锅炉房和贝利特氰胺的一台带滤机分别计提减值 134.10 万元、85.26 万元；2021 年针对前述带滤机做报废处理，核销减值准备 85.26 万元，同时对一批因技改而停用的设备计提减值 154.64 万元。2022 年对停用设备做报废处理，核销减值 154.64 万元。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主要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进行确定，并综合考虑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具体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发行人	醋化股份	亚太实业	绿霸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5-20	20	10-40	10-20
专用设备	5-10	8-10	5-15	3-10
运输工具	4-7	5	3-9	4-10
其他设备	3	5	3-8	3-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政策及计提比例未发生变更。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6,362.75	3,943.71	5,524.10	1,838.12
工程物资	188.96	323.75	258.10	272.51
合计	6,551.71	4,267.46	5,782.20	2,11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110.63 万元、5,782.20 万元、4,267.46 万元和 **6,551.71 万元**。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73.96%，主要系 2021 年噻唑车间施工建设购置了生产设备和安装材料所致。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26.20%，主要系贝利特生物的噻唑工程因工艺尚不成熟，较长时间无法产出合格产品，相应对噻唑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所致。**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53.53%**，主要系因硝酸胍、硝基胍车间的自动化改造、氟基乙酯车间和甲基硝基胍车间的技改等原因购置较多生产设备和安装材料所致。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在建工程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94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噻唑工程账面价值 4,846.66 万元，评估的可回收金额 2,598.80 万元。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2 年**对噻唑工程计提了 2,247.86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转长摊	2023. 6. 30
噻唑工程	2,698.42	604.89	-	-	3,303.31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773.97	2,043.79	1,049.39	-	1,768.37
消防配套工程	-	423.13	313.31	-	109.82
石灰窑技改大修项目	-	71.73	71.73	-	-
其他零星项目	471.32	963.82	253.89	-	1,181.25
合计	3,943.71	4,107.36	1,688.32	-	6,362.75

2022 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减值准备	本期转固	本期转长摊	2022.12.31
噻唑工程	4,709.92	236.36	2,247.86	-	-	2,698.42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	5,062.66	-	4,288.69	-	773.97
消防配套工程	-	761.16	-	761.16	-	-
石灰窑技改大修项目	281.64	190.21	-	471.85	-	-
其他零星项目	532.53	924.26	-	985.47	-	471.32
合计	5,524.10	7,174.65	2,247.86	6,507.17	-	3,943.71

2021 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转长摊	2021.12.31
噻唑工程	899.29	4,135.74	325.10	-	4,709.92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213.89	394.66	608.55	-	-
石灰窑技改大修项目	-	281.64	-	-	281.64
园区绿化工程	-	244.04	244.04	-	-
其他零星项目	724.94	1,414.96	1,220.79	386.58	532.53
合计	1,838.12	6,471.04	2,398.48	386.58	5,524.10

2020 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转长摊	2020.12.31
研发大楼	1,289.09	3,147.37	4,436.46	-	-
氰基乙酯工程	3,146.88	672.83	3,819.71	-	-
噻唑工程	242.97	791.88	135.56	-	899.29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	317.44	103.55	-	213.89
污水处理池及罐区管线改造工程	585.06	401.96	987.02	-	-
其他零星项目	595.83	795.15	621.94	44.10	724.94
合计	5,859.83	6,126.63	10,104.24	44.10	1,838.12

（4）使用权资产

2020 年 8 月贝利特氰胺与宝马化工签订租赁合同，向宝马化工租赁氰氨化钙生产线、双氰胺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根据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确认使用权资产 895.86 万元。2022 年 6 月贝利特氰胺与宝马化工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使用权资产相应终止确认。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23.6.30	土地使用权	4,084.03	769.14	3,314.89
	软件使用权	697.98	381.03	316.95
	合计	4,782.01	1,150.17	3,631.84
2022.12.31	土地使用权	4,084.03	727.09	3,356.94
	软件使用权	639.51	323.67	315.84
	合计	4,723.54	1,050.76	3,672.78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	4,056.67	644.80	3,411.87
	软件使用权	542.29	220.07	322.22
	合计	4,598.96	864.87	3,734.09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4,056.67	572.39	3,484.28
	软件使用权	401.73	138.70	263.03
	合计	4,458.40	711.09	3,747.3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7.31 万元、3,734.09 万元、3,672.78 万元和 **3,631.8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2%、**9.32%**、8.17%和 **7.59%**。土地使用权主要系贝利特生物和贝利特氰胺生产用地和办公用地。软件使用权主要系金蝶软件、安全生产管控平台（HSE）、杀毒软件等。2021 年软件使用权增加主要是金蝶各功能模块的增加，2022 年软件使用权增加主要是新增了安全生产管控平台（HSE）。

（6）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 41.25 万元和 432.7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和 1.08%。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宝马化工生产线使用期间所发生的技改支出。

2021 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91.50 万元，涨幅为 949.09%，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租入宝马化工氰氨化钙生产线、双氰胺生产

线及配套设施后，对租入设备进行了技改。2022年6月公司与宝马化工解除租赁协议，公司对租赁期间发生的技改及维修支出一次性全额计入管理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48.97	632.78	432.30	277.45
递延收益	998.12	1,030.91	1,044.15	1,066.17
可抵扣亏损	60.53	30.45	100.59	326.01
租赁负债	-	-	28.44 ^注	-
合计	1,707.62	1,694.14	1,605.47	1,669.63

注：因同一租赁事项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净额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669.63万元、1,605.47万元、1,694.14万元和1,707.62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9%、4.01%、3.77%和3.5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可抵扣亏损引起的公司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265.08	602.92	234.12	1,75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50.26万元、234.12万元、602.92万元和265.08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1%、0.58%、1.34%和0.55%。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噻唑工程预付的设备款；2021年设备到货验收，预付的长期资产款减少；2022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部分车间技术改造所发生的预付款。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6.65	6.06	5.56
存货周转率（次）	3.11	6.77	10.35	12.12

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06次，略高于2020年，主要系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所致；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65次，高于2021年，主要系2022年第四季度国内对偶发事件应对政策调整，导致生产和销售短期下滑，造成当期销售收入减少，进而导致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53次。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12.12次、10.35次和6.77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产品市场需求预计情况适当增加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备货量，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3.11次。

2、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醋化股份	3.82	8.91	9.51	8.81
亚太实业	2.79	8.88	10.03	10.39
绿霸股份	-	-	7.52	7.94
行业均值	3.30	8.90	9.02	9.05
发行人	2.53	6.65	6.06	5.56
存货周转率				
醋化股份	6.33	15.36	16.01	15.82
亚太实业	1.61	3.91	2.96	1.44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绿霸股份	-	-	3.22	3.47
行业均值	3.97	9.63	7.40	6.91
发行人	3.11	6.77	10.35	12.1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绿霸股份尚未披露2022年和2023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农药医药中间体业务，但同时具备其他业务类型，相应下游行业和客户、信用期有所区别。2020年至2022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趋于旺盛，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均值主要系公司2023年二季度信用期较长的外销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备货库存较少。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产能情况适时调整期末库存，2022年末预留了部分双氰胺库存。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均值差异较小。

十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4,777.01	86.63	37,958.23	87.17	66,687.57	89.11	49,594.27	88.60
非流动负债	5,366.43	13.37	5,587.61	12.83	8,153.64	10.89	6,379.48	11.40
合计	40,143.44	100.00	43,545.84	100.00	74,841.21	100.00	55,97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8.60%、89.11%、87.17%和86.63%，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03.58	8.06	2,003.06	5.28	12,677.84	19.01	14,599.26	29.44
应付票据	4,015.00	11.54	1,219.46	3.21	6,862.30	10.29	7,842.02	15.81
应付账款	18,335.50	52.72	16,955.74	44.67	19,919.36	29.87	15,403.61	31.06
合同负债	574.25	1.65	280.54	0.74	337.47	0.51	131.57	0.27
应付职工薪酬	691.63	1.99	1,093.74	2.88	949.97	1.42	737.27	1.49
应交税费	584.45	1.68	618.50	1.63	368.34	0.55	806.39	1.63
其他应付款	83.92	0.24	624.38	1.64	987.04	1.48	142.64	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59	1.36	1,428.62	3.76	3,993.51	5.99	964.85	1.95
其他流动负债	7,217.09	20.75	13,734.19	36.18	20,591.74	30.88	8,966.65	18.06
合计	34,777.01	100.00	37,958.23	100.00	66,687.57	100.00	49,59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9,594.27 万元、66,687.57 万元、37,958.23 万元和 34,777.01 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2,500.00	3,000.00
质押借款	-	-	-	522.14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2,000.00	2,2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	-	8,150.00	8,850.00
信用借款	800.00	-	-	-
应计利息	3.58	3.06	27.84	27.12
合计	2,803.58	2,003.06	12,677.84	14,599.26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由保证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和抵押质押及保证借

款构成。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4,599.26万元、12,677.84万元。公司在2021年12月和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股权融资后，自有资金增加，为降低利息成本，公司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导致202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

2023年6月末，公司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平罗农村商业银行	2022.04.19	2024.04.19	1,000.00	4.07%
宁夏银行平罗支行	2023.03.08	2024.03.07	1,000.00	5.00%
邮储银行大武口支行	2023.01.06	2024.01.05	800.00	5.00%
合计	/	/	2,8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支付借款本息等违约偿还贷款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15.00	1,219.46	6,862.30	7,842.02
合计	4,015.00	1,219.46	6,862.30	7,84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7,842.02万元、6,862.30万元、1,219.46万元和4,015.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末至202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公司将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的金额增加，相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795.54万元，涨幅229.24%，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资金流动性管理需求，适当增加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满足采购付款需求。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采购款	11,354.26	10,483.06	13,413.97	9,550.94
设备及工程款	6,447.01	5,831.04	6,117.38	5,644.34
费用类采购款	534.23	641.64	388.01	208.33
合计	18,335.50	16,955.74	19,919.36	15,403.6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及工程采购款和费用类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403.61 万元、19,919.36 万元、16,955.74 万元和 18,335.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06%、29.87%、44.67%和 52.72%。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515.75 万元，涨幅 29.32%，主要系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963.62 万元，降幅 14.88%，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国内对偶发事件应对政策调整，导致生产短期下滑，使得当期采购减少，进而导致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79.76 万元，涨幅 8.14%，主要系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和因车间技术改造导致新增的设备及工程款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23. 6. 30	山东润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856.59	4.67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9.72	3.71
	宁夏龙汇铭博煤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6.33	2.22
	兴化集团（江西）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7.70	2.11
	宁夏赛润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0.10	1.80
合计			2,660.44	14.51
2022.12.31	宁夏龙汇铭博煤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783.11	4.62
	兴化集团（江西）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4.37	3.56
	江苏华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2.34	2.49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9.01	2.47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宁夏中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9.12	2.29
合计			2,617.95	15.43
2021.12.31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05.59	6.05
	宁夏龙汇铭博煤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917.95	4.61
	宁夏中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88.10	3.96
	江苏华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15.91	3.09
	山东瀚励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0.78	2.87
合计			4,098.33	20.58
2020.12.31	宁夏龙汇铭博煤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25.35	7.31
	宁夏中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942.78	6.12
	平罗县龙江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款	518.98	3.37
	江苏华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8.84	2.78
	石嘴山市农富仁运输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1.68	2.35
合计			3,377.63	21.93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574.25	280.54	337.47	13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主要为当期新开发和交易量较小客户的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690.01	1,084.62	869.49	737.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	0.62	80.48	-
辞退福利	-	8.50	-	-
合计	691.63	1,093.74	949.97	73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37.27 万元、949.97 万元、1,093.74

万元和 691.63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54.67	460.51	78.95	163.41
增值税	334.46	9.50	25.75	224.15
房产税	38.70	36.65	24.07	113.37
土地使用税	44.32	45.35	43.97	154.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38	22.78	149.56	106.24
其他税费	93.92	43.72	46.04	44.93
合计	584.45	618.50	368.34	80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组成，分别为 806.39 万元、368.34 万元、618.50 万元和 584.4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3%、0.55%、1.63%和 1.68%。2021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1 年贝利特氰胺根据季度申报情况缴纳了较多企业所得税所致；2021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贝利特生物 2021 年采购材料和购建长期资产增加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2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比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2 年盈利规模较大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	555.58	920.58	69.66
押金保证金	38.24	47.10	25.28	29.00
应付暂收款	45.69	21.70	41.18	43.98
合计	83.92	624.38	987.04	14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2.64 万元、987.04 万元、624.38 万元和 83.92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构

成。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公司暂收的员工个人承担部分的社保款项。

公司应付股利的波动与尚未支付给股东贝利特投资的现金分红相关，**2020年末至2022年末**，尚未支付给贝利特投资的现金分红分别为69.66万元、920.58万元和555.58万元，截至2023年6月末，上述股利均已实际支付完毕。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1.59	1,428.62	3,756.94	964.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236.57	-
合计	471.59	1,428.62	3,993.51	964.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64.85万元、3,993.51万元、1,428.62万元和**471.59万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是公司将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实施了较多融资租赁，当年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金额增加所致；**2021年末至2023年6月末**，随着部分融资租赁协议到期，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逐年下降。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承兑票据	7,097.10	13,712.12	20,052.31	8,955.20
待转销项税额	119.99	22.07	39.43	11.45
应收账款保理	-	-	500.00	-
合计	7,217.09	13,734.19	20,591.74	8,96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8,966.65万元、20,591.74万元、

13,734.19 万元和 **7,217.09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06%、30.88%、36.18%和 **20.42%**，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承兑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经营规模较大，所收票据较多；**2021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承兑票据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	-	-	-	848.86	10.41	-	-
长期应付款	-	-	-	-	1,696.65	20.81	729.20	11.43
递延收益	4,795.26	89.36	4,943.85	88.48	4,992.18	61.23	5,113.02	8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17	10.64	643.75	11.52	615.95	7.55	537.26	8.42
合计	5,366.43	100.00	5,587.60	100.00	8,153.64	100.00	6,379.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379.48 万元、8,153.64 万元、5,587.60 万元和 **5,366.43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合计占各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58%、82.04%、88.48%和 **89.36%**。

（1）租赁负债

2020 年 8 月贝利特氰胺与宝马化工签订租赁合同，向宝马化工租赁氰氨化钙生产线、双氰胺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根据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确认租赁负债 848.86 万元。2022 年 6 月贝利特氰胺与宝马化工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租赁负债相应终止确认。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融资租赁	-	-	1,696.65	729.20
合计	-	-	1,696.65	729.20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729.20万元、1,696.6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43%、20.81%。公司长期应付款均是融资租赁款，公司将在未来一年内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从本项目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2021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了967.45万元，增长132.67%，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通过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新融入资金所致；2022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了1,696.65万元，主要系将融资租赁所涉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了流动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4,795.26	4,943.85	4,992.18	5,113.02
合计	4,795.26	4,943.85	4,992.18	5,113.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5,113.02万元、4,992.18万元、4,943.85万元和**4,795.26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0.15%、61.23%、88.48%和**89.36%**，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项目补助	655.78	683.13	737.84	792.55
自治区互联网+制造业（一体化信息智能制造管控平台）试点资金	64.50	82.00	70.00	105.00
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款	864.72	889.89	940.22	888.33
2019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款（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345.00	355.00	375.00	395.00
土地返还金	1,826.75	1,849.22	1,894.15	1,939.08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8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第五批科技支撑项目）	-	-	-	40.00
2020年自治区双创示范基地奖励资金	449.17	461.67	383.75	300.00
联合共建创新平台专项资金（氰胺下游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补助）	3.86	12.03	14.48	16.92
平罗县推进工业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各奖项	19.63	21.00	-	-
2020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专项（2-氯-5-氯甲基噻唑低温取代反应工艺研究项目）	39.55	42.16	47.98	53.80
N-氰基亚乙氨酸乙酯微通道连续反应研发项目补助	205.68	211.08	233.23	262.75
2019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超细硝基胍结晶沉淀工艺研究项目）	58.40	62.40	72.34	82.27
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专项资金	181.30	186.85	197.95	209.05
2019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基于氰胺渣造粒制备氧化钙工艺研究项目）	20.75	22.25	25.25	28.25
2021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专项（2-硝基亚氨基咪唑烷生产工艺过程强化研究项目）	36.05	39.05	-	-
2021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专项（硝酸胍精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4.12	26.13	-	-
合计	4,795.26	4,943.85	4,992.18	5,113.02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571.17	643.75	615.95	537.26
合计	571.17	643.75	615.95	53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37.26 万元、615.95 万元、643.75 万元和 **571.1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2%、7.55%、11.52% 和 **10.64%**。

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由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流动比率（倍）	1.47	1.44	1.02	0.83
速动比率（倍）	1.12	0.97	0.82	0.71
资产负债率（%）	40.57	43.80	69.40	72.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23	22.48	6.25	5.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53.46	21,156.57	13,003.21	6,461.71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3、1.02、1.44和**1.47**，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82、0.97和**1.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加，主要系：（1）2021年和2022年通过外部股权融资融入资金、2021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入较多资金；（2）**2020年至2022年**，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逐年增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2、资本结构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1%、**69.40%**、43.80%和**40.57%**。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和外部融资能力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461.71万元、13,003.21万元、21,156.57万元和**4,853.46万元**，**2020年至2022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57倍、6.25倍、22.48倍和**28.23倍**，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醋化股份	2.22	2.63	2.54	2.70
亚太实业	0.67	0.64	0.60	0.50
绿霸股份	-	-	1.17	1.17
行业均值	1.44	1.64	1.44	1.46
发行人	1.47	1.44	1.02	0.83
同行业可比公司	速动比率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醋化股份	1.88	2.35	2.13	2.38
亚太实业	0.30	0.37	0.24	0.21
绿霸股份	-	-	0.70	0.72
行业均值	1.09	1.36	1.02	1.10
发行人	1.12	0.97	0.82	0.71
同行业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醋化股份	40.70%	34.04%	35.71%	28.85%
亚太实业	58.81%	55.26%	59.01%	68.13%
绿霸股份	-	-	45.43%	42.04%
行业均值	49.76%	44.65%	46.72%	46.34%
发行人	40.57%	43.80%	69.40%	72.8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绿霸股份尚未披露2022年和2023年1-6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0年末至2022年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均值，2023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均值差异较小。2020年和2021年资产负债率均高于行业均值，2022年和2023年6月资产负债率均低于行业均值，主要系：（1）公司的资金来源以自身积累和债权融资为主，2021年12月和2022年公司实施外部股权融资后，2022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提高、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2）实施外部股权融资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处于发展

期，需要较多的资金用于长期资产的购建。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2,000.00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实际支付完毕。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4,002.2450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实际支付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75	7,754.66	1,420.50	1,52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60	-4,413.94	-3,541.31	-5,37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2	-7,294.70	6,821.42	3,275.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70	93.14	-63.79	-12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93	-3,860.85	4,636.82	-692.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总体呈上升趋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在报告期内投资购建长期资产所致；2022年和2023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以及现金分红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7.41万元、1,420.50万元、7,754.66万元和**1,664.7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2,689.54	13,620.05	6,619.99	2,67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71	1,670.01	1,189.50	55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8.58	3,416.52	3,280.69	2,499.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38.25	276.50	-
无形资产摊销	99.42	185.89	153.78	13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00.47	148.35	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91	-6.25	-44.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	962.85	225.26	1.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3.85	694.23	1,452.97	1,157.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87	-96.42	-78.55	-10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8	45.72	73.93	-40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58	-106.58	78.70	289.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3.22	-3,121.66	-6,649.98	-72.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1.76	3,651.39	-20,420.98	-17,05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8.59	-14,302.89	14,844.57	12,164.82
其他	243.40	495.92	232.01	-27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75	7,754.66	1,420.50	1,5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	-1,024.79	-5,865.39	-5,199.49	-1,147.9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147.94万元、**-5,199.49万元**、**-5,865.39万元**和**-1,024.79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转让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收到的票据以背书方式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该行为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但并未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39,657.43万元、74,577.81万元、84,688.63万元和**27,068.94万元**；其中，背书转让用于长期资产构建的金额分别为4,467.04万元、4,770.44万元、7,177.96万

元和 **2,657.39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相应的金额。考虑票据背书转让用于长期资产构建的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较小；2020 年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当期折旧和财务费用的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0.00	21,008.08	1,201.00	3,5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	61.98	0.12	4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96	25.48	38.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9.83	368.45	1,82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18	22,535.85	1,595.05	5,48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4.78	2,131.72	3,336.36	4,57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0.00	24,818.07	1,800.00	3,57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78	26,949.79	5,136.36	10,85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60	-4,413.94	-3,541.31	-5,374.4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4.43 万元、-3,541.31 万元、-4,413.94 万元和**-1,312.6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新建、扩建生产线以及对现有产品技术和产线升级改造等项目导致公司发生购建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56.58	7,237.60	1,814.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	4,000.00	20,930.08	20,808.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5	32.95	8,360.00	1,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35	16,789.53	36,527.68	24,07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4,650.00	22,777.59	18,344.4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39	4,769.63	1,975.60	1,58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88	4,664.60	4,953.07	87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1.27	24,084.23	29,706.26	20,79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2	-7,294.70	6,821.42	3,275.1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外部融资方式满足公司资金发展的需求。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12月和2022年3月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资金相对充裕，为降低利息费用，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适应业务经营与发展的需要，不断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578.56万元、3,336.36万元、2,131.72万元和**1,314.78万元**。除上述支出外，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2、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资本性投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

十四、盈利预测分析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983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76,942.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量(万 元)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	46,899.87	46,899.87	24 个月	贝利特生物
2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8,218.03	8,218.03	20 个月	贝利特生物
3	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12,825.09	12,825.09	30 个月	贝利特生物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公司
合计		76,942.99	76,942.99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现有产品产能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

率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效率，有利于公司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通过扩充现有产品产能，拟进一步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通过“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打造先进的研发技术平台，夯实研发基础设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效率；通过“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是实现把公司打造成世界一流氰胺产业生态圈和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农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供应商的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2、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从 2020 年末的 76,878.29 万元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99,420.06 万元，增长 29.32%；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65,788.84 万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114,488.57 万元，增长 74.02%。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体现了公司具备较高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公司具备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3、技术水平

公司以“创新、安全、绿色、责任”为经营理念，推动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在氰胺产业不断创新开发与储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形成了良好的技术与工艺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先后承担了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2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 1 项、**自治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参与制定行业团体标准 8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公司已经拥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技术与工艺储备。

4、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其具备较强的专业背景知识，对氰胺行业有深刻认识和理解，拥有丰富的企业营运经验。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决策上，一直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通过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包括对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建设中试基地、产业配套设施升级和用于公司自身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建设中试基地、产业配套设施升级相关项目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贝利特生物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均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1	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640912-89-01-917136）	宁平工管环复（2023）1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2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640912-07-01-971742）	宁平工管环复（2022）23号
3	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640912-07-01-101315）	宁平管环表（2022）2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	无需

七、战略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目标

公司专注于主业，秉持“创新、安全、绿色、责任”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氰胺产业生态圈和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农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供应商。未来3-5年，公司将持续提高研发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延伸和扩充产业链，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近年来，公司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拥有自治区级工程中心“宁夏氰胺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贝利特生物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宁夏氰胺化学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贝利特生物技术研发部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实现绿色、安全发展的方向上持续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科研成果。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之“4、技术储备”。

公司在氰胺行业耕耘多年，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资金投入，以氰胺基础产品为起点不断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氰胺精细化学品延伸，已形成氰胺精细化学品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产品组合日益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确立了公司在氰胺行业的相对领先地位。上述情形体现了公司具有新产品品种选择的前瞻性、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三）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研发计划

在技术升级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尿素法制取双氰胺的工艺研发，旨在实

现氰胺行业电石法制备氰氨化钙工艺的升级换代，并力求尽早产业化；针对现有产品工艺，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技术的开发，提升新工艺在氰胺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运用，提高生产过程的生产效率和安全可控性，降低生产成本和污染物排放，提升产品质量、实现产品成本领先。在新产品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氰胺反应链条上其他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开发，以丰富产品矩阵，持续提高产品精细化程度和附加值。在研发载体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实施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和实现新产品推广，提升研发载体支撑能力，为未来技术竞争奠定基础。

2、经营计划

公司将以氰胺产业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产业链前端原料清洁化工艺技术升级换代；持续拓展下游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氰胺反应链条上其他精细化学品的布局；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管理决策能力和生产运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实现产能扩充，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氰胺行业和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中间体中的市场地位；适时运用产业链优势丰富产品结构，将产业链扩张至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品领域。

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稳步提高数字化运营和管控能力。通过实施现有产品工艺自动化改造，加快 OT 侧物联技术应用，持续优化数字化基础条件；加快实施信息系统整合集成，逐步实现主线业务端对端流程数字化运营管控，持续提升公司的数字化和信息化水平。

3、人力资源计划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公司将以现有团队为基础，以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高级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加快引进高端专业人才，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使用、退出等管理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融资计划

在融资安排上，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采取包括股票发行、银行授信合作、融资租赁等多渠道融资策略合理安排融资。临时性、短期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中长期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解决。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前提下，注重确保流动性安全，保持稳健经营，提高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聘了独立董事，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和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全面预算、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信息与沟通、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生产管理、内部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等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的《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991号）认为：贝利特化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1）“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贝利特生物存在为客户瑞泰科技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贷款资金总额为 81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转入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瑞泰科技	2020.08.12	440.00	2020.08.12	440.00
	2020.08.25	370.00	2020.08.26	370.00

公司及子公司在该转贷安排中不存在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经济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未与瑞泰科技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2）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拆借，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计提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占用”。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客户所属集团内企业或其内部员工代付导致，交易背景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5.54 万元、494.84 万元、167.52 万元和 **270.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50%、0.15%和 **0.61%**，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司具体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针对“转贷”行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

要求，自 2020 年 9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瑞泰科技所涉转贷资金通道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已于 2023 年 3 月、12 月出具证明并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贝利特生物不存在因与该行进行相关业务或通过该行进行收支，或因拖欠贷款、逾期不还、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等不诚信行为而被当地银保监、人民银行予以处罚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行与贝利特生物不存在争议、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若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存在商业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商业银行诉请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针对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全部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及利息，此后，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为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度规定，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制定清欠方案，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半数以上有表决权董事或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以及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严格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公司违规向其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

何形式的担保；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自该等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公司严格按照《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针对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整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已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管控，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贝利特生物施工前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2020年8月7日，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贝利特生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住建罚字〔2020〕第15号），因贝利特生物建设的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二期项目中的氰基乙酯车间、区域控制室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贝利特生物作出处以罚款3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贝利特生物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依法就氰基乙酯车间、区域控制室补充履行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并于2021年4月取得了“平建消设审字〔2021〕第0009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上述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2023年2月1日，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贝利特生物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局对贝利特生物作出属于法律责任罚款金额下限的行政处罚，贝利特生物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贝利特生物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2021年1月5日，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向贝利特生物出具《平罗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平自然资源行决字（2021）第2号）。因贝利特生物研发大楼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未及时变更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增加一层，增加建筑面积1,212.30 m²，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对贝利特生物作出处以罚款78,800.00元的行政处罚。

贝利特生物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依法向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提出规划变更申请，并于处罚当年取得了变更后的建字第6402212019-05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违规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2023年2月1日，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贝利特生物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对贝利特生物作出属于法律责任罚款金额下限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贝利特氰胺未批先建、非法占地

2022年6月27日，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向贝利特氰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自然资（土）行处字（2022）第17号）。因贝利特氰胺未经批准，于2007年超出批准面积占用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1,665 m²国有土地建设厂区、硬化，平罗县自然资源局认为该行为属于未批先建、非法占地，对贝利特氰胺作出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罚款3,330.00元的行政处罚。

贝利特氰胺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对于上述占用1,665.00 m²土地，已于2022年补办了招拍挂手续，后续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上述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2023年2月1日，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贝利特氰胺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对其作出属于法律责任罚款金额下限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以上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

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为受到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一）最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前述主债务已于2020年1月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终止。具体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贝利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贝利特有限的资产、负债以及权益全部由公司整体承继，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总经理李玉忠在股权激励平台宁夏云鼎众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组建了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独立的业务团队，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均具有稳定性。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 家，为贝利特投资与云鼎众联；实际控制人孙敏未控制其他企业。

贝利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云鼎众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 2 家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山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敏的兄弟孙超持股92.0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软件工程、安防工程、监控工程、体育设施工程施工等
2	枣庄睿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敏的兄弟孙亮持股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等
3	枣庄兮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敏的兄弟孙亮之配偶孔娜娜持股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家电设备及配件安装、销售、维修

上述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企业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企业承诺约束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承诺函的要求

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在公司地位和影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和孙敏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政部关于印

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贝利特投资	控股股东
2	李玉忠、孙敏	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鼎众联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7.85% 股份
2	前海基金	合计持有公司 10.52% 股份
	中原前海基金	
3	深创投（CS）	合计持有公司 5.31% 股份
	红土邕深	
4	李特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的成年子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39% 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云鼎众联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即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医药、贝利特新能源、贝利特新材料和贝利特国际贸易，并举办了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氰胺研究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5、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贝利特新能源下设 1 家参股子公司华电贝利特光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6、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玉忠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敏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3	顾自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夏学鹏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梁毅	董事
6	王金华	董事、贝利特氰胺执行董事
7	梁建勋	独立董事
8	陈爱杰	独立董事
9	吴春芳	独立董事
10	李衍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11	朱翠香	监事、贝利特氰胺化验室主任
12	马学山	职工代表监事、贝利特氰胺空分车间主任
13	张登魁	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玉忠	任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李子剑	任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之子
3	刘重呈	任控股股东的监事
4	顾胜红	任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

（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敏的兄弟孙超持股 92.08%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枣庄睿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敏的兄弟孙亮持股 100.00%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枣庄兮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敏的兄弟孙亮之配偶孔娜娜持股 100.00%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梁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梁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梁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梁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梁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建勋配偶刘涛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0	银川市金凤区爱康动物医院	独立董事梁建勋配偶之父刘学义作为经营者举办的个体工商户
11	银川市金凤区爱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爱杰之配偶王琳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银川市兴庆区王琳美容美体连锁机构	独立董事陈爱杰之配偶王琳作为经营者举办的个体工商户
13	宁夏府味鲜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马学山配偶丁秀梅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云鼎众联外，公司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黎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马晓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梁振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盛理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赵金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6	解德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7	王学红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

（2）关联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博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敏的兄弟孙超曾通过山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 股权的企业
2	青铜峡市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赵黎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梁振华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	华禹共赢（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广西诺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梁振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梁振华曾任董事的企业
8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梁振华曾任董事的企业
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董事梁毅及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梁振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春芳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0、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江危货	该企业为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之侄李虎挂靠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2	龙宸汽运	该企业为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之侄李虎挂靠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3	恒顺达	该企业报告期曾经的注册地址与贝利特氰胺现注册地址一致，且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交易外，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龙江危货	运输服务	-	-	124.32	527.11
关联采购	龙宸汽运	运输服务	-	208.82	531.77	-
关联采购	恒顺达	劳务外包	-	96.56	184.80	108.64
合计			-	305.38	840.89	635.75
支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165.61	511.48	477.82	454.5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关联方资金占用	李玉忠	资金占用	-	-	-	1,832.00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关联采购	山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	-	19.24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1）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之侄李虎运输车辆挂靠单位龙江危货、龙宸汽运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龙江危货	运输服务	-	-	-	-	124.32	0.15	527.11	0.92
龙宸汽运	运输服务	-	-	208.82	0.24	531.77	0.64	-	-
合计		-	-	208.82	0.24	656.09	0.79	527.11	0.92

贝利特氰胺生产双氰胺产生的废渣需要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将废渣从贝利特氰胺车间运送至渣场；运输范围均为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范围内，龙江危货、

龙宸汽运系当地企业便于及时提供服务且具备相应的运输资质。

2020年、2021年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采购，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平均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运输服务平均价格相比差异较少，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12.31	12.22	12.20
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12.44	/	/
差异率	-1.09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龙江危货、龙宸汽运采购金额分别为527.11万元、656.09万元和208.82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92%、0.79%和0.24%，占比很低。公司于2022年3月通过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了运输服务商，从2022年4月起，龙江危货、龙宸汽运不再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2) 向恒顺达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恒顺达采购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恒顺达	劳务外包	-	-	96.56	0.11	184.80	0.22	108.64	0.19
合计		-	-	96.56	0.11	184.80	0.22	108.64	0.19

公司氰氨化钙车间的电石破碎、出炉、铲料、挑料及装车为生产的非主要环节，将此类劳务整体外包，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劳务的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关联方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价：元/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出炉费	装卸费	出炉费	装卸费	出炉费	装卸费
公司向恒顺达采购	18.61	5.94	19.41	5.79	19.41	5.82

公司向非关联方 A 采购	18.61	5.82	19.41	5.82	19.42	5.68
差异率	-	2.06	-	-0.52	-0.05	2.46

公司于 2023 年通过招标方式重新选择劳务外包商，从 2023 年起，恒顺达不再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9%、0.22%和 0.11%，占比较小。

（2）支付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5.61	511.48	477.82	454.56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其他核心人员。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收购贝利特新能源 100.00%股权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夏贝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贝利特新能源 100.00%股权；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贝利特投资将其持有的贝利特新能源 100.00%股权转让给贝利特化学。此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贝利特新能源由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投资设立，设立至转让日未实缴出资且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本次转让对价为零元，具有合理性。

（2）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	当期计息	当期还款	期末余额
2020 年	李玉忠	828.48	1,832.00	90.12	944.50	1,806.10
2021 年	李玉忠	1,806.10	-	78.43	368.45	1,516.08
2022 年	李玉忠	1,516.08	-	33.75	1,549.83	-

注：2020 年当期拆出金额 1,832.00 万元包含了公司支付给李玉忠用于归还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之“3）对外关联担保”所述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004.35 万元。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存在向公司借款共计 1,832.00 万元的情形。

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房产、归还银行借款及日常生活。公司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65% 计提利息。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已归还公司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还款来源为李玉忠工资薪金及分红款项。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进行债权融资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从而产生关联担保和反担保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无反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措施	主债务金额	主债权人	担保期间	履行状态
1	贝利特化学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赵黎明	保证担保	1,000.0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20.12.30-2021.06.29; 2021.06.24-2022.06.22	已履行完毕
2	贝利特氰胺	贝利特化学、李玉忠、孙敏	保证担保	500.00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	2021.12.15-2022.12.14	已履行完毕
3	贝利特氰胺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李玉忠、孙敏、赵黎明	保证担保	2,000.0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20.01.03-2021.01.02; 2021.01.07-2022.01.06	已履行完毕
		贝利特氰胺	不动产、设备最高额抵押担保				
4	贝利特氰胺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李玉忠、孙敏、赵黎明	保证担保	1,000.0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20.12.30-2021.06.29; 2021.06.24-2022.06.22	已履行完毕
5	贝利特氰胺	贝利特化学、李玉忠、孙敏	保证担保	1,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2019.12.25-2020.12.25; 2020.12.09-2021.12.09	已履行完毕
		贝利特氰胺	不动产、设备抵押担保				
6	贝利特氰胺	贝利特化学、李玉忠、孙敏	保证担保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2021.02.04-2022.02.04; 2022.01.20-2023.01.20	已履行完毕
		贝利特氰胺	不动产抵押担保				
7	贝利特氰胺	李玉忠、孙敏、赵黎明、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	保证担保	2,000.0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22.01.10-2023.01.09	已履行完毕
		贝利特氰胺	不动产、设备最高额抵押担保				
8	贝利特生物	贝利特化学、李玉忠、李特特	保证担保	1,200.0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19.07.08-2020.07.03	已履行完毕
		贝利特生物	设备抵押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措施	主债务金额	主债权人	担保期间	履行状态
		贝利特投资	股权质押担保				
9	贝利特生物	贝利特化学、李玉忠	保证担保	1,200.0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20.07.06-2021.07.02; 2021.07.05-2022.07.04	已履行完毕
		贝利特生物	设备抵押担保				
		贝利特投资	股权质押担保				
10	贝利特生物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赵黎明	保证担保	4,650.0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19.09.18-2020.09.17; 2020.09.18-2021.09.17; 2021.06.28-2022.06.27	已履行完毕
		贝利特投资	股权质押担保				
		贝利特生物	不动产、设备抵押担保				
11	贝利特生物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赵黎明	保证担保	1,000.0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20.10.21-2020.12.20; 2020.12.30-2021.06.29	已履行完毕
12	贝利特生物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赵黎明	保证担保	1,000.0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21.07.01-2022.06.30	已履行完毕
		贝利特生物	不动产、设备抵押担保				
		贝利特投资	股权质押担保				
13	贝利特生物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氰胺、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	保证担保	1,05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09.05-2021.09.04	已履行完毕
14	贝利特生物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投资、贝利特氰胺、贝利特化学	保证担保	1,5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8.26-2023.02.26	已履行完毕
15	贝利特生物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氰胺、贝利特化学	保证担保	1,50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5-2023.08.05	已履行完毕
16	贝利特生物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氰胺	保证担保	2,000.00	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06.10-2022.02.1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措施	主债务金额	主债权人	担保期间	履行状态
17	贝利特生物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投资、贝利特氰胺、贝利特化学	保证担保	2,05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13-2023.10.13	已履行完毕
18	贝利特氰胺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	保证担保	3,000.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2.02-2023.02.02	已履行完毕
19	贝利特氰胺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	保证担保	2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1.06.02-2022.07.02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相关银行借款、承兑合同及其项下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履行正常，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情况。

2) 关联担保（存在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 3 笔关联担保同时存在反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措施	主债务金额	主债权人	反担保权人	反担保人及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履行状态
1	贝利特化学	李玉忠、孙敏、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200.00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	①贝利特投资以其持有的贝利特化学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②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玉忠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9.04.30-2020.04.20	已履行完毕
				1,200.00				2020.04.17-2021.04.09	已履行完毕
				1,000.00				2021.04.08-2022.04.07	已履行完毕
2	贝利特生物	李玉忠、孙敏、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800.00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	①贝利特化学以其持有的贝利特生物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②李玉忠、孙敏、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	2019.04.29-2020.04.20	已履行完毕
				1,800.00				2020.04.17-2021.04.09	已履行完毕
				1,500.00				2021.04.08-2022.04.07	已履行完毕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措施	主债务金额	主债权人	反担保人	反担保人及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履行状态
							贝利特氰胺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氰胺以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3	贝利特生物	李玉忠、孙敏、李特特、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石嘴山分行	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	①贝利特化学提供保证担保并以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②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提供保证担保	2019.02.01-2020.01.31	已履行完毕
		李玉忠、孙敏、石嘴山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1.08-2021.01.07	已履行完毕
				1,000.00				2021.01.12-2022.01.07	已履行完毕
				1,000.00				2021.12.14-2022.12.13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履行正常，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情况。

3) 对外关联担保

报告期初，公司资金需求较为紧张，融资相对困难，故通过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和董事王金华及其配偶王秀玲向银行借款，并通过李玉忠借予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为前述借款行为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及担保措施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状态
1	贝利特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李玉忠、孙敏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	500.00	2019.12.24-2020.01.23	已履行完毕
2	贝利特化学、李玉忠提供保证担保	王金华、王秀玲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	500.00	2019.12.24-2020.01.23	已履行完毕

(4)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山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	19.24	0.02	-	-

公司于2021年2季度向山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电子产品用于职工福利，金额较小。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李玉忠	-	-	1,516.08	1,806.10
	龙江危货	-	-	291.92	518.98
应付账款	龙宸汽运	-	-	283.39	-
	恒顺达	-	42.22	70.85	64.32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

情形。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为了增加未来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关联担保为公司融资提供了支持；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归还并采取了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公允性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已收回，占用行为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资金占用外，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已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双方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

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③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进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⑤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有效。

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本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③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进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⑤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有效。

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本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在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基于前述，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更加具体化，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增加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机制、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更加重视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重要子公司贝利特氰胺及贝利特生物的《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重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时间及方式由公司股东决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年度将发生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及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贝利特氰胺	宁夏恒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石灰氮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02.18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2	贝利特生物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咪唑烷	2,040.00	2022.09.30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3	贝利特生物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咪唑烷	2,040.00	2022.08.02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4	贝利特生物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咪唑烷	2,040.00	2022.11.25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5	贝利特生物	瑞泰科技	销售咪唑烷	1,525.50	2021.01.13-2022.01.13	已履行
6	贝利特氰胺	宁夏龙汇铭博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灰	1,375.00	2021.05.17-2021.12.31	已履行
7	贝利特氰胺	宁夏龙汇铭博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灰	1,325.00	2020.01.18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8	贝利特生物	河北野田	销售咪唑烷	1,224.00	2022.09.21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9	贝利特生物	长青股份	销售咪唑烷	1,206.00	2022.09.04-2022.10.03	已履行
10	贝利特生物	长青股份	销售咪唑烷	1,200.00	2021.06.03-2021.07.03	已履行
11	贝利特生物	长青股份	销售咪唑烷	1,140.00	2021.07.31-2021.09.15	已履行
12	贝利特生物	河北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噁二嗪	1,120.00	2020.08.05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13	贝利特生物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咪唑烷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08.12-2020.09.13	已履行
14	贝利特生物	长青股份	销售咪唑烷	1,005.00	2022.09.21-2022.10.20	已履行
15	贝利特氰胺	山东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石灰氮	1,005.00	2022.10.26-2022.11.26	已履行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6	贝利特生物	河北野田	销售咪唑烷、氨基乙酯	1,038.96	2023.03.11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
17	贝利特氰胺	山东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石灰氮	1,160.00	2023.04.28-2023.05.28	已履行

（二）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签订及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3,00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贝利特氰胺	宁夏大地	购买电石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贝利特氰胺	宁夏大地	购买电石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3	贝利特氰胺	宁夏大地	购买电石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19.12.25-2020.12.31	已履行
4	贝利特氰胺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电石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5	贝利特氰胺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电石	9,900.00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6	贝利特氰胺	鹏盛化工	购买电石	9,432.00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7	贝利特氰胺	宁夏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电石	7,000.00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8	贝利特氰胺	宁夏光达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电石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9	贝利特氰胺	宁夏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电石	5,400.00	2020.02.01-2020.12.31	已履行
10	贝利特氰胺	宁夏特圣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电石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05.27-2021.12.31	已履行
11	贝利特生物	兴化集团（江西）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硝酸铵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12.07-2022.12.31	已履行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2	贝利特生物	兴化集团（江西）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硝酸铵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11.15-2023.12.31	正在履行
13	贝利特氰胺	宁夏大地	购买电石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三）重要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主债权人	债务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贝利特生物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4,650.00	2019.09.18-2020.09.17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赵黎明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投资以其持有的贝利特化学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贝利特生物以其拥有的不动产、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履行
				2020.09.18-2021.09.17		
				2021.06.28-2022.06.27		
2	贝利特氰胺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2.02-2023.02.02	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李玉忠、孙敏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上述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担保责任已终止。

（四）重要承兑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银行名称	承兑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贝利特氰胺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00.00	2020.01.03-2021.01.02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李玉忠、孙敏、赵黎明提供保证担保；贝利特氰胺以不动产、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履行
				2021.01.07-2022.01.06		
				2022.01.10-2023.01.09		
2	贝利特氰胺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00.00	2023.01.12-2023.07.11	贝利特生物提供保证担保，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履行

3	贝利特氰胺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00.00	2023.03.03- 2023.09.02	贝利特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履行
---	-------	----------------	----------	---------------------------	-------------------------------	-----

上述贝利特氰胺对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的承兑业务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担保责任已终止。

（五）重要关联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单笔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措施	主债务金额	主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状态
1	贝利特生物	贝利特投资、贝利特化学、贝利特氰胺、李玉忠、孙敏、赵黎明	保证担保	4,650.0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019.09.18-2020.09.17	已履行完毕
		贝利特投资	股权质押担保			； 2020.09.18-2021.09.17	
		贝利特生物	不动产、设备抵押担保			； 2021.06.28-2022.06.27	
2	贝利特氰胺	李玉忠、孙敏、贝利特化学、贝利特生物	保证担保	3,000.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2.02-2023.02.02	已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及董事王金华及其配偶王秀玲借款提供担保，也曾就担保机构基于为子公司贝利特生物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上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均已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相关担保责任均已终止。

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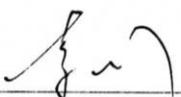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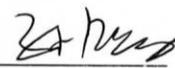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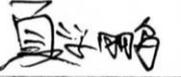
李玉忠



孙敏



顾自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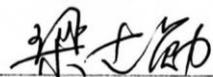
夏学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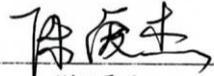
王金华



梁毅



梁建勋



陈爱杰



吴春芳

全体监事：



李 衍



马学山



朱翠香

高级管理人员：



李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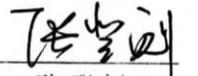
孙敏



顾自安



夏学鹏



张登魁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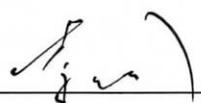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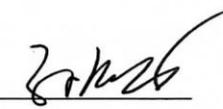


李玉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玉忠



孙敏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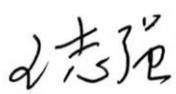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庞 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强 林增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金益亭
经办律师：陈炜
经办律师：赵雯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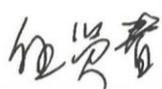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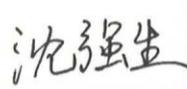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9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99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伍贤春


沈强生



沈强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高姓泉（已逝世）

刘晓红（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白武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资产评估机构更名情况说明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变更名称为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03809”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白武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九、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和逝世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15年6月14日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5]124号”《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高姓泉（身份证号：642124197303270059）和刘晓红（身份证号：610403197409250045），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晓红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高姓泉已逝世，故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刘晓红、高姓泉的签名，刘晓红的离职、高姓泉的逝世不影响本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白武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7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08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9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3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邱麟凯  沈强生 

伍贤春 邱麟凯 沈强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005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爱芳（已离职）



罗宗礼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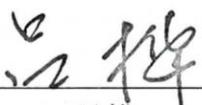
关于验资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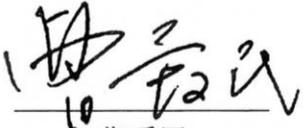
本所作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由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机构，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5〕0050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爱芳（身份证号：64010119760914002X）和罗宗礼（身份证号：642222198101022812），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蔡爱芳于2017年12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5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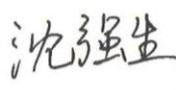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22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沈强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

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依法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及实施。该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披露标准、事务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的工作目的和管理基本原则、管理内容以及工作组织和实施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2）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发生《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6）公司文化建设；

（7）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8）投资者诉求信息；

（9）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途径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传真、公司网站、电子邮件、网络等媒体、路演、投资者来访调研及现场参观、宣传手册、邮寄资料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同时，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顺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未来，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

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拟通过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3）如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在本企业/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企业/本人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6)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如有），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进一步承诺：

(1)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特特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之女李特特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3）如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人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子剑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之子李子剑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3）如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 5% 以上的员工持股平台云鼎众联承诺

作为持股 5% 以上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云鼎众联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合伙企业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3）如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除外，以下同）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在本合伙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合伙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合计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承诺

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公司其他股东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除外，以下同）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确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合计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深创投（CS）、红土邕深承诺

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公司其他股东深创投（CS）、红土邕深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除外，以下同）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确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以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炬华联昕、科金创投（SS）、德清小伙伴、滕华卓越、易合贝利、兴银伍号、易合宁乐、赵黎明、任海军、段磊、唐加辉、徐九庆承诺：

（1）本企业/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

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李玉忠、孙敏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自安、王金华、夏学鹏、张登魁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5)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监事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衍、朱翠香、马学山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2) 如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遵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指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同时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有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股价稳定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

主体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若公司的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的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中，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等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在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股份后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并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票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拟回购股票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的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

3)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需要公司回购股票的，公司应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因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

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后，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因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股价稳定措施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

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

5、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等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等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等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依法责令本企业/本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份回购的范围

下列股票不得纳入回购范围：

- （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
- （2）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股票；
- （3）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
- （4）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3、股份回购的价格

在触发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条件后，本企业/本人回购股票的，将以基准价格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将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4、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在触发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条件后，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责令回购决定书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2）本企业/本人将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

（3）本企业/本人将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实施回购的，将自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票。

本承诺所称的揭露日、更正日与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

5、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买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买回的具体措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负有责任）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或作出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和买回程序，回购和买回投资者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欺诈发行的股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提升公司整理盈利水平；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在主营业务产业不断探索新技术，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对行业内前沿技术及对应产品的研究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察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承诺不动用本企业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企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责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企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企业保证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诺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责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诺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责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遵守和执行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按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审计、验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评估机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权/股份代持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目前本公司已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通过以其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中基协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0.0001%），且并非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主动针对本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经自查，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材料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

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直接或间接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7、截至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称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重大媒体质疑。

8、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9、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

（3）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公司违反或者未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本企业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本企业因未完全且有效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企业违反或者未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4）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5）如果本人因未完全且有效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

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特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之女李特特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人因未完全且有效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子剑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之子李子剑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4）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5）如果本人因未完全且有效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以外的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本企业/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完全且有效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企业/本人违反或者未完全且有

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4）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如适用）；

（5）如果本人因未完全且有效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

通过以上对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能够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与通知、提案、召开与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梁建勋、陈爱杰、吴春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梁建勋、陈爱杰、吴春芳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梁建勋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挥各自的专长和经验，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工作的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职责及工作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分别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梁建勋、吴春芳、孙敏	梁建勋
战略委员会	李玉忠、吴春芳、夏学鹏	李玉忠
提名委员会	陈爱杰、吴春芳、顾自安	陈爱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春芳、梁建勋、梁毅	吴春芳

（一）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二分之一以上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召开 6 次会议。

（二）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战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的，可以随时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召开 5 次会议。

（三）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

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的，可以随时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召开 4 次会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2）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3）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 4 次会议。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1、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983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76,942.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	46,899.87	46,899.87	24 个月	贝利特生物
2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8,218.03	8,218.03	20 个月	贝利特生物
3	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12,825.09	12,825.09	30 个月	贝利特生物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公司
合计		76,942.99	76,942.99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扩充现有产品产能，其中，新增产能硝酸胍 4 万吨/年、硝基胍 3 万吨/年、甲基硝基胍 1.2 万吨/年、噁二嗪 1 万吨/年、咪唑烷 1 万吨/年。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5,437.69	26,567.00	3,760.80	-	35,765.49	76.26
1	主体工程	3,918.92	23,690.00	2,953.50	-	30,562.42	65.1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比例
2	配套公用及辅助工程	994.00	2,877.00	287.70	-	4,158.70	8.87
3	室外工程	524.77	-	519.60	-	1,044.37	2.2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2,353.56	2,353.56	5.02
(三)	预备费	-	-	-	3,811.90	3,811.90	8.13
建设投资合计		5,437.69	26,567.00	3,760.80	6,165.46	41,930.95	89.41
铺底流动资金		-	-	-	4,968.92	4,968.92	10.59
总投资		5,437.69	26,567.00	3,760.80	11,134.38	46,899.87	100.00
比例		11.59	56.65	8.02	23.74	100.00	/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贝利特生物厂区原有土地和厂区北侧新增的 130 亩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贝利特生物尚未取得 130 亩新增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贝利特生物签署的《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本项目选址地块已具备出让和建设条件，该地块拟出让给贝利特生物，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配合推动土地招拍挂事宜。

（4）项目建设周期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规划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月

阶段	1-2	3-4	5	6-8	9-10	11	12	13-23	24
可行性研究									
土地征用、环境评价、安全评价和节能评价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审查									
主要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招标									
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									
项目竣工、试运行									

（5）环保情况

公司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采取了多种措施消除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内的最小限度。

本项目已取得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宁平工管环复(2023)10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2、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单工序中试车间、全流程中试车间、安全培训中心和动力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成果转化试验和化工工艺的实操培训。

(2)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969.15	3,825.50	1,273.66	-	7,068.31	86.01
1	安全培训中心	301.50	832.00	175.02	-	1,308.52	15.92
2	单工序中试车间	295.35	1,072.00	241.64	-	1,608.99	19.58
3	全流程中试车间	295.34	1,531.00	330.00	-	2,156.34	26.24
4	动力中心	177.61	390.50	69.00	-	637.11	7.75
5	新增管架	379.26	-	288.00	-	667.26	8.12
6	室外构筑物及管网	35.00	-	170.00	-	205.00	2.49
7	总图工程	485.09	-	-	-	485.09	5.9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	-	448.08	448.08	5.45
(三)	预备费	-	-	-	701.64	701.64	8.54
建设投资合计		1,969.15	3,825.50	1,273.66	1,149.72	8,218.03	100.00
总投资		1,969.15	3,825.50	1,273.66	1,149.72	8,218.03	100.00
比例		23.96	46.55	15.50	13.99	100.00	/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贝利特生物厂区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4）项目建设周期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规划 20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月

阶段	1-2	3-12	13-18	19	20
可行性研究					
环境评价、安全评价、工程设计及施工图审查					
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项目竣工、试运行					

（5）环保情况

中试基地运营期间涉及到研发小批量试产，会有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产生，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内的最小限度。

本项目已取得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宁平工管环复〔2022〕23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3、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主要是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与公司主业相融合，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智能高压变电站：新建一座 35kV 智能变电站，容量 25MVA，进线引自上级变电站 35kV 段，相应配套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软件及服务器、交换机等软硬件。

2) 中央控制室：中央控制室集中了生产操作、安全环保数据监控、生产指挥及应急处置等多项功能，形成了一体化的生产控制系统。建设内容包括 75 个操作站以及操作系统、调度室、机柜间等其他辅助用房，同时实现厂内现有 DCS 系统（包括安全系统和视频监控）的整合升级和其它辅助生产、办公设施的智能

化。

3) 自动化立体仓库：包括新建液体产品数字立体库、升级改造固体物料集中包装车间和硝酸铵库房。

(2)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193.09	9,054.00	725.00	-	11,972.09	93.35
1	自动化立体仓库	1,552.15	4,654.00	275.00	-	6,481.15	50.53
2	中央控制室	350.00	2,361.00	231.00	-	2,942.00	22.94
3	智能高压变电站	290.94	2,039.00	219.00	-	2,548.94	19.8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353.00	353.00	2.75
1	建设管理费	-	-	-	50.00	50.00	0.39
2	可行性研究费	-	-	-	30.00	30.00	0.23
3	设计费	-	-	-	240.00	240.00	1.87
4	工程保险费	-	-	-	33.00	33.00	0.26
(三)	预备费	-	-	-	500.00	500.00	3.90
建设投资合计		2,193.09	9,054.00	725.00	853.00	12,825.09	100.00
比例		17.10	70.60	5.65	6.65	100.00	/

(3)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贝利特生物厂区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4) 项目建设周期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规划 30 个月，项目实施过程中统筹安排，部分阶段之间可交叉进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月

阶段	1	2-5	6-15	16-26	27	28	29	30
可行性研究								
工程及施工图设计								
主要设备采购								
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								
中间交接								

试车和验收								
-------	--	--	--	--	--	--	--	--

（5）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排放物是生活用水、生活垃圾、设备检修废机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取得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平管环表〔2022〕23号”环评批复文件。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后续生产经营发展需求等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31.92%，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不断增大。然而，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单一，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留存收益和股东投入等方式解决，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要，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此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壮大资本实力，节约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拥有较为稳定且长期的现金流是把握市场机会、拓展优质客户的有利条件。

（3）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承诺不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根据自身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审慎安排资金用途，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严格执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规定及办法，确保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即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贝利特医药、贝利特新能源、贝利特新材料和贝利特国际贸易，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氰胺研究院，以及全资子公司贝利特新能源下设的 1 家参股子公司华电贝利特光伏。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一）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情况

1、贝利特医药

企业名称	宁夏贝利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MA7DN92Q79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敏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尚未开展经营，未来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贝利特化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0.0001	0.0001
	净资产	0.0001	0.000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001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贝利特新能源

企业名称	宁夏贝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MA7EY3MP0K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孙敏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460.1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丽珠大道北侧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丽珠大道北侧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草种植；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尚未开展经营，专门为参股华电贝利特光伏所设立的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贝利特化学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
	总资产	4,967.30	4,460.60
	净资产	4,967.30	4,460.6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06.70	0.50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贝利特新材料

企业名称	宁夏贝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MABN1LBF3K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孙敏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丽珠大道北侧3号办公楼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丽珠大道北侧3号办公楼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尚未开展经营，其定位从事绿色化的氰胺产品生产经营。通过华电贝利特光伏的绿色电力制取氢气、合成尿素，进一步通过尿素法制取氰氨化钙、单氰胺和双氰胺		
股权结构	贝利特化学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41.01	40.98
	净资产	41.01	40.9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9.02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贝利特国际贸易

企业名称	贝利特（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C6JQDT9D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坤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 层 508 室 T8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 层 508 室 T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贝利特化学持股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631.59	
	净资产	34.46	

	营业收入	418.16
	净利润	-15.54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华电贝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MABLMDTM6B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宋勇军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红崖子乡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房屋1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红崖子乡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房屋1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光伏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		
股权结构	贝利特新能源持股 49.00%，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
	总资产	41,879.88	40,507.93
	净资产	10,036.42	9,002.36
	营业收入	2,106.79	2.36
	净利润	1,034.06	2.36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40000MJY242828M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4日
法人代表	夏学鹏
开办资金	100.00 万元

实收资金	100.00 万元		
住所	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业务范围	氰胺化学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设计、生产装备开发应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及推广、产品质量标准研究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经业务主管单位官方论证）、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养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举办者	贝利特化学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129.60	120.87
	净资产	123.80	120.8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3	0.36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